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第二次
定期报告

爱沙尼亚*

[2008年10月31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报告处理法通知规定，本文送交秘书处翻译之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7
第一条.....	4-63	7
第二条.....	7-245	7
第三条.....	25-142	9
第六条.....	143-311	22
第七条.....	312-369	50
第八条.....	370-387	61
第九条.....	388-519	63
第十条.....	520-660	89
第十一条.....	661-769	109
第十二条.....	770-959	129
第十三条.....	960-999	154
第十五条.....	1000-1055	160
表		
1. 登记在案的刑事犯罪：奴役和做淫媒.....		21
2. 根据《刑法》有关章节分列的涉及人口贩运的刑事 犯罪类型.....		21
3. 根据司法程序确定的刑事案件.....		22
4. 2000-2006 年 15-74 岁就业人员数量.....		24
5. 2000-2006 年老年雇员(55-64 岁)人数.....		25
6. 2000-2006 年按性别和经济部门列示的就业人员.....		26
7. 2000-2006 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作的相对比重.....		27
8. 2000-2005 年按性别列示的从事多种工作的人.....		27
9. 2000-2006 年按性别列示的失业人员数量.....		28
10. 2000-2006 年 15 至 24 岁的人的就业情况.....		29
11. 2000-2006 年按失业时间长短列示的失业人员数量.....		30
12. 2000-2006 年按民族背景列示的失业人员数量.....		32

13.	2000-2005 年爱沙尼亚 25-64 岁在训人员所占比例	43
14.	平均毛工资, 爱沙尼亚克朗	51
15.	按活动领域列示的平均毛工资, 克朗	51
16.	平均毛工资, 克朗	52
17.	最低工资, 克朗	52
18.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雇员每小时平均毛工资, 克朗	53
19.	妇女小时工资与男子小时工资的比例	54
20.	2000-2006 年职业事故的扼要数据	58
21.	2000-2006 年职业病的扼要数据	60
22.	能力缺失养恤金合格期	65
23.	1 月 1 日按养恤金类型列示的国家养恤金领取人	67
24.	养恤金平均金额	68
25.	国家养恤金保险支出	69
26.	强制注资养恤金	69
27.	补充注资养恤金	70
28.	暂时无法工作补助的发放和支付	73
29.	健康保险费用	75
30.	年底健康保险覆盖范围	75
31.	失业保险	78
32.	登记失业的主要指标	80
33.	失业人员社会保护支出(除了失业保险)	81
34.	丧葬抚恤金	83
35.	国家预算所付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追加抚恤金	83
36.	接受残疾人社会补助的人	85
37.	残疾人社会补助金额	86
38.	残疾人社会补助支出	87
39.	年度发放的犯罪受害者补偿	88
40.	2000-2005 年的结婚和离婚	90
41.	1 月 1 日国家家庭补助金额	91

42.	接受国家家庭补助的人.....	92
43.	按补助类型和性别列示的父母补助领取人.....	94
44.	国家家庭补助和父母补助支出.....	94
45.	雇用未成年人从事有偿工作.....	100
46.	2000-2005 年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的初次登记和安置登记儿童接受替代照管.....	102
47.	年终利用国家儿童福利服务的儿童,按性别、年龄和各年龄组在全民中所占比例列示.....	103
48.	2003-2005 年利用收容所服务的儿童.....	104
49.	经济和社会指标.....	110
50.	不同家庭平均每月净收入.....	110
51.	家庭成员消费支出结构.....	111
52.	按户主的收入十分位数和教育水平列示的家庭成员消费支出结构.....	112
53.	用于计算口粮篮费用的抽样菜单.....	113
54.	基于性别和就业状况的相对贫困率.....	116
55.	基于家庭类型的相对贫困率.....	117
56.	住所类型、家庭便利设施和家庭每个成员的空间.....	120
57.	基本服务与住处的距离.....	121
58.	2000 年底和 2005 年社会公寓或社会住所的居民与住处数量.....	122
59.	饮用不达标饮用水的人口比例.....	126
60.	2001-2005 年的废物制造.....	128
61.	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预期寿命.....	129
62.	2004 年按年龄、性别和居住地列示的预期寿命.....	130
63.	2000-2003 年按疾病群(括号内是疾病在排行表中的位置)列示的健康损失总量分布.....	131
64.	按性别列示的艾滋病毒感染者.....	134
65.	结核病例.....	134
66.	2000-2003 年酒类消费趋势.....	136

67. 按年度、指标和性别幼儿死亡率.....	137
68. 城市和农村住区的幼儿死亡率.....	138
69. 怀孕、生产和产褥期因综合症所致孕产妇死亡率.....	138
70. 接种率.....	139
71. 2004 年按县列示的 2 岁儿童接种率.....	139
72. 家庭医生保健在保健支出预算中所占份额.....	145
73. 按教学语言和性别、年度变化列示的职业教育学生分布.....	155
74. 2002/2003-2006/2007 年普通教育白日学习的学生人数.....	156
75. 2005/2006 年已获得的基础教育.....	156
76. 根据教学语言和性别, 按学年列示的白日学习学生的分布.....	158
77. 2001/2006 年文化部各个责任领域的预算.....	161
78. 2001-2005 年博物馆、博物馆参观与展览.....	161
79. 2001-2006 年剧院营业指标.....	162

图

一. 1995-2006 年 15-64 岁人员的就业率.....	24
二. 1995-2006 年(55-64 岁)老年雇员的就业率.....	25
三. 1995-2006 年按经济部门显示的就业人员.....	26
四. 1995-2006 年男女失业率动态.....	29
五. 1995-2006 年按性别绘制的 15 至 24 岁的人的失业率动态.....	30
六. 1995-2006 年按性别绘制的长期失业率动态.....	31
七. 1995-2006 年爱沙尼亚人和非爱沙尼亚人的失业率动态.....	32
八. 1995 年、2000 年和 2006 年爱沙尼亚的地区失业率.....	33
九. 2005-2006 年按县绘制的参与劳动力市场培训的失业人员数量 和比例.....	43
十. 根据督查结果绘制的主要风险因素存在情况.....	56
十一. 1993-2006 年爱沙尼亚每 100 000 名雇员发生的职业事故.....	57
十二. 1993-2006 年每 100 000 名雇员发生的导致死亡的职业事故.....	58
十三. 1993-2006 年爱沙尼亚每 100 000 名雇员所患职业病的数量.....	59
十四. 失业人员社会保护支出及其在国内生产总值所占比例.....	82

十五.	绝对贫困线(APL)和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MMS).....	115
十六.	贫困家庭、人员和儿童的比例.....	116
十七.	2003 年爱沙尼亚按年龄组列示的健康损失总数.....	131
十八.	2000-2003 年按年限和性别列示的死亡和疾病所致损失的比例.....	132
十九.	2000-2003 年按疾病群列示的死亡和疾病所致损失的比例.....	133
二十.	家庭医生的地理分布.....	142
二十一.	学校保健提供者的覆盖面.....	143
二十二.	积极治疗医院的地理分布.....	144
二十三.	药房的地理分布.....	145
二十四.	职业教育学生的分布.....	154
二十五.	按学习领域列示的女生比例，1993/1994 年、1996/1997 年、1990/2000 年、2002/2003 年、2005/ 2006 年及 2006/2007 年.....	156

导言

1. 爱沙尼亚共和国 1991 年 10 月 21 日加入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2 年 1 月 21 日生效。爱沙尼亚 2002 年提交了初次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19、20 日讨论了这份报告，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结论意见。
2. 本报告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提交。报告涵盖时期为 2000 年至 2007 年 4 月。
3. 本报告由社会事务部与其他部委、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起草。

第一条

4. 2005 年爱沙尼亚议会(Riigikogu)批准了爱沙尼亚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可持续的爱沙尼亚 21”。¹ 战略中界定的到 2030 年发展目标之一是生态平衡，即在利用大自然时，考虑到大自然的自生能力，即人把自然和环境当作一个综合整体来处理的能力，因为人是这个整体的一部分。
5. “可持续的爱沙尼亚 21”战略订立的目标，奠定了爱沙尼亚在欧洲联盟、波罗的海地区和全球处理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立场的基础。2006 年订立了基准，以监测这一战略目的执行情况，分析行动效率，订正和更新各项目标。
6. 根据 2001 年《新闻法》，公共部门可以利用的所有信息，公众都可以获取(特别限制查阅的信息除外)。处理环境污染案件或发放使用许可证的进程，对普通公众开放。有意参与的各方都可以参加这一进程，影响这一进程。如果遇到获取公共信息受到限制或不让公众参与发放环境许可证的情况，人们可以诉诸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另外，2001 年，爱沙尼亚加入了《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根据该公约规定，爱沙尼亚保障，为了公共利益而开办的非政府环境组织有权利质疑公共主管机关有关环境的决定。

第二条

歧视

7. 我们在上次报告中已经描述了《爱沙尼亚宪法》的有关条款，在此不予重复。
8.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 116 248 个公民身份未定的人生活在爱沙尼亚，占总人口的 8%。但是，没有爱沙尼亚公民身份并不是享受社会、经济、文

¹ <http://www.envir.ee/166310> 战略的英文文本。

化权利的障碍。凡合法居住在爱沙尼亚的人，上述权利均有保证，会受到保护。合法居住在爱沙尼亚的人享有社会保障，如健康保险、家庭补贴、残疾津贴等，与爱沙尼亚公民平等。不保证非法滞留在爱沙尼亚境内的人获得社会福利或社会援助。但紧急医疗援助，则保障爱沙尼亚领土上的所有人都可以享受。

9. 《两性平等法》2004年5月1日生效。该法旨在保证《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待遇，在社会各个领域促进男女平等，把男女平等当作一项主要人权和一种共同利益。

10. 2007年5月，政府批准了《平等待遇法》草案。2007年底，草案在议会中展开辩论，大概会在2008年通过。《平等待遇法》将落实执行不论种族或族裔人人待遇平等原则的欧盟理事会第2000/43/EC号指令和制订就业平等待遇总体框架的欧盟理事会第2000/78/EC号指令。

11. 《平等待遇法》的目的，是保护人们不受歧视，宣扬平等待遇原则。该法规定了执行和促进平等待遇原则的任务，也规定了解决歧视争端的程序。

12. 执行和促进平等待遇原则的义务，强加给了雇主、教育和研究机构及政府部委。该法草案设立了一名独立公正的两性平等专员，以监测该法规定的遵守情况。

13. 根据该法草案，歧视争端由法院或劳资争议委员会解决。大法官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争端。如果一个人的权利因为歧视遭到了侵犯，他们就可以要求侵犯其权利的人终止歧视，并补偿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权利因为歧视遭到了侵犯的人，也可以要求支付一笔金额合理的钱，以补偿给他们造成的非专门损害。

14. 2002年9月1日生效的《刑法》规定要惩罚若干涉及歧视或有关侵权行为的罪行。

15. 煽动仇恨(第151节)系指以民族、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出身、宗教、性取向、政治观点、社会或经济地位为基础，公开煽动仇恨或暴力，给有关人员生命、健康或财产带来危险的活动。此类活动可处以300个罚金单位以下罚款或拘留。

16. 同样的行为，如果造成有关人员死亡或导致健康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如果由先前因此类行为受到过惩罚的人实施，或者如果由犯罪组织实施，均可处以罚款或最长3年的监禁。

17. 实施此类行为的法人可处以罚款。

18. 侵犯平等(第152节)系指以民族、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出身、宗教、性取向、政治观点、社会或经济地位为基础，非法限制一个人的权利或给予一个人非法优待。此类活动可处以300个罚金单位以下罚款或拘留。

19. 同样的行为，如果至少实施两次，如果因此给受法律保护的另一个的权利或利益或给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均可处以罚款或最长一年的监禁。

20. 若干遗传风险的歧视(第 153 节)系指根据遗传风险非法限制一个人的权利或给予一个人非法优待, 可处以 300 个罚金单位以下罚款或拘留。

21. 同样的行为, 如果至少实施两次, 如果因此给受法律保护的另一人的权利或利益或给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均可处以罚款或最长一年的监禁。

统计材料

22. 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间, 对一起侵犯两性平等案件(2002 年)和五起煽动社会仇恨案件(2003 年一起, 2004 年四起), 提出了犯法行为诉讼。

23. 对 2005 年的八起煽动社会仇恨的案件和 2006 年的三起案件, 提出了不端行为诉讼。

24. 2005 年没有《刑法》第 151-153 节规定的犯法行为记录。2006 年有一起第 151 节规定的刑事犯罪记录在案。

第三条

两性平等情况概述

调查和统计材料

25. 统计爱沙尼亚²发布了两份有关男女情况的出版物: 《2001 年爱沙尼亚男女》和《男女 2006 年条款汇集》。年鉴《社会部门的数字》, 由社会事务部出版, 载有专章, 收录了描述社会男女情况的统计材料。

26. 男女情况比较分析, 根据 1999-2000 年所做的一项时间利用调查做出。分析表明, 妇女空闲时间比较有限, 并提出了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

27. 由于这项时间利用调查, 人们已经发现, 男子的有偿工作时间显然更多(多一个小时以上), 男子的空闲时间也比妇女多。不过, 妇女却在家务和家人身上花费两个多小时。妇女在人生各个阶段, 从青年至老年, 在家人和家庭上花费的时间都远多于男子。不过, 最大的性别差距, 或最糟糕的不平等情况, 则见于 20-34 岁这个年龄组。在这个年龄组中, 妇女做家务所占时间, 比男子多 2 小时 45 分。

28. 2003 年和 2006 年开展了两项两性平等监测活动, 以弄清社会对男女地位的态度和看法。结果发现, 爱沙尼亚也是一个人们不把两性不平等当作社会问题的国家。爱沙尼亚是一个强调以家庭为中心的传统价值观念的社会, 在这种社会里妇女成功和自我实现的机会少于男子。人们认为, 妇女既工作, 又照顾家人和家庭, 是常事。

² 统计爱沙尼亚是爱沙尼亚的统计局。

29. 为了确保男女平等，2001-2006 年期间通过了一项新的《两性平等法》，创立了新的机构，分析了生活各个领域的男女处境，出版了材料，也组织了会议、研讨会和培训活动，以加深认识男女平等规范和造成不平等待遇的原因。还启动了种种项目，以鼓励妇女认识自我，鼓励妇女独立。

国家减轻两性不平等的政策

30. 社会事务部启动并协调了促进两性平等、减轻不平等的方案和项目。这些方案和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公众和有关目标群体提供信息，对他们进行培训，编写和分发有关材料，提高国家机关的行政能力以注意和查明歧视妇女现象和减轻两性不平等。

31. 根据政府的倡议，男女时间利用、媒体有关报道及贫困与社会排斥问题都得到了研究。

32. 减轻男女不平等的措施，一向都是为了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及到公司工作的比例，打击侵犯妇女的暴力，整治拐卖妇女。这些都是委员会 2002 年在第 18、19、41 和 42 号结论意见中作为关切重点予以注意的问题。

33. 2000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出版物《女工人权和两性平等基础知识》，在爱沙尼亚翻译出版，2005 年重印。

34. “增加和改善妇女的工作”方案，1999-2003 年在劳工组织的支持下实施。方案意在增加女企业家人数，增加妇女就业。因为这个项目，创造了一百个新工作，建立了八个新的妇女组织。

35. 2008 年《异而平等》出版物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发行，它概述了关键平等概念和主要问题领域。该出版物用于提供一般培训，也用于有关各种专题的特殊培训班。该印刷品有一半(3 000 册)在头三个月内就已经分发给了感兴趣的人，这表明人们还需要普通提高认识的出版物。该出版物 2005 年译成俄文。因此，采取通俗方式，把有关妇女权利的核心思想介绍给讲俄语的民众，是有可能的。

36. 《爱沙尼亚老年女工就业指南》(出版劳工组织生活周期性别问题丛书)，2004 年出版，以增加老年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减轻年龄歧视。

37. 与拉脱维亚、丹麦及意大利合作，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实施了“权力(再)分配中的媒体”项目。结果出版了若干出版物，载入有关媒体对爱沙尼亚女性政治人物描述的研究，也载入了女性政治人物的自我反省(《施政研究：男女政治人物的平等》和《权力(再)分配中的大众媒体》)。项目报告见 <http://www.medijuprojekts.lv/>。

38. 由于在有关《欧洲共同体 2001-2005 年两性平等框架战略》的方案内实施的一个项目，2004 年编制了两性影响评估指南。指南的对象是公务员和处理立法起草工作和各种方案、行动计划、项目和措施编制工作的人员。

39. 在以鼓励妇女职业发展为目的的“妇女达到高层”项目内，有种种监测方案在五家私营公司启动，还翻译了一本从女权主义观点探讨组织理论问题的书。该项目是与瑞典、丹麦和希腊的两性平等机构合作实施，归入有关《欧洲共同体 2001-2005 年两性平等框架战略》的方案下。项目报告见 <http://www.women2top.net/>。

40. 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实施了欧盟灯塔 2003 年配对项目“建设社会性别主流化领域的管理能力”项目。项目的目的是，要把提供有关两性平等信息纳入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中，并创建一个虚拟能力中心——一个两性平等问题数据库/网页。项目调查了公仆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对两性平等问题的态度及其培训希望。一项类似调查也在受完培训的人中开展过。(两次调查报告：《爱沙尼亚公务员在社会性别主流化领域中的能力》、《公务员培训前后的培训前和培训后研究》<http://www.gender.sm.ee/failid/Proposteng.doc>)。

41. 在上述灯塔项目内，有 17 名培训人员接受了培训；他们又反过来培训了 180 名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公仆。举办培训班的培训战略和指导材料，在项目实施期间，已经编定(<http://gender.sm.ee/index.php?097943740>；<http://gender.sm.ee/failid/Koolitusjuhend.doc>)。

42. 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一个项目“打破模式：领导层男子的新型角色模型”，在欧洲共同体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内，由冰岛、瑞典、匈牙利、奥地利及爱沙尼亚合作实施。项目的目的是帮助男性领导人和管理人员更好地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并鼓励他们也为雇员提供类似的机会，从而帮助改变古老的性别角色，消除陈见。项目主页在 www.leadingfathers.info。

43. 2006 年，社会事务部以电子格式发布了《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战略手册》(<http://gender.sm.ee/index.php?097943152>)。

44. “新成员国执行社会性别主流化原则——与匈牙利共同开展的试验项目”，得到了《欧洲共同体 2001-2005 年两性平等框架战略》的资金的资助，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实施。项目主要伙伴是匈牙利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其他参与者包括匈牙利小型企业经济发展(SEED)基金会、非政府组织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 EWIV、波兰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及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

45. 在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 EWIV 专家的领导下，爱沙尼亚参加编写了一份两性平等发展管理手册，提出了国家层次平等问题制度化概念。两份材料都译成了爱沙尼亚语。四份描述该项目进度的通讯也译成了爱沙尼亚语。爱沙尼亚语版的材料，见社会事务部网页(www.sm.ee)。项目概述和报告见项目主页 <http://www.genderpilot.hu/>。

在欧洲共同体平等(EQUAL)倡议内开展的活动

46. 在有关欧洲共同体平等倡议的方案内，有若干项目在爱沙尼亚启动，目的是改善妇女的经济机会。这一领域中启动的若干项目，也是为了回应委员会有关妇女就业和妇女薪酬低的关切要点(要点 14、15、37 和 38)。

47. “我们各位朋友——西爱沙尼亚发展伙伴关系”项目，在 Tuuru 基金会的领导下实施，目的是到 2010 年确保西爱沙尼亚竞争能力较弱的妇女和年轻单身母亲的就业率达到 70%。项目的直接目的是实施创新支助措施(移动商业辅助措施、咨询等)，一个最佳做法模型和一种把目标群体重新纳入劳动力市场的职能发展伙伴关系。

48. “形式灵活的工作与学习——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最佳可能”，在雇主联合会的领导下实施，目的是提供更多形式灵活的工作机会，影响人们的态度，从而改善男女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机会。

49. “通过关联服务走向劳动力市场”项目，在维尔扬迪县当局的领导下实施，目的包括改善年轻母亲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创造提高妇女就业率的新方法，为目标群体找工作，告诉目标群体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50. “我们欧洲生活的全部——工作和家(通过培训父母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在塔尔图民族中学的领导下实施，总体目标是通过伙伴关系增加机会，使有子女的工作人员能够最大限度地参加劳动过程，使他们不会由于为人父母而受到歧视。

51. “母亲既工作又照顾子女”项目，在国家高级官员公署秘书处的领导下实施，目的是创造替代托儿机会，从而给父母重返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在这个项目内，告诉公众替代托儿的可能，如家庭日托中心和儿童室。

来自国家预算的资金

52. 自 2002 年起，国家预算包括了专用于促进妇女合作的拨款。这是一项积极的特别措施，目的是补偿男女通信网络差别及获取信息、资源和参与决策机会差别造成的不足。

53. 申请资金项目竞争，总体目标是促进妇女组织的合作，增加它们在地方和国家促进生活的作用。

54. 资金一直用于支持旨在介绍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专题，减轻不平等现象的项目(竞争包括种种专题，诸如妇女创业和提高妇女就业率，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援助受害者，支持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排除职业选择和教育中的性别障碍，影响地方决策，参加政治)。

55. 在这些项目下开展的主要活动，多数都包括研讨会、培训班、地方及全国会议。

社会事务部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56. 促进男女平等，协调有关活动，自 2000 年就归入了社会事务部的职权范围。

57. 社会事务部就执行待遇平等原则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也为执行《两性平等法》提供指导。它还分析了法律和其他立法对社会男女处境的影响，出版了男女待遇平等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关任务主要由该部两性平等司执行。两性平等司是经过改组的先前的两性平等局。自 2004 年起，两性平等司设有五个职员职位。

58. 该司向政府、政府机构、地方主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促进两性平等战略方面的信息和咨询。

59. 两性平等司的官员提供有关执行男女待遇平等原则问题的咨询。他们向人们解释哪些机构主管解决歧视案件，必要时还帮助人们起草申诉书，并把申诉书呈递主管机构，除非有关机构是法院或劳资争议委员会。

60. 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信息和分析司拟订评估爱沙尼亚两性平等水平的必要指标，协调有关研究活动，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顾及国际原则

61. 在减轻两性不平等和执行促进两性平等政策方面，爱沙尼亚受益于 1995 年联合国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也受益于欧洲联盟的有关指导方针。

62. 2004 年，爱沙尼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2007 年夏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讨论了爱沙尼亚提交的报告，并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给出了最后结论。报告详细描述了《两性平等法》和两性平等司的活动。

63. 根据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减轻男女不平等，促进两性平等，是欧盟成员国的一个共同目标。此外，爱沙尼亚作为欧盟成员国，必须把实现男女平等的措施纳入所有其他政策领域。

64. 在使用欧洲联盟结构基金提供的资金时，爱沙尼亚必须遵守欧盟第 1083/2006 号、第 1081/2006 号、第 1080/2006 号及第 1085/2006 号条例。根据这些条例，得到有关基金(欧洲社会基金、欧洲区域发展基金、团结基金和加入前融资机制)资助的活动，必须促进消除两性不平等现象，促进男女平等。

65. 在欧洲社会基金的框架内，支持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各项措施，以改善就业机遇，增加妇女经常参与和就业率，减轻劳动力市场上的两性差异(特别是处理源自直接或间接原因的、基于性别的薪酬差别)。

66. 爱沙尼亚 2007-2013 年利用欧盟结构基金的国家战略规定，规划和执行有关所有执行计划所含优先领域的活动，都要考虑促进男女机会均等这一目的。

67. 支持给予下列项目：协助确保男女经济独立，确保男女更平等地参与决策，协调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打击性别成见，减少劳动力市场和教育中的男女隔

离，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推动其他劣势个人和群体更加积极地参与社会，包括在接受培训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

两性平等法

68. 《两性平等法》的目的，是确保《爱沙尼亚宪法》规定的平等待遇，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把它当作一种基本人权和一种公益(第 1 节)。

69. 根据该法第 3 节，两性平等，系指男女平等行使权利，平等分担义务，承担平等责任以及存在这类平等机会的社会局面。

70. 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一概念，通过男女待遇平等规定这一概念加以界定，因此待遇平等是指没有任何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71. 根据该法第 3(3)节，基于性别的直接歧视是指，一个人在类似的情况下，因为性别之故，所受待遇不如另一个人现在、一向或将来所受的待遇。基于性别的直接歧视也包括性骚扰，包括一个人因为怀孕和生子、为人父母、履行家庭义务或其他涉及性别的情形而受到的较差待遇。

72. 基于性别的间接歧视的定义，指所有法律上可能显得不偏不倚，事实上却带有歧视的情形。如果一条看似不偏不倚的规定、标准或惯例，将一个性别的人置于相对另一个性别的人来说特别不利的地位，就是基于性别的间接歧视，除非这种规定、标准或惯例客观上有正当理由，目的合法，实现目的的手段也适当而不可或缺(第 3(4)节)。

73. 该法也规定了不视为歧视的特别情况(例如在怀孕和生育方面保护妇女，男子在武装部队义务服役)。

74. 实施减轻两性不平等的积极措施的义务，在该法第 9(1)节中有规定。根据这节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必须有系统、有目的地促进两性平等。

75. 如果在职业生活中遇到歧视，如果得到歧视性的工作机会或培训机会，受害方可要求损害赔偿和终止有害活动。另外，受害方可以要求一笔金额合理的钱，以补偿侵权行为所造成的非专门损害(第 13(2)节)。

76. 为了确保依法有效保护个人，在某个诉讼阶段的举证责任移交给了被告。觉得受到歧视的人必须首先举出事实以证实其权利要求，根据这些事实可以怀疑已经出现了直接或间接歧视。接着，被告必须解释其行为或决定的理由和动机。在可以确定存在歧视嫌疑之后，举证责任就转给了被告。如果申诉书所控告之人不肯提供证明或解释，此类行为即视为承认歧视。

77. 除了创立确保人们权利的机制外，《两性平等法》还奠定了两项主要战略的基础：适用优待代表不足的性别或减轻两性不平等的特殊措施(第 5(2)节第五条)，执行两性平等，把它当作一项纳入了所有其他政策领域的一个横向战略(第 9 和第 10 节)。

78. 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组成的委员会、理事会及其他社团机构，如果可能，必须接纳两性。

79. 教育和研究机构，还有从事培训组织工作的机构，在就业指导、获得教育、专业和职业发展及再培训方面，必须确保男女待遇平等。课程、所用学习材料及所做研究，都必须有利于消除男女不平等待遇，促进平等(第 10 节)。

80. 根据该法第 11 节，雇主必须积极主动协助推进男女平等。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推进义务都在雇主。

81. 为了履行促进平等的义务，《两性平等法》建议雇主在增补空缺职位时，男女都雇用(第 11(1)节第一条)；确保不同职位所雇男女人数尽可能相等，确保提升时男女待遇平等(第 11(1)节第二条)；考虑到雇员的需要，创造适合男女并支持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工作条件(第 11(1)节第三条)。

82. 《两性平等法》要求雇主收集有关就业的统计数据，数据要以性别为基础，必要时要允许有关机构监测和评估在雇用关系中是否遵守了待遇平等原则。这项措施可以保证更密切地注意两性不平等问题。

解决歧视争端的机构

法院

83. 如果在雇用关系中受到了歧视，人可以要求专门和非专门损害赔偿(《两性平等法》第 13 节)。要索求补偿，人就必须诉诸法院。为了确定补偿金额，法院特别要考虑歧视的范围、持续时间和性质。法院还要考虑侵权者是否消除了歧视环境。人自意识到或本应当意识到所造成的损害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法院提出索偿要求(第 14 节)。直到现在，爱沙尼亚都没信息涉及人在法院提出控诉，要求补偿在雇用关系中基于性别的歧视。

两性平等专员

84. 两性平等专员由社会事务部部长任命，任期五年。专员的活动由国家预算资助。专员 2005 年 10 月上任。

85. 两性平等专员接受人们的申诉，就可能的歧视案件提供看法，分析立法对男女社会处境的影响，向共和国政府、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及其机构提出立法修正建议，就涉及《两性平等法》执行情况的各种问题向共和国政府、政府机构及地方政府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采取措施促进两性平等(第 16 节)。

86. 专员提出看法，说明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是否违犯了待遇平等原则。

87. 征求专员意见的人，必须提出申请，详细描述表明基于性别的歧视已经发生的情节(第 17(3)节)。为了提供意见，专员有权从所有可能掌握确定歧视案件相关事实所需要信息的人那里获得信息，有权要求书面说明所控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相关事实，有权要求在专员指定的时期内提供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第 17(4)节)。

88. 自 2005 年 10 月起，专员收到了 65 份申诉。专员已经就可能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向 50 人提供了评估/意见。在十桩案件中，专员就执行《两性平等法》问题，向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议会、国家大法官公署、社会事务部、司法部、地方政府议会、教育机构、法官)，提供了咨询意见和信息。专员做了 24 场公开演讲，以促进两性平等。

大法官

89.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人人有权诉诸大法官，请求核实一国家机构或地方政府机构，公法中的法人，或私法中在履行公职的法人或自然人是否遵守了确保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原则以及善政原则。

90. 此外，如果认为私法中的自然人或法人依据性别而歧视自己，人人都可以请大法官进行调解。

91. 调解是自愿的，因此受投诉方不必参加调解。然而，如果双方都同意参加调解，并且大法官也确认了双方达成的协议，双方就必须履行协议。

92. 直到现在，大法官都没有开展任何根据基于性别的歧视要求的调解。个中原因可能是，人们没有认识到这种机会，不想让他们的问题公开，或不认为他们因为性别而受到了歧视。

93. 除了调解，大法官还分析法规适用如何影响社会不同成员的处境，向国家机构和感兴趣的人员提供适用平等原则和待遇平等原则的信息，提出修正法律法规的建议，为了确保平等原则和待遇平等原则发展个人与法人之间的合作，本人与其他人合作宣扬这些原则。

劳资争议委员会

94. 据劳动监察员讲，劳资争议委员会收到了四起案件的指控歧视投诉。其中一起确认了骚扰案件(《劳动合同法》第 102(4)节)。劳资争议委员会裁定支付补偿受害方非物质损害的补偿金。其他指控歧视案件，涉及终止雇用合同和支付工资方面基于年龄或社会地位的歧视。然而，劳资争议没有发现这些案件中存在任何不平等待遇。

涉及两性平等问题的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95. 在报告所述期间，充当男女平等代言者的机构，数量已增加。除了大法官和两性平等专员外，在国家一级还建立了各种工作组。

96. 自 2004 年起，一个国家两性平等工作组一直在运作，并在爱沙尼亚和欧洲联盟层次处理这一领域的立法程序。

97. 2007 年 3 月，爱沙尼亚有 150 多个妇女组织。2007 年，多数妇女组织都属于两个伞式组织——2003 年 8 月 15 日成立的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和 2003 年 8 月 4 日成立的妇女合作链。

98. 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http://www.enu.ee/enu.php>), 主要包括妇女组织的所有圆桌会议。其目的是推进参与式民主和男女平等, 在妇女中形成共同立场, 就重要社会问题与公共机关开展对话。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 是欧洲妇女游说团的爱沙尼亚协调机构。

99. 爱沙尼亚妇女合作链(<http://www.ewl.ee/?id=1&keel=ee>)团结各政党的妇女协会, 团结意在支持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意在实现男女平等的政治家。

100. 两个伞式组织都组织论坛、会议和研讨会, 都与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 都出版宣传材料, 开展调查, 发出公开呼吁, 并参与立法。两个组织所得到的承认逐年大增, 而且由于它们所组织的活动, 它们也引起了媒体对两性平等问题的兴趣。

101. 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自 2004 年起, 都颁发一年一度的白丝带奖。此奖可以颁发给过去一年为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或为提高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出力最大的个人或组织。此将在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颁发。

102. 爱沙尼亚妇女合作链自 2003 年起, 都组织一年一度的榜样奖公开赛。此奖可以发给影响爱沙尼亚社会道德价值观念, 推进合乎欧洲原则的政治文化, 促进平等, 解决困扰社会的危机或问题等等的公众人物。

103. 爱沙尼亚妇女研究和资料中心(<http://www.enut.ee/enut.php?keel=ENG>)开办成了一个妇女和性别问题研究学术图书馆, 开办成了妇女研究信息中心。它还积极研讨会和会议, 发行有关妇女权利的出版物, 特别是向公众转达关键研究成果和出版物。

104. 非营利组织公民培训中心(<http://www.kodanikukoolitus.ee/index.html>)设立, 目的是教育人民如何做一个公民, 实现其想法, 支持公民主动精神和竞争意识、对待人生的积极态度、宽容及决心。自 2001 年起, 该组织就举办年度论坛“妇女走向决策”。此外, 它的许多活动针对的都是少数群体妇女(失业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各政党的女性候选人。

105. 爱沙尼亚妇女培训中心(<http://www.nkk.ee>)的目的, 是帮助妇女在发展中国家和民主条件下找到自己的位置、新机会和新出路。中心着重妇女在爱沙尼亚国内外的职业发展(例如在妇女中宏扬企业精神, 提高女企业的商业技能, 培养女性领导和管理人员, 加强合作网络)。中心也向妇女提供就业问题网上咨询。

106. 爱沙尼亚残疾妇女协会(<http://www.epnu.ee/>), 是一个团结各种残疾妇女的非营利协会。它提高社会对残疾妇女的平等权利、需要和义务的认识, 促进社会对残疾妇女的宽容态度。协会还建议地方当局和国家立法机构保障残疾妇女的平等应对机会。必要时, 协会也会监测和保护国际人权的保障工作。

107. 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和爱沙尼亚雇员同盟联合会都有专设的妇女委员会, 本报告第八条下详细描述了这些妇女委员会的活动。

108. 在爱沙尼亚境内开办的不同中心和组织的活动，都直接支持国家的政策，因为它们的目标始终是提高妇女的自我认识，改变社会根深蒂固的传统态度，提了这个问题让公众讨论。例如，1999年，文字报刊发表了41篇有关平等问题的文章。2003年男女待遇平等法草案举行辩论时，出版物数量上升到136份。

109. 上述所有组织在《两性平等法》草案辩论期间都很活跃，组织与议会议员会晤，向议会小组发去联合声明，出现媒体中。

妇女参与决策

110. 各主要政党都有妇女协会。

111. 爱沙尼亚在欧洲议会有六名议员。其中三人(50%)是妇女。

112. 妇女在国家议会中所占比例稳步增加。由于2007年3月的选举，有25名妇女(即议员总数的24.8%)被选入议会。妇女所占比例，2003年在议会中当选的为18.8%，1999年在议会中为17.8%，1995年有议会中为11.9%。2003-2006年，议会议长是妇女(埃内·埃尔格玛，仍在担任本届议会议长)。本届议会的第一副议长也是妇女(克里斯蒂娜·奥朱兰德，2002-2005年曾担任外交部长)。

113. 妇女在地方议会所占比例也增加了。在2005年地方政府选举中，有29.6%的妇女当选。2002年和1999年，都有28.3%的妇女当选，1996年则有22.6%的妇女当选。

1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在政府部长中所占比例在7%至36%之间波动。目前，妇女在内阁中所占比例为21.4%。2007年春，政府有三名女部长：文化部长、社会事务部长及人口和民族事务部长。

人口贩运问题

115. 在结论意见第19和第41段中，委员会对妇女贩运问题表示关切，并呼吁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妇女贩运，批准有关国际文书。爱沙尼亚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整治人口贩运问题。

116. 2005年8月28日，司法部长和内务部长签署了《劳拉斯马宣言》。³《宣言》中一致同意，把涉及人口贩运的犯罪活动视为检察官办公室和警察的共同优先事项。

117. 2006年1月，政府批准了《2006-2009年打击人口贩运发展计划》。计划载有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目标，并阐明了实现这些目标的主要措施和活动。计划还规定了行政机构的责任。这项发展计划的执行工作由司法部协调。

³ 《劳拉斯马打击犯罪优先事项宣言》。电子版，见<http://www.just.ee/15087>。

118. 顺利执行这项发展计划,将有助于减少爱沙尼亚的人口贩运,还会协助增加全民的守法行为,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由于发展计划的执行,公众对人口贩运本质的认识应当加深了,人们也应当更能够免遭贩运,并更主动地把可能的人口贩运案件通知执法当局。贩运受害者也将更能寻求有关当局(大使馆、受害者支助工作者、警察)的支助。由于这项发展计划,将着手建立一个专家网络,以便更干练地应对人口贩运案件,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积极合作。

119. 爱沙尼亚刑法符合 2002 年 7 月 19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框架决定(2002/629/JHA)和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向遭受人口贩运、成为助长非法移民行动对象或与主管当局合作的第三方国家国民发放居留证的指令(2004/81/EC)。

120. 爱沙尼亚 2004 年 3 月 10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21. 爱沙尼亚计划 2008 年签署《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

122. 自 2002 年起,已经组织了提高认识活动和各种预防项目。非营利部门与警察开展了合作,受害者支助服务已经建立,社会工作者和受害者支助人员受到了培训,等等。

123. 北海和波罗的海国家打击贩运妇女运动,2002-2003 年在爱沙尼亚开展。运动的目的是就妇女贩运问题作为社会问题展开辩论,改变当前对待这个问题的普遍态度。

124. 在这场运动中,培训了教师、青年工人和职业咨询人员,在学校和其他机构举办了讲座,还开展了调查以查明风险群体和国家处理这一问题的准备。

125. 除了政府组织的全国性运动外,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也在爱沙尼亚组织若干场运动,宣传人口贩运风险(2001-2002 年为妇女开展了一场运动,2004-2004 年为青年开展了一场运动)。红十字会 2005-2006 年开展了一场运动,为学校儿童介绍人口贩运风险。

126. 2005-2008 年,爱沙尼亚参加了北海波罗的海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协调的试验项目“遭受性剥削贩运的妇女的支助、保护、安全回返及康复”。在这一项目的框架内,创办了支持被贩往国外的妇女的收容和咨询服务。

127. 2005-2008 年,爱沙尼亚参加了 EQUAL 项目“把从事卖淫的妇女,包括遭受人口贩运的妇女融入合法劳动力市场”。在项目内,创办了一个受害者收容所和一个从事卖淫人员和遭受贩运之人的康复和日托中心。项目伙伴为立陶宛、德国、波兰、意大利和葡萄牙。

128. 自 2004 年起,爱沙尼亚开通了一条防止人口贩运的咨询热线(电话号码是 660 7320),为前往国外工作的人提供信息,也为公仆和普通大众与受害者提供咨询。咨询服务由非营利协会为明天而活提供。自 2006 年 11 月起,这项电话服务得到了社会事务部的资助。

129. 爱沙尼亚境内贩运妇女的主要形式是做淫媒。波赫亚警区设有一个卖淫问题工作组。

130. 这个工作组的目的是收集淫媒信息，把有关信息系统化，对已启动的涉及确定刑事事件的刑事案件执行监督程序和审前程序。

131. 在活动开始之时，工作组查明了从事淫媒的机构，然后主动开始关闭它们。自工作组活动开始以来，已经宣布约有 200 人有做淫媒和协助其他相关非法活动(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协助卖淫)或其他类似犯罪的嫌疑。在几乎所有案件中，宣布某人为嫌犯，都导致了法院嗣后的定罪。

132. 中央刑事警察处理爱沙尼亚妇女被带往其他国家充当妓女的案件。中央刑事警察的国际刑事情报司收到了国外的有关请求。中央刑事警察经常通过法律援助要求，通过没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情报的直接国际交流和收集，得到有关案件的情报。

立法起草工作

133. 《爱沙尼亚刑法》禁止奴役，禁止把人绑架到可以限制其个人自由的国家，也禁止涉及人口贩运的其他刑事犯罪。此类犯罪可以处 5 至 15 年监禁，刑罚等于对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施加的刑罚。

134. 虽然《刑法》没有称为“人口贩运”的专门章节，但《刑法》包括大约 16 节涉及人口贩运的刑事犯罪，并禁下列活动：奴役(第 133 节)；把人绑架到可以限制其个人自由的国家(第 134 节)；非法剥夺自由(第 136 节)；非法搜索人身(第 138 节)；非法切除器官或组织(第 139 节)，诱人捐献器官或组织(第 141 节)；强迫人性交(第 143 节)；强迫人满足性欲(第 143 节¹2006 年 7 月 16 日生效)；偷窃儿童(第 172 节)；买卖儿童(第 173 节)；安置未成年人从事卖淫(第 175 节)；协助涉及未成年人的卖淫(第 176 节)；利用未成年人制作淫秽作品(第 177 节)；制作涉及儿童色情活动或提供儿童色情活动的作品(第 178 节)；非法运送外国人跨越爱沙尼亚共和国国境或临时边界线(第 259 节)；或从事非法活动提供机会或做淫媒(第 268 节，到 2006 年 7 月 15 日)及协助卖淫(第 268 节¹2006 年 7 月 16 日生效)。

135. 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用 14 岁以下的人当模特或演员制作色情或情色图画、电影或其他作用，会受到惩罚。先前，情色和色情作品的年龄限制为 18 岁。

136. 强迫人满足性欲一节(第 143 节)和协助卖淫一节(第 268 节)，已经添加到《刑法》中。第 268 节对统计来说特别重要，因为把协助卖淫(新加第 268 节)与其他类型提供从事非法活动(第 268 节)机会区分开来很重要。

137. 有关协助卖淫的加重处罚情节包括(第 176 节和第 268 节)：

- (1) 团伙或犯罪组织实施刑事犯罪，或者
- (2) 先前实施过此类犯罪(协助未成年人或成年人卖淫)的人实施。

138. 协助未成年人卖淫，有加重处罚情节存在的，可处三年至十五年监禁。协助成年人卖淫，有加重处罚情节存在的，可处三年至十二年监禁。此外，也可能对一再协助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卖淫的法人实施强制解散。

统计材料

139. 2001-2004 年爱沙尼亚境内登记在案刑事犯罪信息(数据来自警察局): 奴役和做淫媒。

表 1

登记在案的刑事犯罪：奴役和做淫媒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奴役(《刑法》第 133 节)	1	5	0	-
做淫媒(《刑法》第 268 节一部分, 《刑法》第 2026 节)	51	44	19	8

* 只有《刑法》。

140. 2005-2006 年登记在案的刑事犯罪涉及爱沙尼亚境内的人口贩运(刑事诉讼记录数据)。根据刑事诉讼记录数据, 2005 年有 161 起可能涉及人口贩运的刑事犯罪登记在案, 2006 年有 136 起犯罪登记在案。

表 2

根据《刑法》有关章节分列的涉及人口贩运的刑事犯罪类型

	2005 年犯罪件数	2006 年犯罪件数
第 133 节. 奴役	1	1
第 134 节. 绑架到个人自由可能受到限制的国家	0	0
第 136 节. 非法剥夺自由	55	44
第 138 节. 非法搜身	0	0
第 139 节. 非法切除器官或组织	0	0
第 140 节. 诱导人捐献器官或组织	0	0
第 143 节. 强迫人性交	5	7
第 143 ¹ 节. 强迫人满足性欲	-	0
第 172 节. 偷盗儿童	6	0
第 173 节. 买卖儿童	1	0
第 175 节. 安置使未成年人卖淫	0	0
第 176 节. 协助涉及未成年人的卖淫	3	2
第 177 节. 利用未成年人制作色情作品	26	10
第 178 节. 制作涉及儿童色情或提供儿童色情活动的作品	3	29
第 259 节. 非法运送外国人越过爱沙尼亚共和国国家边境或临时边境线	2	5
第 268 节. 提供从事非法活动的机会或做淫媒	59	38
第 268 ¹ 节. 协助卖淫	-	0
共计	161	136

141. 刑事案件数量(根据当年司法程序确定的刑事案件数量, 包括当年未做出判决的待决案件)。

表 3

根据司法程序确定的刑事案件(包括当年未做出判决的待决案件)

根据《刑法》有关章节分列的刑事犯罪类型	2005 年刑事案件数量*	2006 年刑事案件数量*
第 133 节. 奴役	2	0
第 134 节. 绑架到个人自由可能受到限制的国家	0	0
第 136 节. 非法剥夺自由	18	20
第 138 节. 非法搜身	0	0
第 139 节. 非法切除器官或组织	0	3
第 140 节. 诱导人捐献器官或组织	0	1
第 143 节. 强迫人性交	3	2
第 143 ¹ 节. 强迫人满足性欲	-	0
第 172 节. 偷盗儿童	1	2
第 173 节. 买卖儿童	0	0
第 175 节. 安置使未成年人卖淫	1	0
第 176 节. 协助涉及未成年人的卖淫	4	1
第 177 节. 利用未成年人制作色情作品	3	4
第 178 节. 制作涉及儿童色情或提供儿童色情活动的作品	1	10
第 259 节. 非法运送外国人越过爱沙尼亚共和国国家边境或临时边境线	2	3
第 268 节. 提供从事非法活动的机会或做淫媒	17	8
第 268 ¹ 节. 协助卖淫	-	0
共计	52	54

142. 2006 年, 其他国家查出了来自爱沙尼亚的 49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虽然爱沙尼亚承认他们都是人口贩运受害者, 但人口贩运受害者国家统计材料只包括了其中五名。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既决罪犯的劳动义务

143. 根据其结论意见第 13 段,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该缔约国的既决罪犯必须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如果不劳动, 就面临着“种种惩罚”即丧失种种特权, 如

向法院申请提前释放的可能。在第 35 段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遵守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让既决罪犯劳动要征得他们的同意。

144. 根据《监禁法》第 37(1)节，囚犯必须劳动。下列类型的囚犯不必劳动：63 岁以上的囚犯；正在接受普通或二级职业教育或正在参加职业培训的囚犯；因健康原因无法工作的囚犯；正在养育不到 3 岁的子女的囚犯。

145. 我们要指出，囚犯的劳动义务并不构成《公约》所禁止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因为爱沙尼亚法律法规和各种国际文书也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宪法》规定，不得违背人的意愿，强迫人从事劳动或服务，囚犯根据法定程序必须从事的劳动除外……(第 29(2)节)。

146.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规定了一项例外。强迫或强制劳动不得包括在正常拘留期间规定要做的工作(《公约》第四条第 3(a)款)。

147. 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还规定，术语“强迫或强制劳动”不得包括因为法院判定有罪就强求任何人从事的劳动或服务，条件是所说劳动或服务是在公共机构的监督和控制之下进行的，而且所说人员没有被雇用或私人个人、公司或协会的操纵之下(第 2(c)条)。

148.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既决罪犯的劳动义务不可解释为强迫劳动。

149. 根据爱沙尼亚监禁法，囚犯的劳动义务不是没有限制的。在监狱中或工作条件下劳动，无劳动能力养恤金，解除劳动义务及囚犯劳动报酬，都有详细规定。

150. 工作提供了以有意义的活动充实狱中日常生活的机会，也支持囚犯的重入社会的进程。司法部监狱司没有收到任何对拒绝从事劳动实施“惩罚”、嗣后丧失特权的投诉。实际上，囚犯自己也想工作，因为这样做，他们就可以监禁期间打发时间，挣一份收入。囚犯都认为工作是一种特权，而且司法部正努力为更多囚犯找工作。

151.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法院不需监狱主管当局的任何申请或移交处理，就可以决定可能释放所有囚犯。因此，监狱长没有申请或不申请某个囚犯提前释放的酌处权。

152. 司法部认为。囚犯的劳动义务在《宪法》中有法律依据，而且也服务于一个重要目的，即让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爱沙尼亚刑事机构规定的劳动，符合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法体现的普遍原则。因此，修改爱沙尼亚这方面的立法，没有必要。

就业统计

153. 近年来，因为经济迅速，爱沙尼亚劳动力市场上明显出现了迅速而积极的变化。自 2001 年以来，就业人员和就业率都继续增长。2006 年就业增加特别迅猛，就业人数增长 6.4%，就业率增加了 3.7 个百分点。

154. 同 1995 年和 2000 年相比, 就业人员总数增加了, 特别是因为妇女就业率增加了, 这反过来又受到退休年龄逐渐延长的影响, 导致妇女退出就业市场推迟。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 妇女就业增长特别迅猛。2006 年, 男子就业跃升, 就业人员数量增加了 7.5%, 就业率超过了 70%。

155. 爱沙尼亚的就业率(67.7%), 高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平均数。凭其妇女和老年雇员的就业指标, 爱沙尼亚超过了欧洲联盟为 2010 年所定的里斯本战略各个目标。⁴ 2006 年妇女就业率 65.1%。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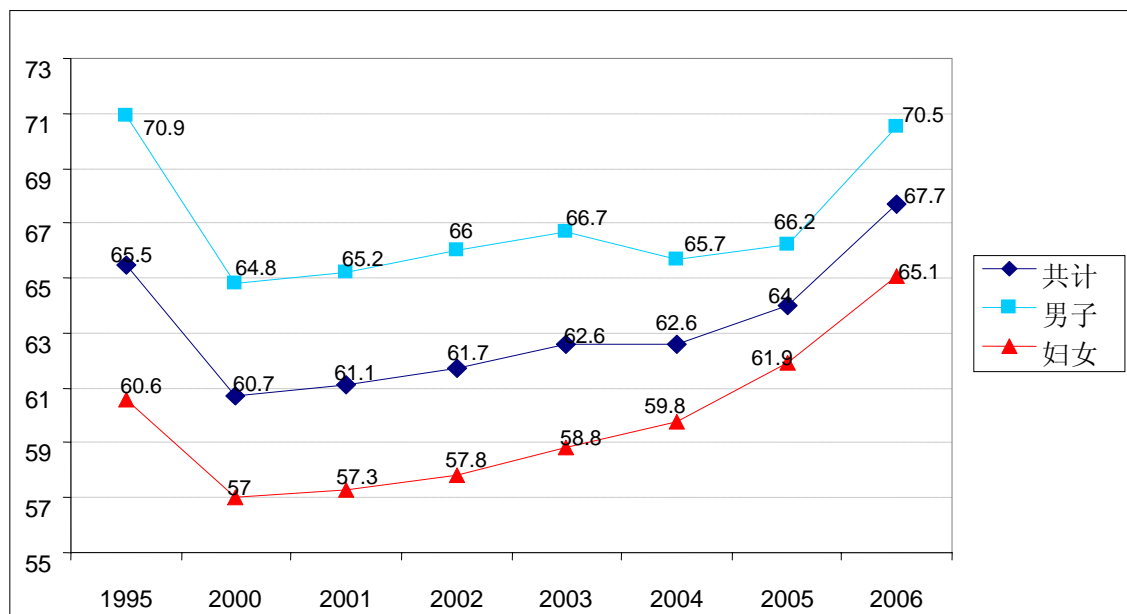
2000-2006 年 15-74 岁就业人员数量(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共计	572.5	577.7	585.5	594.3	595.5	607.4	646.3
男子	291.1	293.9	297.5	302.5	299.1	300.5	322.9
妇女	281.4	283.8	288.1	291.8	296.4	306.9	323.3

资料来源: 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 统计爱沙尼亚。

图一

1995-2006 年 15-64 岁人员的就业率 (%)



资料来源: 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 统计爱沙尼亚。

⁴ 《欧盟里斯本战略》规定了欧盟 2010 年的目标: 把总体就业率提高到 70%, 把女性就业率提高到了 60%, 把老年工人 (55-64 岁) 的就业率提高到 50%。

156. 2006 年老年雇员的就业率达到了 58.2%。除了退休年龄逐渐延长外，养老金少也促使人们工作更久，换取养老金以外的收入，进一步助长了老年雇员的高就业率。

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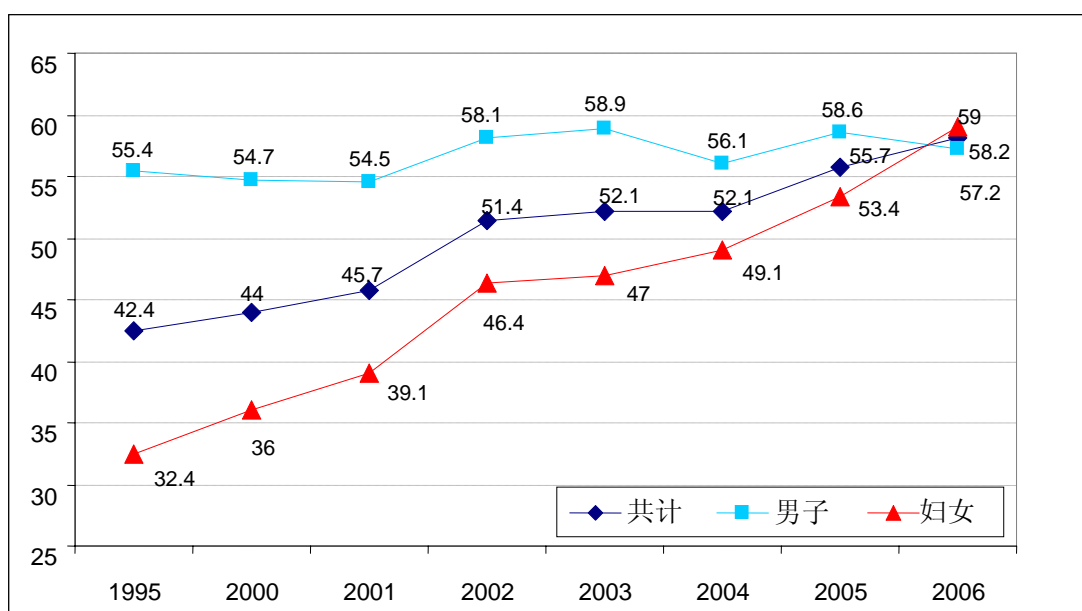
2000-2006 年老年雇员(55-64 岁)人数(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共计	69.5	70.3	78	78	78	82.6	86.7
男子	37.1	35.9	37.7	37.8	36	37.3	36.7
妇女	32.4	34.4	40.3	40.2	41.9	45.3	50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图二

1995-2006 年老年雇员(55-64 岁)的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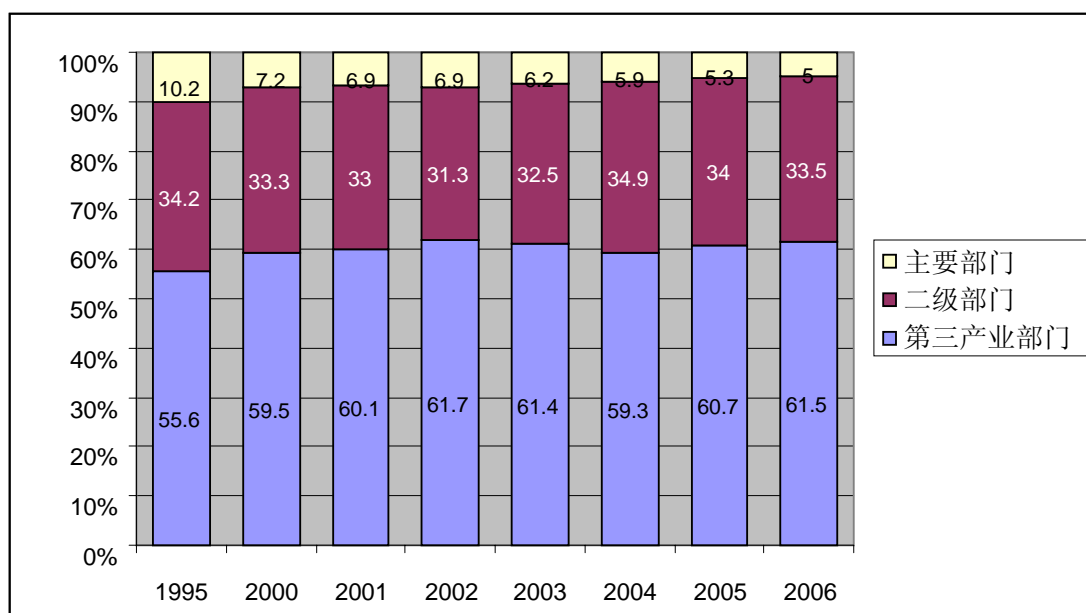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按经济部门列示的就业

157. 按经济部门划分就业人员，过去 10 年也发生了深远的变化。主要部门(农业、林业)的相对比重下降了一半(由 10%降到 5%)。第三产业部门(服务部门)雇员的相对比重却增加了 61%以上。二级部门(工业)雇员的相对比重这些年来仍然相对稳定，水平与 2000 年类似。

图三

1995-2006 年按经济部门显示的就业人员(%)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158. 比较一下男女的情况可以看出，部门之间的变化更可观。尽管农业工人数在男女中都有所减少，在妇女中减少主要是因为第三产业部门增加了，但男子更倾向于转入二级部门工作。

表 6

2000-2006 年按性别和经济部门列示的就业人员(%)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男子							
主要部门	9.7	9.9	9.6	8.5	8.1	7.1	6.7
二级部门	42.4	42.4	40.8	41.8	44.2	44	45.6
第三产业部门	47.9	47.7	49.6	49.8	47.7	48.8	47.7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妇女							
主要部门	4.6	3.9	4.2	3.8	3.6	3.5	3.2
二级部门	23.9	23.2	21.5	22.8	25.5	24.2	21.5
第三产业部门	71.5	72.9	74.3	73.4	70.9	72.3	75.2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从事全日制、非全日制和多种工作

159. 爱沙尼亚多数就业人员都从事全日制工作。非全日制工作 2008 年为 7.8%(男子 4.3%，妇女 11.3%)。非全日制工作在妇女中所占百分比，这些看来略有增加。

160. 失业人员⁵ 2006 年达到了 1.5%。与 2000 年相比，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妇女失业人员多于男子失业人员。

表 7

2000-2006 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作的相对比重(%)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共计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日制	90.7	91.8	92.3	91.5	92	92.2	92.2
非全日制	9.3	8.2	7.7	8.5	8	7.8	7.8
.. 失业	2.8	2.8	2.1	2.4	2.2	1.8	1.5
男子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日制	94	94.9	95.2	94.6	94.6	95.1	95.7
非全日制	6	5.1	4.8	5.4	5.4	4.9	4.3
.. 失业	2.4	2.1	1.9	2.2	1.9	1.1	0.9
妇女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日制	87.2	88.7	89.3	88.2	89.4	89.4	88.7
非全日制	12.8	11.3	10.7	11.8	10.6	10.6	11.3
.. 失业	3.3	3.4	2.2	2.6	2.5	2.4	2.1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161.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家庭收入的增加，这些年来爱沙尼亚从事多种工作的现象逐渐减少。2006 年，3.3%的就业人员，男女一样多，除了主要工作外，至少拥有第二份工作。1995 年，从事多种工作的人的比例，比 2006 年高 2.5 倍(8.2%的就业人员)。拥有第二份工作在男女之中同样都有所下降。

表 8

2000-2005 年按性别列示的从事多种工作的人(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共计	32.5	25.2	26.5	23.6	20.1	19.8
男子	15.2	13.6	13.7	11.4	9.9	9.6
妇女	17.3	11.7	12.8	12.2	10.2	10.1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⁵ 失业人员是希望做更多工作并准备立即（在两周内）接受额外工作的非全日制工人。

失业统计

162. 根据劳动力调查, 2006 年爱沙尼亚有 40 500 人失业。同爱沙尼亚经历失业高峰的 2000 年相比, 失业人员数量下降了 50% 多。近年来经济气候有利, 再加上新工作的创造和劳动力需要, 2006 年把失业率降到了 5.9%。失业率在男女中都下降了。

163. 爱沙尼亚的失业主要是结构性的, 意思是说, 所取得的教育资格、技能和工作经验, 常常无法适合迅速变化的劳动力市场要求。失业人员平均教育资格大大低于就业人员。教育资格走低, 通常来说失业率越高, 找工作的时期越长。劳动力市场需要熟练工人和专家, 但大量失业人员都只完成了基础教育或普通三等教育(总共 42%), 缺乏必要的专业技能。

164. 对比男女的情况可以看出, 爱沙尼亚男子的失业率略高于妇女(分别为 6.2% 和 5.6%)。

165. 登记失业人员数量也迅速下降, 大约始终是劳动力调查所确定的失业人员数量的一半, 因为并非所有失业人员都到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登记失业。

劳动力市场上的青年

166. 2004-2006 年, 随着失业的普遍减少, 青年失业率也急剧下降, 由 2004 年的 21.7% 降到 2006 年的 12%。这是过去 12 年的最低指标, 而且仍然低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平均数。

167. 根据就业情况, 大约有 2/3 的青年都不从事经济活动。这就是说, 绝大多数人在那个年龄都在学习, 而不是在工作。学生达到了非从事经济活动人员的 89% 左右。2006 年的青年失业率(31.3%)多少与 2000 年的水平相当, 但显然低于 1995 年的水平(40.7%)。15 至 24 岁的人共有 4.2% 失业。

168. 青年妇女的失业率通常高于男子的失业率。就这一点而言, 2005 年是个例外, 当时青年妇女的失业率降到了青年男子的失业率以下。青年妇女的失业率 2006 年基本稳定, 但男子的失业仍然呈迅速下降趋势, 导致青年的整个失业率下降。

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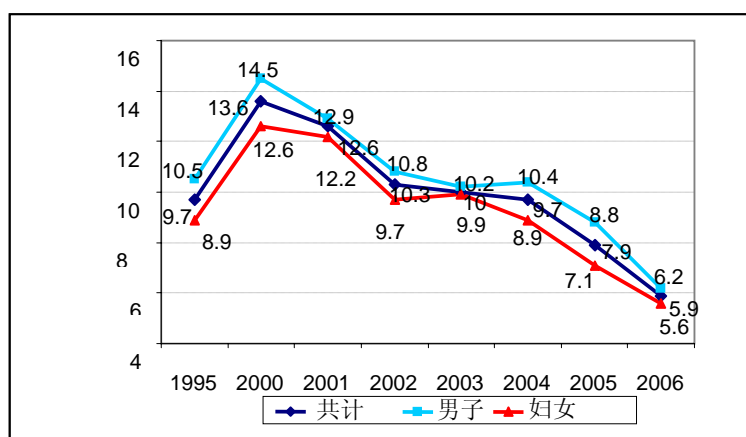
2000-2006 年按性别列示的失业人员数量(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共计	89.9	83.1	67.2	66.2	63.6	52.2	40.5
男子	49.5	43.7	36.1	34.2	34.7	28.9	21.3
妇女	40.5	39.3	31	32	28.9	23.3	19.2
登记失业人员总数	46.3	54.1	48.2	43.3	37.0	29.8	18.1

资料来源: 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和爱沙尼亚劳动力市场委员会。

图四

1995-2006 年男女失业率动态(%)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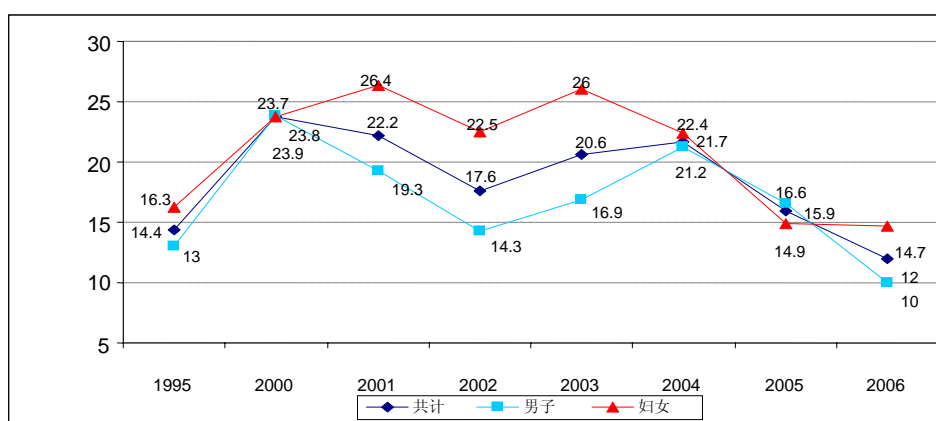
2000-2006 年 15 至 24 岁的人的就业情况(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在业	62.3	62.1	56.3	59.1	54.8	59.5	65.7
失业	19.5	17.8	12	15.4	15.2	11.2	9
不从事经济活动	116.2	120.2	133.8	130.4	134.9	137	135.5
共计	198	200.1	202.1	204.9	204.9	207.7	210.2
男子							
在业	36.1	37.9	34.9	36.4	33.2	34.1	38.9
失业	11.3	9.1	5.8	7.4	9	6.8	4.3
不从事经济活动	53.4	54.9	62.3	60.6	62.3	65.1	64.1
共计	100.8	101.9	103.1	104.4	104.4	105.9	107.3
妇女							
在业	26.2	24.2	21.4	22.6	21.6	25.4	26.8
失业	8.2	8.7	6.2	8	6.2	4.4	4.6
不从事经济活动	62.8	65.3	71.5	69.8	72.6	72	71.4
共计	97.2	98.2	99.1	100.4	100.4	101.8	102.9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图五

1995-2006 年按性别绘制的 15 至 24 岁的人的失业率动态(%)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长期失业

169. 大约的一半的失业人员(48%)一直在找工作，找了 1 年或 1 年多，这让他们更难融入劳动力市场。

170. 同 2000 年相比，长期失业已经减少了一半。长期失业减少始于 2001 年。2006 年情况急剧好转。2006 年总共有 19 600 人长期失业(男子 10 800 人，妇女 8 800 人)。前一个长期失业人数不足 20 000 人的时期，出现在 1993 年。

表 11

2000-2006 年按失业时间长短列示的失业人员数量(千)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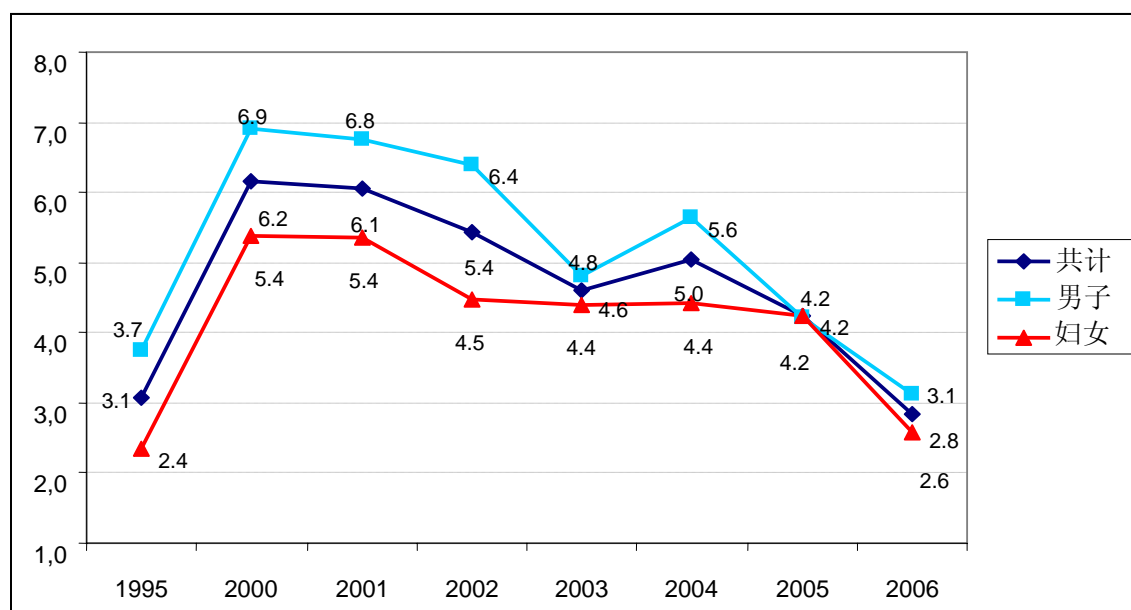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共计	89.9	83.1	67.2	66.2	63.6	52.2	40.5
12 个月或更长	40.8	40.1	35.5	30.4	33.2	27.9	19.5
.. 24 个月或更长	24	25.6	23	20.1	21.5	18.2	11.4
男子							
共计	49.5	43.7	36.1	34.2	34.7	28.9	21.3
12 个月或更长	23.5	22.8	21.3	16.2	18.8	13.9	10.8
.. 24 个月或更长	14.1	14.7	14.3	11.8	11.8	9.2	6.4
妇女							
共计	40.5	39.3	31	32	28.9	23.3	19.2
12 个月或更长	17.3	17.3	14.3	14.2	14.4	14	8.8
.. 24 个月或更长	9.9	10.9	8.8	8.4	9.7	9	5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⁶ 由于累加所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的男子和妇女人数可以产生与表中所数字不同的结果。

图六

1995-2006 年按性别绘制的长期失业率动态(%)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171. 除了长期失业人员外，放弃找工作的人的数量也减少了(7 100 人)。这表明，长期失业人员减少，不是因为找工作无结果而放弃的人。2006 年放弃找工作的人的人数，同 1995 年(13 800 人)相比减少了 1 倍，同 2001 年(22 300 人)相比减少了 2 倍。

残疾人就业

172. 根据 2002 年劳动力调查，⁷ 残疾人的失业率为 26%。残疾人共有 96 500 个，其中 25 200 人在工作。

173. 这些年来，积极重视减少因为残疾或疾病而未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的数量，重视重新介绍他们就业。根据 2006 年的劳动力调查，残疾人就业情况有所改善，就业率达到了 32.6%。

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

174. 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第 12 段之下，对少数民族成员失业程度很高表示关切。确实，少数民族成员的失业率比爱沙尼亚人的高几分。2006 年，爱沙尼亚人的失业率为 4%，非爱沙尼亚人的失业率为 9.7%。同 1995 年和 2000 年相

⁷ 2002 年是统计爱沙尼亚定期所做劳动力调查列入残疾人章节的第一年。下一次 2006 年也列入了类似章节。因此，只能在这两个年份之间做比较。

比，爱沙尼亚人和非爱沙尼亚人的失业都有所下降。2004-2006 年情况显著改善，二年间非爱沙尼亚人的失业率从 15.6% 降到 9.7%。

175. 爱沙尼亚人和非爱沙尼亚人失业率的差别，首先是由东北爱沙尼亚失业程度高造成的，那里的经济基础设施已经改变。爱沙尼亚语不流利和房地产价格高昂，妨碍了在爱沙尼亚其他地方找工作。

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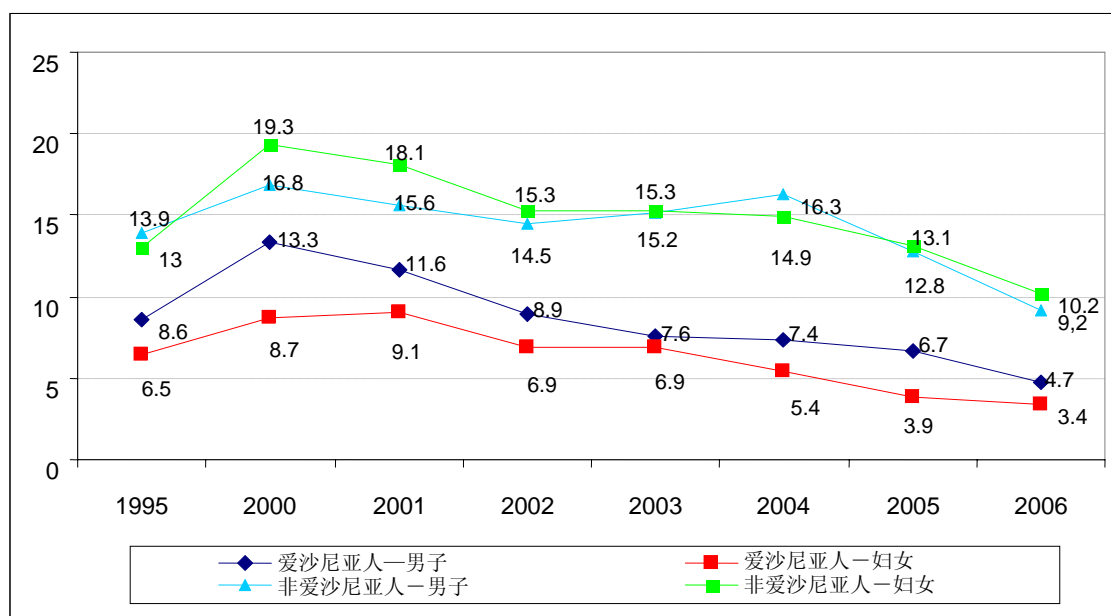
2000-2006 年按民族背景列示的失业人员数量(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爱沙尼亚人							
共计	47	45	34.2	31.3	27.4	22.9	18.6
男子	29.2	25.8	19.5	16.9	16.2	14.5	10.7
妇女	17.8	19.2	14.8	14.4	11.2	8.5	7.9
非爱沙尼亚人							
共计	42.9	38	32.9	34.9	36.3	29.3	21.9
男子	20.2	17.9	16.7	17.3	18.6	14.4	10.6
妇女	22.7	20.1	16.3	17.6	17.7	14.9	11.3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图七

1995-2006 年爱沙尼亚人和非爱沙尼亚人的失业率动态(%)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地区差别

176. 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第 34 段下建议在失业率最高的地区采取措施。必须承认，失业仍然呈现出地区差别的特点，而且地区之间的差别⁸可能为 3 倍，县与县之间甚至可能达到 4 倍以上。与此同时，各县，包括至今失业一直最少的县，情况都大有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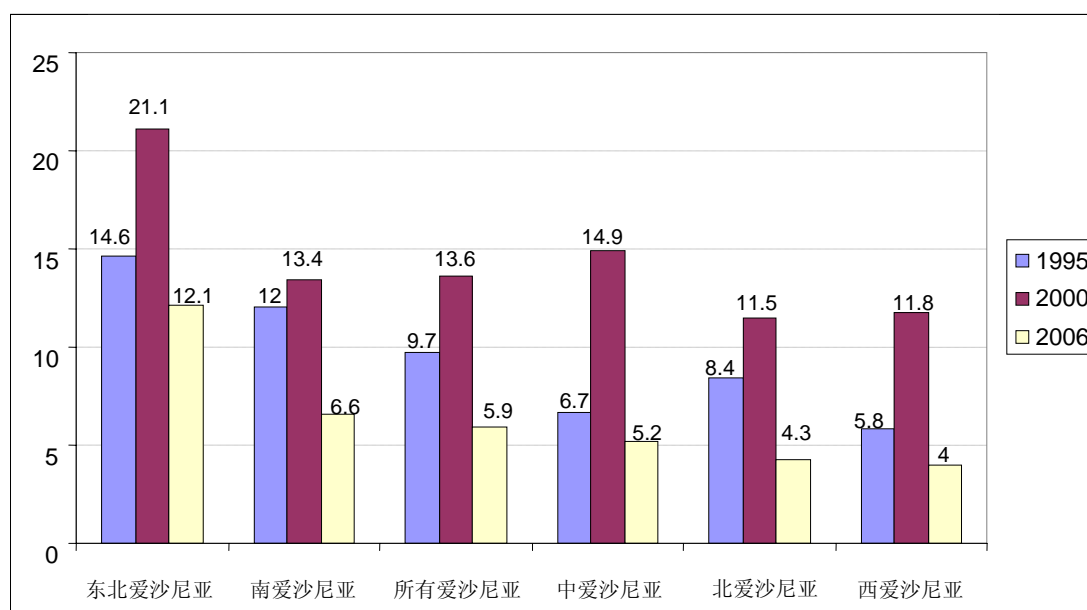
177. 耶盖瓦县在所有县中失业率最高(13.1%)，2005 年和 2006 年甚至超过了依达一维鲁县(12.1%)。依达一维鲁是整个过渡时期失业率最高的县。有几个县，失业率仍然在 3%⁹ 以内，这显示劳动力日益短缺。

178. 不同地区之间的平均失业率不同，西爱沙尼亚为 4%，东北爱沙尼亚为 12.1%。

179. 尽管情况如上所述，但东北爱沙尼亚这些年来在减少失业和增加就业方面取得迅速进展，主要是因为增加了紧张的创业活动和实施了欧洲社会基金项目。另外，在根据国家就业方案采取的措施和试验开展的新服务中，一直把依达一维鲁县当作目标地区，以便为生活在那里的失业的非爱沙尼亚人提供尽可能多的主动措施，帮助他们重返工作岗位。

图八

1995 年、2000 年和 2006 年爱沙尼亚的地区失业率(%)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劳动力调查，统计爱沙尼亚。

⁸ 爱沙尼亚分为五个地区：北爱沙尼亚：哈留县（包括塔林）；中爱沙尼亚：拉普拉、雅尔瓦和里亚内-维鲁县；东北爱沙尼亚：依达一维鲁县；西爱沙尼亚：里亚内、希尤、萨雷和帕尔努县；南爱沙尼亚：耶盖瓦、塔尔图、维尔扬迪、贝尔瓦、瓦尔加和沃鲁县。

⁹ 由于失业人数少，所以不可能计算各县 2005 年和 2006 年的确切失业水平。

2000-2006 年劳动力市场措施的支出

180. 2003 年，劳动力市场政策支出达到了 1.951 亿克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15%。主动劳动力市场措施¹⁰和被动劳动力市场措施¹¹的支出(就业补助)，大致持平。2004-2006 年期间，主动劳动力市场措施的支出超过了被动劳动力市场措施的支出。例如，2006 年劳动力市场政策费用为 2.726 亿克朗，其中 2.338 亿克朗花在了主动劳动力市场措施上，3 880 万克朗花在被动劳动力市场措施上。

劳工组织公约

181. 在其结论意见第 37 段下，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182. 在报告所述期间，爱沙尼亚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2005 年 8 月 17 日生效)、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2003 年 3 月 12 日生效)、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2007 年 3 月 15 日生效)及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001 年 9 月 24 日生效)。

183. 2005 年，社会事务部向劳工组织提交报告，介绍劳工组织《失业公约》(第 2 号)、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及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的执行情况。

国内法

工作权利和选择工作的自由

184. 同前次报告相比，决定个人工作权利的法律规定没有变。

185.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以来，欧盟成员国的公民都有权不受限制进入爱沙尼亚劳动力市场。欧盟公民的家人有权在爱沙尼亚工作，只要他们有居留权。

186. 欧洲联盟公民，只要符合法定要求，就可以爱沙尼亚的所有岗位上工作。某些限制只是与行使官方权威有关。《公务制度法》规定，只可以任命爱沙尼亚公民担任要求行使公共权威和保护公共利益的职位。这些职位，比如，包括高级公共机构的管理职位，国家监督、国防、司法权力、国家机密处理、国家检察和外交交涉，也包括公仆有权在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之时，有权限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职位。

¹⁰ 采取主动劳动力市场措施的费用，视为包括所有劳动力市场服务支出，参与劳动力市场服务的相关补贴(例如补助金)和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的行政费用。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的行政费用被当作是主动劳动力市场费用，因为这些费用多数都与组织提供服务有关。

¹¹ 采取被动劳动力市场措施的费用，视为包括失业津贴/就业补助以及某些特定情况下的社会税。

187. 第三方国家的公民不能作公仆或地方政府官员。人人都可以在其他岗位(包括做支助人员或工作人员的雇员),只要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就行。

188. 为了工作,第三方国家的公民需要有允许工作的居留证、另一类居留证或工作许可证。得到允许工作的临时居留证的先决条件是,有特定的雇员和职位。雇用关系终止时,居留证也就到期了。如果雇员希望到不同雇主那里接受新职位,也必须申请新的居留证。

189. 2006年8月31日,政府批准了外国劳动力进入爱沙尼亚的原则,经济事务和通信部将以这些原则为基础,起草劳力流动的现代标准。

190. 2004年,《派驻爱沙尼亚工作的工人的工作条件法》生效。该法的目的是确保保护在提供服务的框架内派驻到爱沙尼亚工作的外国工人的权利。该法的另一个目的是确保参与提供服务的雇主公平竞争。该法规定了必须根据爱沙尼亚立法和集体协议对待已经派驻爱沙尼亚工作的外国工人的工作条件。如果外国适用于就业合同的法律条款,对派驻工人来说比爱沙尼亚的法律有利,就适用对工人比较有利的规定。

劳动力市场立法

191. 2003年,社会事务部与其合作伙伴着手开发一种劳动力市场措施新观念。2004年5月,政府批准了这一观念。这一观念的目的是研究爱沙尼亚的劳动力市场制度,包括分析劳动力市场服务的内容、组织安排和问题,也包括提出完善现行制度的建议。重点是使失业人员活动起来,采取个人方式提供服务,这也有助于防止长期失业。目的是缩短失业时间,指导人们从救济走向工作。

192. 同时,社会事务部还协调福利服务观念开发工作。这方面的主要思想是把福利服务的所有用户都看作是潜在雇员,他们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需要得到协助,而且也必须得到基于有关人员个人需要的协助。

193. 2006年1月1日,先前的《失业人员社会保护法》和《就业服务法》为新的《劳动力市场服务和补助法》所取代。新法调节为失业人员和找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与补助。该法奉行了劳动力市场措施理念的原则。

194. 2006年,社会事务部完成了残疾人的处理和需要研究,它将作为修改《残疾人社会福利法》的基础。这部新法的观念预知重新设计现行制度,把它纳入一个支持工作年龄的残疾人积极谋职和工作,补偿与就业有关的额外费用的框架。2006年7月10日,政府批准了修改《残疾人社会福利法》的观念。根据初步计划,新法应当在2008年得到批准。

劳动力市场服务和补助法

195. 《劳动力市场服务和补助法》的原则包括对待所有客户采取因人制宜的办法，对劳动力市场风险群体采取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的办法。

196. 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的办法，有关某个特定客户的问题，由一名个案经理负责。必要的话，个案经理可以让不同的合作伙伴参与解决过程。合作伙伴，例如，可以包括学校、地方当局、保健机构，即在解决客户的问题方面可以平行发挥重大作用的组织，因为失业也可能是由健康问题、教育不足、缺乏托儿设施等造成的。

197. 该法确定要特别关注其进入劳动力市场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的风险群体(第10(5)节)。各风险群体包括失业的残疾人；失业青年(16-24岁)；失业登记之前12个月中从拘留设施中释放出来的失业人员；55岁至老年养恤金领取年龄的人；失业登记前收到照顾者津贴并且在失业登记之前12个月中没有就业或没有从事被认为等于就业的活动的人；长期失业人员(失业12个月以上，16-24岁的青年失业6个月以上)；不讲爱沙尼亚语，因些就业受阻的失业者。

198. 属于风险群体的失业人员，收到了概述妨碍本人就业重重障碍的个人求职计划。失业人员解决自己的问题(参与劳动力市场培训，积极寻找工作，写简历等等)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与个案经理一起规划。个人求职计划要立即拟订，不得晚于失业登记5个星期。

199. 合适工作观念的目的是保护失业人员在失业头几个月不要接受对本人不利的工作要约。如果失业时期持续下去，可以从找到任何工作都至关重要的某个时刻起采取办法，因为长时间失业使重返劳动力市场更加困难。从事月薪最低的定期工作的就业，也会帮助一个保持现有资格和社会包容。它还会增加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丰富了，再找工作也就容易了。

200. 该法支持残疾人的工作权利，因为它为所有残疾人提供了接受国家劳动力市场服务和支持的可能。早先，完全丧失工作能力(100%)的人不享有接受劳动力市场服务和支持的权利。

201. 该法规定了六项新的劳动力市场服务，具体目的就是协助残疾人就业。

202. 下列服务为残疾人而设：改变工作空间和方式，免费提供工作必需的技术协助，与支助人员一起工作，在征聘面试期间给予协助。

203. 改变工作空间和方式，免费利用技术协助，是提供给身体残疾的人。雇主进行这种改变，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给50%的补偿，但不超过了30 000克朗。最高补偿额由《国家预算法》为每年预算年度确定。为一个失业人员做的改变，可以三年做一次。如果雇主在三年过去之前开始终止各个的工作或服务关系，他们必须补偿劳动力市场委员会所出的改变费。

204. 技术协助手段也免费提供至多三年，但不会长于雇用关系的有效期。

205. 支助人员服务主要提供给获得必要劳动技能需要特长时间的精神残疾失业人员。每个失业人员最多只准 700 个小时的支助人员服务。就业的第一个月，最多可提供八小时的支助人员服务，第二个月最多四小时，就业的第三、第四个月最多二小时。这种服务随着时间推移按比例减少，因为最终目的是确保本人独立就业。如果有理由认为失业人员无法达到完全就业，就不提供这种服务。

206. 征聘面试协助多提供给有语言或听力障碍的人，但法律规定要援助所有因为残疾而需要援助的人。这种服务可以由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的顾问，志愿者(比如家人)或专家(比如语言治疗师、手语传译人员或心理专家)提供。

207. 虽然已经为残疾人开发了指定的服务，但他们也可以根据个人的求职计划，获得所有其他劳动力市场服务。同其他失业人员类似，提供给残疾人的主要服务，自 2006 年起，主要包括职业咨询和不同的劳动力市场培训，也包括工作实习或与工作有关的活动。

208. 为失业人员新开的服务包括与工作有关的活动或工作实习。实习对已经学到了专业知识但缺乏谋职所必要的实际工作经验的青年，特别有用。工作实习也可能提供一个机会，在一个雇主那里，进入有空缺职位但没的教育机构提供培训的领域去学习和实践。与工作有关的活动实习，对先前没有工作经验的失业人员或对长期失业人员来说，是一个培养初步工作习惯或改正工作习惯的有效措施。

209. 私营部门提供的劳动力市场服务，管理也已经简化。自 2000 年起实施的营业许可证制度，改为在经济活动登记处正式登记。工作调节服务，必须免费提供给求职人员。

增加就业的劳动力市场措施

国家战略文件

210. 2001 年，社会事务部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提出了《爱沙尼亚就业优先事项联合评估报告》。这份文件评估了当时的劳动力市场情况，也提出了改善这一情况的措施。《联合报告》也是加入欧洲社会基金准备工作的一部分。2002 年和 2003 年，社会事务部向欧共体委员会提供了就业优先事项联合评估进度报告，概述了所开展的活动。

211. 2001 年，一份依达-维鲁县 2002-2006 年国家就业方案，由经济事务和通信部同社会事务部及教育和研究部合作起草。方案的目的是通过综合实施企业、社会和教育措施，集中全国资源减少依达-维鲁县的失业。推动方案的信念是，减少失业、增加就业的成功方式是发展人力资本，促进和支持企事业活动。

212. 方案的拟订和实施都是遵照委员会的第 34 号建议。委员会在该建议中敦促在爱沙尼亚失业率最高的地区鼓励投资和发展，以便为工人提供就业。

213. 2002 年 1 月，爱沙尼亚雇主联合会、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及爱沙尼亚政府签署了一项 2002 年劳动力市场政策协定。目的是让不同的劳动力市场角色参与解决就业和失业问题。这项协定的三个签署机构之间的合作，计划要促进三方就业理事会的工作，在人浮于事的情况下更加注意制订社会方案，制订在职培训和再培训制度运作和筹资的原则。

214. “国家发展计划——2003-2006 年联合方案编制文件”，载有发展劳动力市场的专门章节，现已起草，以备爱沙尼亚开始利用欧洲联盟社会基金。

215. 2001-2004 年，每年爱沙尼亚都以欧洲联盟就业战略和欧洲就业指导方针为基础，起草一份就业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由不同部委、社会合作伙伴及其他机构合作起草，并与其他发展计划(例如《2000-2003 年爱沙尼亚经济发展计划》、《国家发展计划》等)协调。就业行动计划综述了有关爱沙尼亚劳动力市场的问题和瓶颈，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实施以及改善现状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

216. 2005 年春天，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增订了《里斯本议程》，即欧盟经济增长和就业战略。政府以该议程为基础，拟订了爱沙尼亚经济增长和就业行动计划的方案编制文件，包括 2005-2007 年增强爱沙尼亚竞争力的主要目标。2006 年 10 月，爱沙尼亚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了一份 2005-2006 年行动计划进度报告。

实施的就业方案与活动

217. 一项“增加就业，避免长期失业和防止排斥风险群体成员”的方案(以下简称就业方案)已拟订，以便实施就业行动计划。

218. 2001 年，政府拨款 10 454 000 克朗用于实施就业方案。在实施 2001 年方案过程中，进行了几项研究(比如，政策研究中心 PRAXIS 所做社会福利对人们劳动力市场行为的影响的研究，塔林技术大学经济和商业管理学院所做长期失业人员研究)。

219. 长期失业人员数据库，得到了 2001 年方案的支持，已在各就业办事处建成，指定的顾问已经征聘，通过劳动力市场培训和向雇主支付就业补贴支持长期失业人员就业的工作已经开始。有 480 名长期失业人员参加了这个项目。

220. 2002 年，政府为就业方案拨款 1 100 万克朗。2002 年继续开办青年就业试验项目，还为“支持青年就业”的灯塔项目提供了支持。公共服务(比如职业指导、发给雇主的就业补贴、劳动调解等等)的标准，在灯塔 2000 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有进一步发展。

221. 风险群体服务测试项目，在 2003 年就业方案的框架内继续实施。主要重点是长期失业人员和老年雇员。

222. 发展新型主动劳动力市场措施——工作实习的试验项目，得到了 2003 年方案的支持，在七个县中实施，目的是让没有专业技能或经验的失业人员获得工作经验，养成工作习惯。

223. “对长期失业人员采取主动措施让他们重返劳动力市场”项目，2002 年启动，现在仍在开办。这个项目包括通过个人咨询、编写个人行动计划、职业指导、团体协商、培训和支付额外支助费用，协助失业人员重返劳动力市场。项目的费用达到 246 万克朗。

224. “减少老年雇员失业，增强老年雇员工作能力及防止社会排斥”项目，与 2002-2005 年《适用老年人政策基本原则国家方案》协调发起。项目的目标是根据老年雇员的个人需要，发展为他们联合提供劳动力市场措施的办法。这一项目在七个县实施，共有 139 名失业人员参加。活动计划费用为 138 万克朗。

225. 2005-2006 年国家就业方案已经拟订，它承续先前的就业方案，目的是实现《2005-2007 年经济增长和就业行动计划》设想的就业目标。2005-2006 年国家就业方案各项活动的费用总额为 420 万克朗，包括测试新型劳动力市场服务的 200 万克朗。

226. 在 2005-2006 年国家就业方案框架内，为风险群体开发的新型劳动力市场服务(比如与工作有关的活动)得到了测试，雇主对风险群体的劳动潜力的认识也提高了。例如，与社会合作伙伴合作开发一个残疾人友好雇主标签。这种标签既发给为残疾人提供工作的雇主，也发给提供实习的雇员。标签的目的是赞赏雇主，加深雇主对残疾人作为合适劳动力的认识。

227. 在劳动力市场委员会各地区办事处和地方当局颁发的宣传小册子，是得到 2005-2006 年就业方案支助而编写的。还专门编辑一张报告，以介绍与工作有关的活动，把它当作一项新服务。

228. 以个案为基础的联系培训方案，自 2005 年秋天以来就成了培训专家的基准。它是在 2005-2006 年就业方案框架内拟订的，以便改善个案管理工作方法。

在欧洲社会基金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229. 爱沙尼亚利用了欧盟结构基金的资源，包括欧洲社会基金的资源。利用欧洲社会基金的资源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增加就业。

230. 在报告所述期间，利用了为 2004-2006 年规划的但可以用到 2008 年底的欧洲社会基金的资源。除了欧洲社会基金以外，每个项目也得到了爱沙尼亚的共同资助。

231. 在欧洲社会基金框架内开发人力资源，包括发展一种人人可以利用的教育体系，确保劳动力灵活性，处理和终身学习，开发人力资源，以增加公司的经济竞争力，确保劳动力市场机会均等，增强行政管理能力。

232. 增强行政管理能力，包括提高公共行政的专业和管理动能，开发优质而可持续的公共服务培训制度。预计 2004-2006 年将拿出 248 万欧元资助这些项目，共有 132 个项目得到了资助(http://www.riigikantselei.ee/failid/HSprojektid_I_III_veeb.xls)。

在欧洲社会基金的框架内确保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权利

233. 确保平等权利项目有助于减少失业，从而防止贫困和社会排斥，增强社会包容。

234. 开展了种种活动，目的是使失业人员和已经收到裁员通知因而面临实际失业风险的雇员更快地融入劳动力市场，使风险群体(残疾人、拘留设施释放人员、非爱沙尼亚人、年轻人、老年人)更顺利地进入劳动力市场，提高劳动力市场服务的效力和质量。

235. 有关项目包括提供在职培训和再培训(包括企业培训)，加强风险群体的工作能力和准备，增加爱沙尼亚语知识不足的人提供在职学习爱沙尼亚语的机会，从而支持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提供就业援助，创造受保护的工作场所或有助人员或其他过渡工作机会的工作场所。

236. 此外，有关项目还包括援助开展创业活动，减少妇女进入和重返劳动力市场面临的障碍。

237. 在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现有劳动力市场服务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调整，以适合地区需要。新的劳动力市场措施已经拟订和实施，提供主动劳动力市场措施和支助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服务的雇员得到了培训，就业办事处也实现了现代化。

238. 预计共有 3 300 万欧元用于资助机会均等项目。2004-2006 年有 91 个项目得到了资助，2007 年有 27 个项目得到资助(<http://www.tta.ee/esf/?lk=89>)。

239. 截止 2006 年底，有关项目吸纳了 8 400 人，包括 3 000 名男子和 5 400 名妇女。有 3 966 人，即 47.2%，找到了工作。创设了 866 个新职位，为 323 名男子和 543 名妇女所占取。

在欧洲共同体 EQUAL 倡议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240. 欧洲社会基金的资源也用于实施欧洲共同 EQUAL 倡议。这项倡议是为了在发展合作的框架内，开发和试验减轻劳动力市场相关不平等、歧视及社会排斥的新方法。2004-2008 年的方案预算是 542 万欧元。

241. 在这一方案框架内，启动了五个项目，以方便融入或重新融入开放劳动力市场遇到重重困难的人进入或重返劳动力市场。有七个项目着重灵活、有效的工作组织方式，着重发展成功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支助服务，让已经离开劳动力市场的人重新融入。有一个项目支持寻求庇护人的融入社会。这些项目都于 2004 年启动，将持续到 2008 年(<http://www2.sm.ee/esf/index.php?lk=260>)。

劳动力市场相关机构的重大发展趋势

242. 1999 年在社会事务部设立了劳动政策副秘书长职位。2000 年建立了劳动力市场司，改组了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的结构。

243. 《就业服务法》2000 年生效。它规定了新的职业指导服务。以此为基础，就业办事处 2000 年征聘了职业顾问。这些顾问 2001 年接受了职业指导培训，以便能够提供优质服务。在后来几年中，各就业办事处也为雇主征聘了单独的咨询人，目的是加强与雇主的接触。

244. 2004 年，根据新的劳动力市场观念，用专门从事失业残疾人事务的公仆加强就业办事处的人员配备，他们开始适用个案管理原则。个案管理培训目前在实施，以确保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的所有咨询人都能够根据新的原则提供服务。

245. 2004 年初，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一个新的司——劳动力市场信息和分析司。该司分析劳动力统计数据、国际惯例以及战略和政策措施的影响。它也向公仆和广大公众提供分析结果。

246. 2006 年 1 月 1 日，就业办事处与劳动力市场委员会合并，由独立的组织转变成了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的地区办事处，但各县代表保持不变。

增加就业和生产力的教育措施

应用教育和职业培训

247. 教育领域的应用和职业培训问题，由《职业教育机构法》、《成人教育法》、《教育法》、《专业法》、《承认外国专业资格法》和《应用高等教育机构法》调节。

248. 有特殊需要的人的职业培训问题，自 2006 年起，由教育和研究部长第 25 号符合规定“有特殊需要的人在职业教育机构的学习条件和程序”。这项规定是根据《职业教育机构法》(第 14(4)节)发布的。根据这项规定，与地方当局合办的学校，必须为有特殊需要的人的职业培训创造必要的条件，尽管考虑学生的愿望，特殊需要的具体性质以及找到合适工作的可能。

249. 爱沙尼亚职业教育体系的目的，是确保年轻人做好职业和专业准备，做好开始工作生活和参加终身学习的社会准备。爱沙尼亚的职业教育是在中等教育(即基于基础教育或普通中等教育的职业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应用高等教育)的水平上获得。某些行业、专业或职业只能在普通中等教育的基础上才能获得职业中等教育，因为假定修学课程的学者都达到了某个成熟年龄。

250. 社会合作伙伴也一直积极参与改革职业教育体系。2000年12月，教育部长、经济事务部长、社会事务部长、雇主和雇员联合会代表及工商会代表，签署了2001-2004年合作协定，目的是确保提供合格劳动力，确保劳动力短途劳动力市场的需要。

251. 爱沙尼亚正在实施一种新型的职业教育——学徒培训，把它当作一种独立的方案。这适合希望在公司的实际培训框架内获得了一份职业的青年。这些学徒培训结合职业教育机构提供的有限理论培训。

252. 学徒培训的目标群体是缺乏基础教育或职业技能的青年，同样也适合已经受过基础和普通中等教育的人。这种培训70%是在公司做实际工作，30%是在职业教育机构学习理论。在公司做实际工作与在学校学习理论交替进行，使学生能够立即把在理论课上学习的知识应当到实际中。课程修学完成后，学生会参与一次职业资格考试。考试过了，就会获得职业证书。爱沙尼亚的学徒培训，至今都是在欧盟灯塔项目和欧洲社会基金试验项目的框架内开展的。

253. 由于职业教育机构网络改组，职业教育机构的数量从1999/2000学年的85所，减少到2004/2005学年的68所。规模较小或前景暗淡的职业教育机构就关闭，与大的职业教育机构合并，或合并成大型职业教育中心。2004/2005学年，68所职业教育机构中，有47所是国有的，3所是市立的，18所是私营的。

254. 看一下在基础教育或中等教育基础上获得职业中等教育的青年所占比例，就可以注意到，在基础学校教育的基础上获得职业教育的学生增加了16%(2002年有16306名学生，2004年有18886名学生)，而在中等教育基础上获得职业中等教育的学生人数却下降了(2000年有11817名学生，2004年却有10762名学生)。大概获得了中等教育的青年宁愿到高等教育机构深造，而不那么情愿到职业教育机构深造。然而，劳动力市场目前的职业结构需要显然更多受过职业教育的专门人才。

成人教育

255. 成人教育分为在成人教育体系内获得的正规教育，在职培训和非正规教育教训。

256. 根据2001年所做一项全国调查(抽样是1008名15-74岁的人)，答卷人有13%在2001年之内参加过成人培训。学习兴趣在男女之间比较相当：有12%的男性答卷人和14%的女性答卷人参加过培训。收入较高的人参加过培训的，比收入较低的人多。

257. 根据欧洲统计局 2005 年的数据, 爱沙尼亚 25-64 岁的人有 5.9% 参加过终身学习, 即成人教育。这明显低于欧盟里斯本战略所定目标, 即到 2010 年达到终身学习参与率 12.5%。

258. 为了增加参与终身学习的人的数量, 教育和研究部 2006 年拟订了三大支柱资助制度概念。这三大支柱包括资助雇员在职培训, 风险群体人员的培训和登记失业人员的培训。

表 13

2000-2005 年爱沙尼亚 25-64 岁在训人员所占比例(%)(问过既往四星期的情况)

年度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参与者的比例	6.0%	5.2%	5.2%	6.2%	6.7%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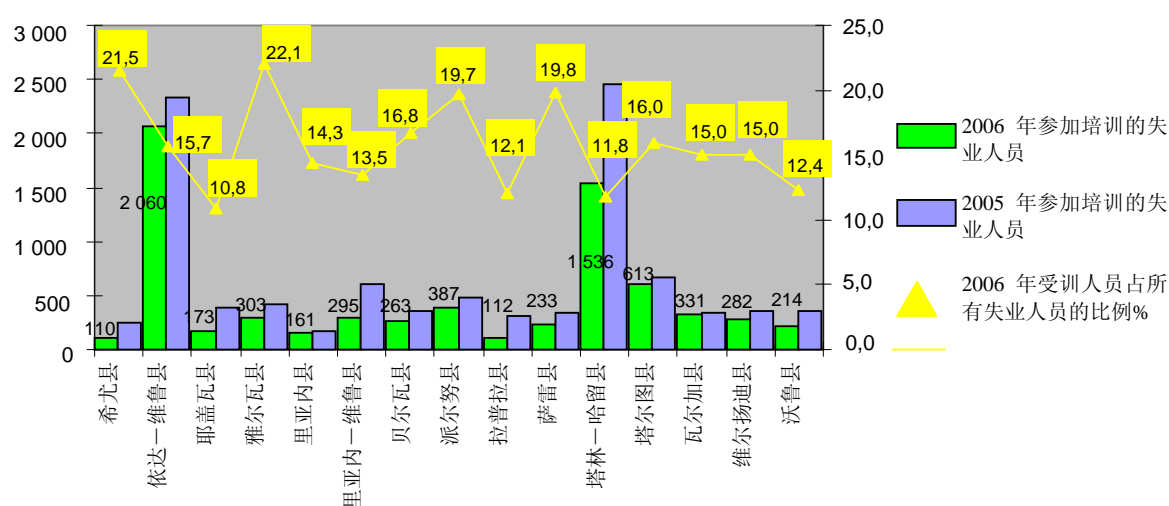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欧洲统计局, 2005 年。

259. 在劳动力市场体系中, 16 岁至退休年龄的人, 如果已登记失业, 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培训获得一种专长和职业。前提条件是, 一个必须职业顾问合作, 确保培训是有利的, 即培训选择合乎本人先前的经验和劳动力市场当前的需要。对需要的详细分析, 包含在失业人员的个人求职计划中。

260. 2006 年, 有 7 073 人被介绍去参加劳动力市场培训, 这比 2005 年少了 2 781 人。然而, 参加培训的失业人员所占总体比例却增加了(2005 年为 13.7%, 2006 年为 14.7%)。

图九

2005-2006 年按县绘制的参与劳动力市场培训的失业人员数量和比例



资料来源: Labour Market Board。

职业咨询

261. 教育部门的职业咨询，在青年工作和正规教育两种框架内提供。爱沙尼亚青年工作中心协调各县信息和咨询中心的工作。在普通教育体系中，自 2004 年 9 月起，各学校都必须在大纲中列入“发展职业”专题，目的是帮助学生获得有关他们自己、工作生活、职业和专业等方面的信息。职业教育机构也必须为其学生提供职业咨询服务。

262. 高等教育层次的职业服务，在爱沙尼亚五所规模较大的大学提供。职业服务的主要目的是发展学生的求职技能，协助学生找到工作。还开展了调查，以摸清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率和大学毕业生有多少人从事所学专业。

263. 在劳动力市场体系中，职业咨询服务由劳动力市场委员会各地区分部提供。客户，根据《劳动力市场服务和福利法》，都是登记失业的人员或已经接到雇用关系终止通知的求职人员。

264. 2005 年底，三类职业服务专家的专业标准获得批准(职业咨询员、学校职业协调员和职业信息专家)，而且他们现在可以取得有关专业。2006 年有 16 名职业咨询员通过专业考试。

265. 国家职业咨询服务面向特定目标群体。比如，在教育部门，目标群体定为 7-26 岁的人；在劳动力市场体系中，决定因素是登记为失业。在业人员可以利用私营部门咨询员的服务。

在欧洲社会基金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266. 报告所述期间利用欧洲社会基金的目的之一，是发展一种确保劳动力的灵活性、应对处理技能和终身学习，人人可以接触的教育体制。

267. 在发展教育体制的项目的帮助下，改善了教育和学校系统(包括改善了教、学质量，创造了获得教育的平等机会)，营造了终身学习环境(包括为终身学习创造必要条件，提供机会)，也提供了培训。

268. 2004-2006 年期间，有 53 621 020 欧元可用于资助此类项目。统共有 147 个项目得到了资助。项目所涉主要领域是博士院，提高学习质量，课程编排，邀请特邀演讲人，初步职业培训及在职培训 (<http://www.innove.ee/struktuurifondid/?op=text&subop=welcome>)。

增加就业、确保工作机会和提高生产力的经济措施

269. 爱沙尼亚现状的特点是可以为多数求职人员提供工作。甚至有些劳动力短缺。与此同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经济的可持续性，使所有求职者，从长远角度来看，都能够找到工作。

270. 有几份战略文件已经拟订，目的是确保经济的可持续性：“2014 年爱沙尼亚的成功”、“可持续的爱沙尼亚 21”、“2005-2007 年爱沙尼亚经济增长和就业行动计划”、“2002-2006 奋起的爱沙尼亚”(“2007-2013 年爱沙尼亚工商政策”)及“以知识为基础的爱沙尼亚”。它们规定了种种措施，以提高爱沙尼亚的竞争力，创造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从而提高生产力。

271. 2000 年，经济事务和通信部创设了企业基金会，目的是改进爱沙尼亚的商业环境，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基金会支持企业，支持雇员发展，采取的种种措施，诸如培训支助，协调支助、宏扬创业精神。

272. 经济的知识基础扩大是一种积极发展，其特点是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支出增加较快。2001-2004 年，爱沙尼亚各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平均每年增长 25%。2001-2004 年的支出总额增长迅速，达到了平等每年 19%。这种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2003 年为 0.79%，2004 年为 0.88%。根据 2005-2007 年爱沙尼亚经济增长和就业行动计划，爱沙尼亚为自己订立一个目标，即到 2008 年研究和开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5%，到 2010 年占 1.9%。

273. 走向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特点也是创新公司的比例显著增加，由 2002 年的 36%增加到 2006 年的 49%。创新公司的大增，是因为中小型企业和部门企业的创新。

274. 自 2005 年起，所得税降低了，免税最低收入额提高了。所以，雇员的真实收入稍微增加了。2005 年，所得税率从 26%到 24%。2003 年，新的所得税率定为 23%。2007 年，所得税率减少到 22%，而且根据现行计划，2009 年所得税应当下降到 20%。在爱沙尼亚注册的公司，再投资利润仍然不必纳税。这样，它们就可以投入更多资源发展公司，公司发展了，反过来，应当导致创造新的工作机会。

在欧洲社会基金范围开展的活动

275. 报告所述期间利用欧洲社会基金的供资开发人力资源的目的之一，是增加公司的竞争力。

276. 雇员的知识和技能，雇员为避免失业的应变能力，都通过人力资源项目得到了提高。这些项目提供了在职培训和再培训，以保持和提高公司工作人员的竞争力。改善了他们的企业经办能力，为新工作的出现创造了条件，还提高了人们在研究与开发及技术发展领域的的能力。

277. 2004-2007 年，约有 1 015 万欧元可用于资助有关项目。到 2006 年底，共有 1 691 个项目得到了资助(<http://www.eas.ee/?id=3107>)。

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

调查

278. 在欧洲人人享有平等机会年的框架内，社会事务部 2007 年实施了一项民众调查，以确定民众在受到歧视的情况下对保护自己基本权利的机会的认识。调查涵盖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种族、宗教及性取向的歧视。调查以职业生活、教育及公共服务提高方面的歧视为重点，力求摸清民众的认识、态度和亲身感受。

279. 在 2005 年的职业生活晴雨表调查中，还研究了雇员是否感到受到了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待遇，根据哪些特征或性质感受到的。调查显示，感到待遇不公，最常见的是涉及雇员的年龄(不是太年轻，就是太老)和官方语言知识不足。

年龄

280. 根据职业生活晴雨表调查，有 14%接受调查的人说，在他们工作单位，有人因为年迈而受到了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有 11%的人称，在他们工作单位，有人因为年轻而受到了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有 2.5%的人称，他们本人因为太年轻受到了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有 1.1%的人说，他们因为太年老受到了不平等待遇。在 16-29 岁的人当中，有 8.6%感到因为年纪太轻而受到歧视。在 50-64 岁的人当中，有 2.6%感到因为年龄而受到歧视。

281. 为减少年龄的歧视，《劳动合同法》修正案 2006 年春天生效，排除因年龄而视终雇用合同的可能(第 108 节)。因此，雇主不能再以某人到达了某个年龄(65 岁)而终止雇用合同。

282. 自 2002 年起，一直利用就业方案支持各种增加年青和老年人就业的项目，包括为残疾青年创造工作机会(这种项目已在爱沙尼亚的不同县实施)，例如塔林残疾青年涉及工作的康复、咨询和培训；在目标县减少老年人工作稀缺现象，增加就业，防止社会排斥(这种项目已在七个县实施)。

283. 2006 年生效的《劳动力市场服务和福利法》界定 16-24 岁的年轻人和 55 岁至退休年龄的老人为劳动力市场中的风险群体，根据个案管理原则为了他们提供服务。另外，还扩大了特定风险群体服务的提供范围(工资支助济也提供给长期失业青年)。

官方语言不过关和民族血统

284. 根据职业生活晴雨表调查，有 6%接受调查的人(男子 5.5%，妇女 6%)发现，本单位某人因为民族血统与多数雇员的不同而受到了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11%的人发现，有人因为不讲官方语言而受到了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分别有 2%(男子 1%，妇女 2%)和 3%接受调查的人感到本人受到了上述类型的歧视。

285. 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 爱沙尼亚人在全体人口中所占比例为 67.9%。有 100 多个少数民族生活在爱沙尼亚, 人数最多的族裔群体是俄罗斯人(25.63%), 乌克兰人(2.12%), 白俄罗斯人(1.26%)及芬兰人和 Izhorian 人(0.87%)。

286. 自 2000 年起, 在爱沙尼亚人和非爱沙尼亚人中, 失业都持续减少, 就业率持续上升。2005 年和 2006 年, 有关指标经历了巨大跃升, 因为这一时期总体经济发展迅速(见上文表“2000-2006 年按民族背景列示的失业人员数量”)。

287. 在 2000-2007 年国家一体化方案框架内, 采取了诸多旨在融合不同民族的措施, 包括确保劳动力市场上平等地位的措施。

288. 一体化方案有一个次级方案是“成人的爱沙尼亚语学习”。在方案实施过程中, 编写和分发了介绍和解释语言考试和考试程序的材料, 组织了语言培训, 开办了免费语言课, 还根据表现补助参加语言培训。

289. 根据次级方案“社会能力”, 开展了各种活动, 目的是增进职业生活中的平等, 比如为不讲爱沙尼亚语的人组织商务旅行, 目的是操练语言, 激励青年合作, 支持媒体教育, 拟订公民资格考试信息方案。

290. 在起草 2008-2013 年国家一体化计划时, 把社会经济一体化当作了一个优先事项。除了注意长期生活在爱沙尼亚的非爱沙尼亚人外, 还注意融合新移民。

性别

291. 根据职业生活晴雨表, 2%接受调查的人(男子 3%, 妇女 1%)注意到, 本单位有人因为是男子而受到了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 5%接受调查的人(男子 5%, 妇女 5%)注意到, 有些雇员因为是妇女受到了歧视。有 0.5%的男子和 2%的妇女说, 他们本人在单位也亲身感受到了歧视。

292. 从两性不平等的观点来看, 劳动力市场上的问题是工资差距(根据欧洲统计局统计, 爱沙尼亚男女小时工作差为 24%), 劳动力市场隔离, 担任领导职业的妇女代表人数少。

293. 2001 年, 《工资法》增补了第 51 节, 禁止设定男女雇员同样或同等工作的不同工资条件。雇主必须补偿因为违犯同酬而造成的损害。

残疾

294. 根据职业生活晴雨表, 1%接受调查的人因为长期生病或残疾而感到了歧视。

295. 为残疾人提供了劳动力市场服务和实施的项目, 上文有详细描述。

宗教和信仰

296. 爱沙尼亚有宗教自由, 加入教会和宗教协会都是自由的。没有国教。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 有 31.8%选择回答这个问题的人(29%人口普遍所计所有 15 岁以上的人)公开承认信仰一种具体的宗教传统。

297. 没有任何人口普查显示爱沙尼亚居民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到任何严重歧视。根据职业生活晴雨表，有 1% 接受调查的人注意到，其单位有人因其宗教而受到了不公正或不平等的待遇。没有任何接受调查的人说其本人受到过任何歧视。

政治见解

298. 根据职业生活晴雨表，2% 接受调查的人注意到，本单位有人因为是某个政党党员而受到了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0.5% 接受调查的人说，他们本人遭受了此类歧视。

性取向

299. 根据职业生活晴雨表，1% 接受调查的人(男子 1.7%，妇女 0.5%)注意到，本单位有人因为不同的性取向而受到了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有一个人(1 008 个抽样人员中)注意到，他们本人遭受了此类歧视。

300. 2004 年，与爱沙尼亚男同性恋联盟和国家健康发展研究所合作，在塔林开办了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信息中心。中心为性少数群体提供咨询。

禁止歧视的一般立法

301. 2004 年 5 月，推出了《爱沙尼亚劳动合同法》修正案，禁止雇用关系中的不平等待遇。禁止因为性别、种族出身、年龄、民族血统、语言熟练水平、残疾、性取向、在国防军中的服役义务、婚姻或家庭状况、家庭所涉义务、社会地位、雇员利益代表身份或工人协会会员身份、政治见解或政党成员身份、宗教或其他信仰而歧视雇员或申请雇用的人员。《劳动合同法》(第 10³ 节)还规定，雇员有权利要求雇主补偿歧视所造成的专门和非专门损害。

302. 任何人如果认为受到了歧视，就有权诉诸法院、大法官、两性平等专员或劳资纠纷解决委员会。这些可能在本报告第三条下有详细解释。

容许的歧视

303. 禁止歧视的例外情况在《劳动合同法》第 10¹ 节中有规定。

304. 因为怀孕，生育，照料未成年人或没有劳动能力的已成年子女或不能劳动的父母而给予优待，不算是歧视。

305. 容许因为加入了代表雇员利益的协会或涉及代表雇员利益的事而给予的优待。

306. 不认为是歧视的还有给予残疾工人优待，包括创造考虑残疾工人特殊需要的工作环境，或在雇用人员时、下达指示或提供再培训和在职培训机会时，考虑性别、语言熟练水平、年龄或残疾，只要这是专业活动性质或有关条件必需的根本决定性的专业要求。

307. 同样，容许满足雇员宗教要求的适当工作和休息制度，也不被视为歧视。

国际合作

欧盟灯塔项目

308. 项目名称：共识三结对项目“支持在社会获取框架内的机构建设”要素 1“劳动力市场和欧洲社会基金”(ES 9910)。

合作伙伴国：丹麦

费用：220 658 欧元

持续时间：2001-2002 年

成果：确保社会事务部做出执行欧洲社会基金的行政准备。确定立法改革需要，拟订执行结构和程序框架，确定审计结构，探索执行欧洲社会基金的信息技术需要。执行这一项目的工作组已成立，成员是社会事务部、教育和研究部、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的代表，还有爱沙尼亚职业教育改革基金会的代表。项目执行情况由不同部委和社会合作伙伴代表成立的一个工作组监督。

309. 项目名称：支持劳动力市场服务均衡发展(ES 00.06.01.1)

合作伙伴国：德国

费用：1 800 000 欧元

持续时间：2002-2003 年

成果：项目的是增加求职者和雇主国家劳动力市场体系的效力和灵活性。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开发了劳动力市场服务，改善了劳动力市场体系的行政能力，行政工作人员和信息系統也都做了加入欧洲联盟的准备。在这个项目框架内，制订了劳动力市场措施和服务的监测与评估制度。

310. 项目名称：支持青年就业(ES 01.07.03)

合作伙伴国：大不列颠

费用：1 000 000 欧元

持续时间：2004 年

成果：项目的目的是准备和提供特别适合年轻人的服务组合。有 19 名劳动力市场体系的雇员受到培训，以便做年轻人的工作。有 517 名青年参加了调整培训，315 名参加了劳动力市场培训，108 名奉派从事工作实习，142 名因得到支持帮助而就业。

311. 项目名称：增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合作伙伴国：大不列颠

费用：437 000 欧元

持续时间：2003-2004 年

成果：项目的目的是扩大残疾人的就业机会，通过康复增加残疾人就业，扩大社会保障，创建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体系与职业教育中心之间的网络以便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劳动力市场措施和工作场所调整服务。在这个项目框架内，拟订了 20 000 份个人康复计划，有 500 人 2004 年参加了主动劳动力市场措施，成立了 12 个康复队，培训了 91 名公务员。因为这个项目，还创建了一个残疾人就业服务专门网页 www.pite.ee。网页上还登有已经编制的项目报告和手册。因为这个项目，2004 年每个劳动力市场委员会都征聘了一个专门办理残疾人事务的个案经理。个案经理受到了个案管理、工作场所调整及处理残疾认识问题所需技能的培训。

第七条

公约和报告

312. 2005 年，爱沙尼亚批准了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313. 2005 年，爱沙尼亚提交了关于劳工组织第 81 号和第 129 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最低工资

314. 自 2002 年以来，政府没有参加跟社会合作伙伴的最低工资谈判。社会合作伙伴每年双方商定最低工资。根据《集体协定法》，有关方把商定的最低工资扩大适用于所有雇员和雇主。政府接受社会合作伙伴的协定，并通过了一项法律，以便在全国各地确立社会合作伙伴商定的最低工资。谈判基于上次报告所载基本信息。

315. 与前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在雇用关系中确定工资的基础没有变。工资至少必须相当于全国所确定的最低工资水平，而且必须在雇用合同中订明。

316. 劳动监察员在全国监督雇用合同中商定工资是否符合国家确定的最低工资。如果不符合，劳动监察员就会发出令状，使工资与最低规定工资取齐。

317. 接受最低的人常常都在批发和零售部门(23%)、教育(15%)和加工工业(15%)工作。

318. 到 2005 年，平均工资，与 1995 年相比增加了 3.4 倍，与 2000 年相比增加了 1.6 倍。同期，最低工资分别增加了 5.9 倍和 1.9 倍。因此，在报告所述期

间，最低工资比平均工资增长快。与 2006 年相比，2007 年最低工资增加了 20%。

表 14
平均毛工资，爱沙尼亚克朗

	平均毛工资，克朗	
不同活动领域的平均数	2000	4 907
	2001	5 510
	2002	6 144
	2003	6 723
	2004	7 287
	2005	8 073
	2006*	9 063*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包括根据雇用合同、服务合同和《公共服务法》雇用的工人。

* 没有 2006 年的平均工资信息。前三季的平均工资是 9 063 克朗。

表 15
按活动领域列示的平均毛工资，克朗

	2000 年	2005 年
不同活动领域的平均数	4 907	8 073
农业、狩猎及辅助服务	2 823	5 626
林业管理、伐木及辅助服务	4 379	8 365
渔业	3 552	4 575
矿业	5 869	8 734
加工工业	4 772	7 526
水、电和天然气供应	5 916	9 630
建筑	4 379	8 480
批发和零售；车辆、家用电器和电子设备修理	4 706	7 401
宾馆和饭店	3 054	5 421
运输、仓储和通信	6 027	8 859
金融媒介	10 889	16 384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活动	4 980	9 724
公共行政和国防；强制社会保险	6 287	10 101
教育	4 187	7 219
保健和社会福利	4 387	7 900
其他公共、社会和个人服务	4 189	6 970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包括根据雇用合同、服务合同和《公共服务法》雇用的工人。

表 16
平均毛工资， 克朗

	2000 年	2005 年
平均数	4 907	8 073
国家	5 644	9 474
地方政府	4 198	6 927
私法中的爱沙尼亚人	4 395	7 412
私法中的外国人	6 986	10 025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包括根据雇用合同、服务合同和《公共服务法》雇用的工人。

表 17
最低工资， 克朗

2000 年	1 400
2001 年	1 600
2002 年	1 850
2003 年	2 160
2004 年	2 480
2005 年	2 690
2006 年	3 000
2007 年	3 600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男女同酬和工作条件

319. 2001 年，同酬原则引入了《工资法》。禁止确定男女雇员同样或同等工作工资不同的条件。应雇员请求，雇主必须证明它遵守了同酬原则，所给予的任何优待都基于跟性别没有联系的客观情形。

320. 根据《两性平等法》，雇主不可确定对某个性别的某个雇员或某些雇员利小，而对从事同样或同等工作的另一性别的某个雇员或某些雇员利大的报酬条件或其他条件。此外，还禁止雇主指导工作、分配工作任务或确定工作条件，结果使一个性别的人与另一性别的人相比处理特别不利的地位。（《两性平等法》第 6(2)节）

321. 在第三条中，我们概述了歧视投诉可以联系的机构。

322. 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底，有 12 人联系了两性平等专员，投诉就业歧视禁令问题。投诉主要涉及征聘时的歧视。有些投诉还提出了薪酬或福利问题，也提出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问题。然而，多数投诉都不希望进行任何实质性的诉

讼，只想让专员评估一下有关两性平等的潜在问题。因此，专员只就雇用中的潜在歧视给出了三份正式意见。

323. 本国一直在积极收集有关平等待遇的信息，它是采取所有进一步措施和政策的基础

两性薪资差距

324. 社会已经意识到了男女之间的薪资差距问题，而且近年来有关辩论更加活跃。

325. 2004 年，PRAXIS 政策研究中心根据 1998-2000 年劳动力调查数据库，做了一次两性薪资差距调查。1998-2000 年期间，妇女的工资平均只有男子工资的 72.7%。

326. 造成平均工资差别的理由是，男女在不同部门工作，女雇员占多数的专业都报酬和价值较低。而且，妇女要在单位进入最高层也更难。男子提升较快，职位也更高，所以报酬也更优厚。第三个因素与基于性别的歧视有关：即使其他所有指标(比如职位、教育和资格)都与男同样的完全相当，妇女通常得到的工资也要低。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可能是雇主普遍心存偏见，认为妇女，特别是儿女还小的妇女，工作不那么投入，而且男子有养家义务。

327. 9%的男子和 36%的妇女认为，他们从事当前工作职业机会很差。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妇女因为性别，在单位的职业机会更少。这个较间接和较说明问题的数字，可能是因为多数拥有的工作的特点(比如，即使有更多的男子从事这些工作，职业机会对男子也同样少的工作)。

表 18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雇员每小时平均毛工资，克朗

专业团体、性别和年度	2000 年		2005 年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共计	31.52	23.77	55.22	41.22
立法人员、高级官员、管理人员	52.64	40.25	87.08	70.25
顶级专家	46.82	33.29	79.97	60.91
中级专家和技师	36.26	25.62	67.73	45.54
官员	29.24	22.89	45.97	37.62
服务和销售人员	21.75	14.87	35.74	28.18
农业和渔业的熟练工人	15.77	14.42	33.66	31.45
熟练工人和手工艺人	24.59	20.69	47.22	31.94
机器设备操作员	25.27	22.9	43.12	34.42
非熟练工人	16.3	12.16	31.07	22.75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表 19
妇女小时工资与男子小时工资的比例(%)

专业团体/年度	2000 年	2005 年
专业团体共计	75.4	74.6
立法人员、高级官员、管理人员	76.5	80.7
顶级专家	71.1	76.2
中级专家和技师	70.7	67.2
官员	78.3	81.8
服务和销售人员	68.4	78.8
农业和渔业的熟练工人	91.4	93.4
熟练工人和手艺人	84.1	67.6
机器设备操作员	90.6	79.8
非熟练工人	74.6	73.2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项目和措施

328. “男女平等——有效和可持续企业的原则和目的”项目，计划 2007-2008 年实施，由欧洲联盟转型支助基金联合资助。项目的目的是提高私营部门对两性平等和有关立法、政策领域、手段及最佳做法的认识。

329. 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开展了一项调查，以摸清雇主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对两性平等问题和私营部门执行两性平等法规的态度；以了解欧盟成员国的私营部门为了落实男女待遇平等原则，为了促进两性平等所用的准则、方法和措施的概况；拟订爱沙尼亚私营部门工人的准则，特别是拟订工资计算和工作评价标准的准则，以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以加深私营部门对有关法规的认识，增进私营部门利用有关方式方法促进两性平等的知识和技能，以创建一个私营部门雇主和感兴趣团体的网络，传播有关促进两性平等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安全而健康的工作条件

立法

330. 雇主必须保障安全的工作环境。他们必须评估危险和风险，并运用一切措施减少面临环境风险的机会，使暴露于风险的程度低于既定的门限。

331. 保护工人身心健康和安全的主要法律是《职业健康和安全法》与《化学制品法》(分别于 1999 年和 1998 年生效)，《在封闭的环境中利用转基因微生物法》(2002 年)和《放射法》(2004 年)及其执行法规。

332.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大的修改。根据该法，立法人员必须确保在与工作有关的各种情况下遵循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

333.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该法也扩大适用于自营职业人员。根据该法, 自营职业人员必须确保本人所有的设备、个人防护装置和其他设施的操作运作功能和适当使用。他们了必须参加共同的职业安全活动, 目的是不因为他们的活动而危及他们自己的生命和健康或工作场所其他在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

334. 《化学制品法》为组织化学制品处理和限制涉及化学制品处理的经济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 规定了化学制品的主要安全要求和通知程序。该法的条款也适用于涉及依法管制的法制制品处理的其他领域, 只要这些领域不受其他法律调节。

335. 《在封闭的环境中利用转基因微生物法》调节在封闭的环境中安全利用转基因微生物事宜, 目的是保护工人的健康和环境。

336. 《放射法》规定了保护人员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危险的基本安全标准。它还规定了人员在使用电离辐射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该法调节自然放射源的存在可能导致工人或公众遭受辐射机率大增的放射做法和活动, 也调节发生放射紧急情况下或因放射紧急情况或过去的做法导致的长期暴露的情况下被告的干预。

337. 为危险化学制品和物理风险因素(噪音、振动、电磁场)的最大容忍度, 在工作环境中不得超越。工作场所还必须配备保护、抢救和急救设备, 以避免健康风险。

338. 雇主必须确保遵守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 待所有雇员一律平等。根据《劳动合同法》, 不得厚待长期工人, 薄待定期工人, 除非区别对待有法律或集体协定所订客观根据为由。

339. 爱沙尼亚的工作环境政策, 仍然基于 1998 年的政府方案文件, 名为《爱沙尼亚工作环境政策》。工作环境政策源于预防原则, 即避免职业事故和职业病以及工作所致其他疾病, 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提高雇员的工作能力。

340. 促进创造无风险健康工作环境的还有协调和执行欧洲联盟指令, 编写指导材料, 发展职业健康立法综合体系, 为雇员和雇主提供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 改善职业健康服务的质量和提供。爱沙尼亚已经将欧盟职业健康和安全框架第 89/391/EEC 号指令, 还有相应的单独指令, 纳入到爱沙尼亚的立法中。

研究职业健康的机构

341. 2004 年, 职业健康中心与社会事务部下属的保健委员会合并。这一变动旨在确保为雇主和雇员提供的职业健康服务更便利、质量更好。

342. 雇主得到了职业健康服务提供者的协助。职业健康服务提供者对雇员进行工作场所风险分析和健康体检, 组织医疗康复, 还为雇主改善工作条件提供咨询。2006 年 1 月 1 日, 46 个职业健康服务提供者(雇用了总共 95 名职业健康医生和 29 名职业健康护士), 11 名职业卫生专家和 3 名工效学家在保健委员会注册。

343. 雇主、职业环境专家和代表以及公司急救提供者的培训和在职培训，都由 2000 年 12 月 14 日社会事务部长第 80 号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培训和在职培训程序”管理。根据这一条例，有关培训只能由在社会事务部注册的培训机构提供。目前这个领域有一百多个注册培训机构。

344. 涉及工作环境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工效学、工作压力、工作环境参数等)，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在塔林技术大学和塔尔图大学健康研究所开展。

劳动监察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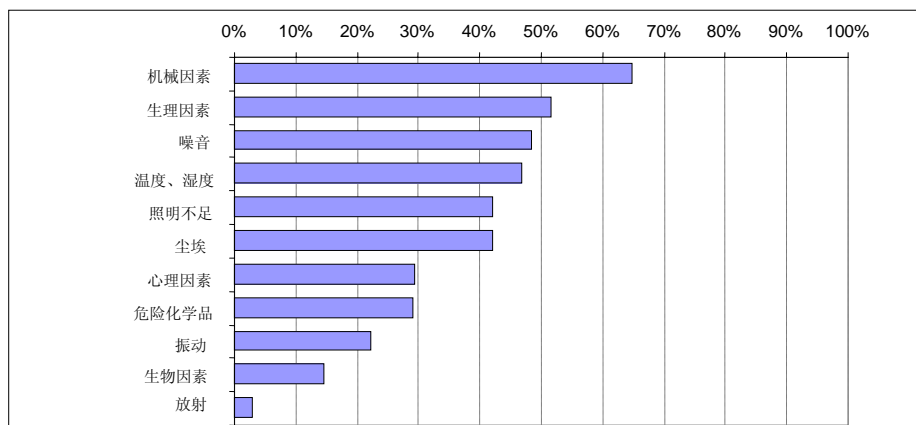
345. 劳动监察员通过其地方机构网络进行全国督查，确保工作环境安全，防止职业事故和职业病。

346. 劳动监察员的任务是督查遵守立法和评估工作的工作环境情况，核查遵守令状情况和评估公司所做的变革，遇不遵守令状的情况强行罚款，开展市场监督，调查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成因。劳动监察员还在核查访问期间和地方劳动监察办事处正常办公时间，为雇主和雇员提供咨询。

347. 自 2000 年起，劳动监察员一直在评估公司的工作环境情况。2000-2005 年，评估了 10 000 家公司的风险因素存在情况。评估发现，造成风险的主要原因是机械工具以及体力风险因素对工人健康的威胁(比如重体力劳动和工作期间的强制体位)。

图十

根据督查结果绘制的主要风险因素存在情况(2000-2005 年受到督查的公司的%)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劳动监察员。

348. 每年核查访问次数大大高于受管制公司数量，因为出于不同原因，可能必须数次访问(比如执行法定的批准和同意程序，处理雇员提交的申诉，在调查过严重或致命职业事故后向雇主签发令状，进行后续视察)。核查访问次数也取决于特定年度受管制公司的规模和所用核查方法的类型。

349. 2006 年，采取措施加强督查。结果，同 2005 年相比，核查访问次数增加了 16%(2006 年做了 5 982 次核查访问，2005 年则做了 5 029 次)，受管制公司的数量增加了 49%(2006 年为 3 846 家，2005 年为 2 575 家)，向雇主签发要求排除所查出问题的令状数量增加了 26%(2006 年签发 3 306 份，2005 年签发 2 450 份)。

350. 法律规定，如果令状到期没有执行，就可以给予罚款。如果不遵守令状，劳动监察员可以根据《替代强制执行和罚款法》规定的程序给予罚款。这一种制裁，如果令状对象不履行令状施加的义务，就可以适用。如果令状如期得到履行，就不适用罚款。罚款是一笔固定的金额。

职业事故

351. 职业事故是指工人在履行雇主所分配的职务，从事雇主同意的其他工作，在上班时间的休息或为了雇主利益从事其他活动期间健康受到损害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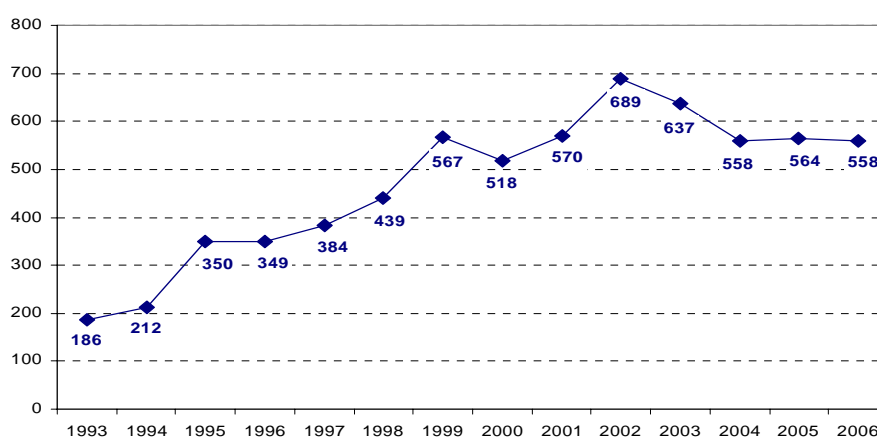
352. 2006 年，塔林劳动监察员登记了 3 594 起职业事故(2004 年事故数量是 3 269 起)，其中 2 251 起发生在男子身上，1 049 起发生在妇女身上。登记在案的事故有三分之一发生在中型以上的公司(雇员 50-249 人)。出事最多的是非技术工人、技术工人、机器操作员和服务人员。最频繁卷入事故的年龄组是 20-24 岁的年轻人。

353. 至 2002 年，登记在案的职业事故数量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没有遵守安全要求，事故登记严了，立法变了。2003 年，职业事故数量减少与一项立法修正案有关；根据这项修正案，上班路上发生的事故不再算作职业事故。

354. 导致死亡的职业事故数量减少了。

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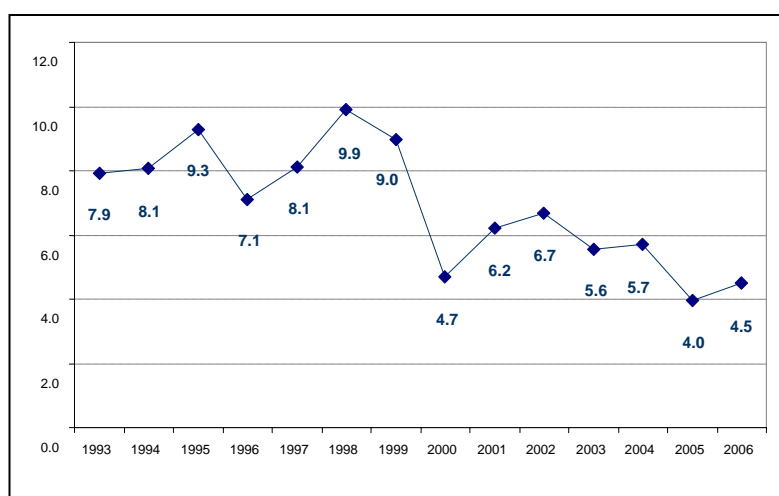
1993-2006 年爱沙尼亚每 100 000 名雇员发生的职业事故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劳动监察员。

图十二

1993-2006 年每 100 000 名雇员发生的导致死亡的职业事故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劳动监察员。

355. 关于职业事故统计材料，应当指出，爱沙尼亚平均每年每 100 000 雇员有 500 起职业事故登记在案，而根据欧洲统计局统计，在欧洲联盟内，平均每 100 000 雇员有 3 300 起职业事故登记在案。这是一个爱沙尼亚职业事故报告不足的信号。可以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对雇主实行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强制保险制度。

表 20

2000-2006 年职业事故的扼要数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职业事故总数	2 965	3 293	4 033	3 783	3 326	3 425	3 651
包括% 男子	67	62	62	70	70	68	69
妇女	33	38	38	30	30	32	31
身受重伤的人员数量	692	1 180	1 316	1 163	973	999	1 071
包括% 男子	73	74	73
妇女	27	26	27
职业事故致死数量	27	36	39	33	34	24	29
包括% 男子	93		91	100	71	83	83
妇女	7		9	0	29	17	17
每 100 000 雇员发生的职业事故次数	424	570	532	544	559	564	558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劳动监察员。

职业病和工作所致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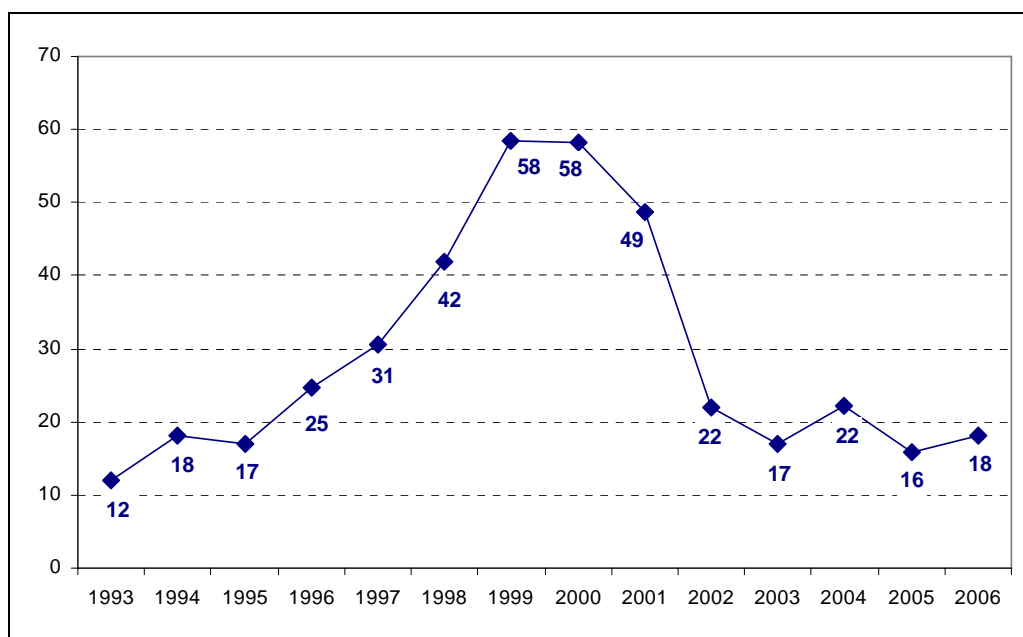
356. 职业病是由工作环境中存在的风险因素直接引起的疾病，也就是说风险因素和疾病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联系。雇员可以要求雇主补偿与职业病有关的损害。就工作所致疾病而言，工作环境是可能导致生病的若干因素之一。工作所致疾病，应当受到处理工作环境问题的专家的关注，以便运用必要的资源减轻工作环境中存在的风险因素的影响，防止职业病的发展。

357. 对职业病和工作所致疾病都做统计。多数职业病都是在 45-54 岁的雇员中诊断出来的。近年来，最频繁诊断出来的职业病就是振动病(所有病例的 40-45%)、与过劳有关的疾病(30-35%)及听力下降(15-17%)。不过趋势是振动和噪音导致的疾病减少，骨头和肌肉疾病增加。在各种职业中，据诊断，拖拉机手、实地工人、牧场工人、司机和公共汽车司机患职业病的人数最多。

358. 爱沙尼亚的职业病流行程度较小，而且近年来一直在下降。这与工作环境的迅速改善没有直接关系，而与有关县职业健康医生配备更全、涉及疾病和工作环境之间联系的举证责任以及诊断职业病的其他问题有直接关系。职业病数量，特别是工作所致疾病数量，在爱沙尼亚被认为是估计少了。

图十三

1993-2006 年爱沙尼亚每 100 000 名雇员所患职业病的数量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劳动监察员。

表 21
2000-2006 年职业病的扼要数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职业病初次发病数量	296	247	117	95	132	94	117
包括% 男子	...	61	62	49	55	51	55
妇女	...	39	38	51	45	43	45
每 100 000 名雇员职业病初次发病数量	58	49	22	17	22	16	18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劳动监察员。

女工和孕妇

359. 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平等适用于女性和男性工人。

360. 2001 年 2 月 7 日政府第 50 号条例，对怀孕女工和哺乳女工的工作做出了单独规定。根据该条例，雇主采取实施下述措施确保女工工作安全：暂时放宽工作条件，必要改变工作安排，包括缩短工作日长度，容许适当休息，暂时调去做容易或不同的工作，暂时转上白班或晚班。

361. 不得要求孕妇在高气压条件下工作，在存在风疹风险、弓形体病风险的情况下工作，也不可要她们做接触铅及其有毒化合物的工作、地下工作、夜班和人力移动重物。

362. 根据 2001 年 2 月 7 日社会事务部长第 26 号条例《人力移动重物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雇主必须确保，在雇用女工移动物体时，物体的重量适合工人的体能。一般说来，女工要处理的可移动物体的容许重量，最多是容许男性工人移动的物体重量的 50%。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节假日

363. 在报告所述期间分布了一项新的《节假日法》(2001 年)和一项新的《工作和休息时间法》，以调节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节假日。节假日管理同前次报告解释的情况相比，没有变动。总的说来，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管理也多少保持原样。

364. 根据《工作和休息时间法》，下述各类的工作已经缩短了工作时间：从事地下工作、对健康构成危害的工作或特殊性质的工作的雇员——最多每天七小时既每周三十五个小时；在学校和其他托儿机构工作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教育工作的其他人员以及根据与保健服务提供机构订立的雇用合同工作的心理学家和语言治疗师——最多每天七小时既每周三十五个小时。

365. 从事地下工作、对健康构成危害的工作或特殊性质的工作的雇员，如果在此类条件工作了至少每周三十个小时，工作时间要缩短。

366. 除了上次报告提到的元旦外，爱沙尼亚共和国周年纪念日、胜利日和圣诞节前一个工作日也缩短三个小时。

国际合作

367. 与芬兰职业健康研究所合作实施的两个职业健康相关结对项目(2002-2004年)，对改善职业健康服务提供情况大有帮助。第一个项目“欧盟灯塔支助爱沙尼亚职业健康部门”，2000-2002年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职业健康医生和专家进行了监督，也支助职业健康中心开展了活动。第二个项目“爱沙尼亚—芬兰职业健康服务结对项目”2003-2004年实施，目的是提高职业健康服务的质量。

368. 社会事务部与健康发展研究所合作，根据欧盟第 2003/18/EC 号指令，着手执行石棉瓦安全合作伙伴方案“爱沙尼亚管理与石棉瓦有关的职业风险”。方案持续时期是 2006-2007 年。

369. 爱沙尼亚经常参加欧盟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机构(比如工作健康和安全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它还与欧洲工作场所安全卫生署、欧洲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基金会及以国际劳工组织合作。

第八条

加入工会的权利

370. 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交了有关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和第 98 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关第 87 号公约的两份报告涵盖时期为 1998 年 5 月 3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有关第 98 号公约的两份报告涵盖时期为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

立法

371. 工会的活动由《工会法》调节。新版《工会法》2000 年通过。该法使工会的活动、权利和义务符合同修正的国内和国际法。

372. 2002 年，该法增加了有关当事方责任的章节。确定了工会或工会成员活动的责任和惩罚，也确定了不履行通知或协商义务的责任和惩罚。

373. 2007 年，新的《雇员代表法》生效。该法的目的是把欧盟有关雇员信息、通知和协商的指令纳入爱沙尼亚的法律中。关于这一点，还对《工会法》做了修正，明确规定了工会代表及其参加通知和协商的权利。修正的目的是确保工会代表和雇员代表的平等权利。

创建和加入工会

374. 创造和加入工会的规则很宽大。根据《工会法》第 4 节规定，人们可以自由创建工会，不用事先征求许可，可以加入或不加入工会。该法第 7 节规定，一个工会至少要有五名雇员创立。该法第 2 节规定，雇员意指在业的人任何人员，所从事工作的性质不论。

375. 所有人都可以创建或加入工会，除了在国防军中服现役的武装部队成员。

工会的结构、联合会及其会员

376. 工会的结构，与前次报告相比，没有变化。工会有权成立和加入联合会和总联合会(《工会法》第 4 节)。国家从未干涉工会成立联合会和总联合会的进程。

377. 爱沙尼亚有两个工会总联合会：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爱沙尼亚语的缩写为 EAKL)和爱沙尼亚雇员协会联合会(爱沙尼亚语的缩写为 TALO)。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有 19 个成员组织，43 700 多个会员。爱沙尼亚雇员协会联合会有 12 个成员组织，28 500 多名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的成员组织数量减少了，而爱沙尼亚雇员协会联合会的成员组织数量却增加了。

378. 同前一次报告相比，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女会员的比例和人数都增加了：1999 年，有 25 600 名女会员，占全部会员的 42.7%；2004 年有 27 482 名女会员，占全部会员的 56.7%。爱沙尼亚工会联合有一个 10 名委员会的平等委员会。爱沙尼亚雇员协会联合会也有一个妇女委员会。

379. 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的平等委员会，参加了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的妇女委员会的工作。自由工联的妇女委员会为其成员组织的妇女举办了工会班。此外，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还参加了自由工联中欧和东欧妇女合作网项目“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每年为其女会员组织训练讨论会。比如，2005 年，讨论会着重把性别问题主流化问题列入集体谈判的专题中。

380.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各工会成员不断减少。根据爱沙尼亚的年度劳动力调查，2000 年有 14.3%的雇员属于工会，2001 年为 13.9%，2002 年为 12.9%，2003 年为 11.1%，2004 年为 9.3%。2005 年，8.5%的雇员属于工会。

加入国际组织的工会和活动自由

381. 工有权加入雇员国际组织(《工会法》第 4 节)。爱沙尼亚雇员协会联合会和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2002 年都成了欧洲工会联合会(欧洲工联)的正式成员。此外，它们还与欧洲工联合作。国家从未干涉工会加入国际组织的进程。

382. 工会的活动自由由《工会法》第 5 节予以保障。根据第 5 节规定，在合法活动中，工会独立于雇主、雇主及其代表协会、国家机构及地方当局，不得解散、限制或禁止工会的活动，也不得干预工会的内部事务。

集体谈判的权利

383. 集体谈判由《集体协定法》调节。集体协定是雇员、雇员协会或雇员联合会与雇主、雇主协会或雇主联合会之间，也是与调解雇主和雇员之间关系的国家机构或地方当局之间的自愿协定。

384. 政府已经树立了集体谈判的榜样。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工会总联合会代表团定期会晤，就政府所雇用的雇员进行谈判。至 2007 年已经缔结了四份由政府担当雇主角色的集体协定。

385. 2000 年，修正了《集体谈判法》。工会被赋予了在公司订立集体协定的优先权(《集体谈判法》第 3 节)。此外，该法第 4 节还补充了一种展期机制。根据这种机制，在工资条件及工作和休息时间条件上，雇主协会或联合会与雇员协会或联合会之间订立的集体协定，雇主总联合会与雇员总联合会之间订立的集体协定，可以经双方同意予以延期。

罢工权利

386. 罢工权利由《集体劳资争议解决法》调节。与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该法没有做重大修正，而且前次报告所做的解释仍然有效。关于 2002 年《刑法》通过之事，《集体劳资争议解决法》增补了责任专章，确定了对阻挠解决集体劳资争议，继续开展已被宣布非法或已经暂停的罢工或闭厂停工，或者组织继续开展已被宣布非法、已经暂停或推迟的罢工或闭厂停工的处罚。

387. 仍然禁止国防军成员、警察和公仆参加罢工。爱沙尼亚当局意识到了禁止公共服务罢工问题，而且政府正在处理这个问题。司法部正在制订一种公共服务概念，应当通过综合办法解决公共服务的许多问题(包括禁止罢工问题)。

第九条

国际法规

388. 2004 年 3 月 10 日，爱沙尼亚批准了《欧洲社会保障规则》。

社会保障体系

389. 社会保障体系没有变，仍然有上次报告所列的五项计划组成。

390.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欧盟的协调规则可以适用于爱沙尼亚的社会保障体系。理事会关于对在共同体内流动的在业和自营职业人员及其家人适用社会保障计划的第 1408/71 号(欧共体)条例，在整个欧盟适用。这可以保障人们保留他们已经获得的养老权利、保险期的承认和累积以及福利输出。该条例的范围包括无工作能力救济、老年和遗属养恤金、健康保障福利、死亡抚恤金、失业救济及家属补助。

国家养恤金保险

391. 普通养恤金保险由《国家养恤金保险法》、《注资养恤金法》、《条件有利的养老金法》和《退休金法》调节。新的《国家养恤金保险法》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取代了早先的《国家养恤金保险法》。

392. 在报告所述期间，前次报告所述同样类型的养恤金仍然有效，没有设立新型的养恤金。

393. 由于养恤金改革，一项新的国家养恤金制度(或所谓的第一支柱保险)生效了。有关描述，见前次报告，并见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第一次报告所提问题给出的答复。

394. 国家养恤金保险险别及其他所保不同群体的范围，与前次报告描述的相同。在以下部分，我们只描述国家养恤金保险制度在报告所述期间实施的一些变动。

新的养恤金保险法

395. 同第一项《国家养恤金保险法》相比，现在养恤金已经指数化，养老金实行推迟发放，遗属养恤金比率已经修订，有资格享受遗属养恤金的人员的范围已经扩大，国家养恤金和提前退休养老金在养恤金领取人继续工作时，也发给他们。

396. 2002年1月1日，国家养恤金开始指数化。截至每个历年的4月1日，国家养恤金都与一个指数挂勾，指数的值是消费品价格指数年度增加额与社会税养恤金保险部分收益年度增加额的算术平均数。

397. 截至每个历年的4月1日，社会保险委员会计算国家养恤金比率、养恤金基本金额新值及从事应计养恤金服务一年的价值，办法就是用现值乘以指数。由于指数化和国会批准的养恤金一次性额外增加，从事平均应计养恤金服务(44年)的人可领养老金从2002年1月1日的1 635克朗增加到2006年4月1日的3 136克朗。

398. 新的《国家养恤金保险法》确定了迟领养老金。迟领养老金是在比可领取养恤金年龄晚的年龄发放的养老金。如果迟领养老金，那么在本人到达领取养恤金年龄后，每过一个月，养恤金金额就增加0.9%。

399. 迟领养老金不发给已经领取国家养恤金的人(除了遗属养恤金或在失去养家糊口的人之时发放的国家养恤金)。设立迟领养老金的目的是为了创造更灵活的机会，协助从职业生活转向退休，也为人员通过推迟养恤金计算时间来增加养恤金提供一个机会。

400. 自2004年4月1日起，三个或三个以上家人的遗属养恤金比率为养老金的100%，两个家人的为80%(先前为70%)，一个家人的为50%(先前为40%)。遗属养恤金根据养老金来计算。

401. 有资格享受遗属养恤金的人员的范围已经扩大。养家糊口的人的没工作而怀孕的遗孀(从怀孕第十二周起)，养家糊口的人的长久无法工作或到了领取养恤金的年龄而且与养家糊口的人至少结婚一年(根据旧法为五年)的遗孀或遗夫，如今也都有资格领取遗属养恤金。养家糊口的人的未就业子女的父或母或监护人，在养家糊口的人的家中养育其3岁以下儿女的父或母或监护人，也有权领取遗属养恤金。

402. 仍在工作的养恤金领取人可以领取金额养恤金。在2005年之前，如果养恤金领取人仍在工作，就不发提前退休金，在2006年之前，则不发国家养恤

金。自 2005 年 1 月 7 日起，到达领取养老金年龄而且领取提前退休金的人，即使仍然工作，也有资格盗取这种养恤金(如果仍在工作的养恤金领取人没到退休年龄，就不发养老金)；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有关人员，即使在工作，也有权领取国家养恤金。

403. 做出这些修正，是为了改善养恤金领取人的经济状况，使他们能够在到达领取养恤金年龄时能够同时领取养恤金和工资。目的是激励把养恤金领取人融入劳动力市场，避免劳动力市场排斥领取养恤金的人。在领取国家养恤金之时仍然工作，使养恤金领取人将来可以转令养老金，因为如果工作，他们就可以获得领取养老金所必需的 15 年服务。

无工作能力养恤金的变动

404. 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发放无工作能力养恤金，不在确定无工作能力的程度(先前要确定无工作能力程度)。爱沙尼亚的永久居民和凭借临时居住证在爱沙尼亚居留的外国人，都有资格领取无工作能力养恤金。

405. 起码 16 岁，被宣布长久无法工作，劳动能力丧失了 40%至 100%，到开始确定长久无法工作之时已经达到了下述养恤金合格期的人，有资格领取能力缺失养恤金。

表 22

能力缺失养恤金合格期

年龄	必备的养恤金合格期
16-20 岁	不需要服务期
21-23 岁	1 年
24-26 岁	2 年
27-29 岁	3 年
30-32 岁	4 年
33-35 岁	5 年
36-38 岁	6 年
39-41 岁	7 年
42-44 岁	8 年
45-47 岁	9 年
48-50 岁	10 年
51-53 岁	11 年
54-56 岁	12 年
57-59 岁	13 年
60-62 岁	14 年

406. 下述增多金额最大的当是计划无力工作养恤金的基础：长久无法工作的人，养老金根据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和保险部分计算，或一个完成了 30 年的应

计养恤金服务的人当得的养老金。无法工作的养恤金是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相当的百分比乘以上述两笔金额较多的一个。

407. 如果是因伤或职业病导致长久无法工作，能力缺失发放不要求应计养恤金年限。被宣布长久无法工作的人，能力缺失养恤金发放时间为整个无法工作时期，但不长于到领取养恤金年龄。一个人可以被宣布长久无法工作半年、一年、二年或五年。

条件有利的养老金和退休金的变动

408. 源于欧盟理事会第 79/7EEC 号指令，《条件有利的养老金法》和《退休金法》将妇女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要求与男子的等同起来。妇女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要求逐渐提高，服务所限至 2015 年将达到相等。

409. 根据《退休金法》，2005 年底有 2 600 人在领养恤金，他们多数都是工作年龄的人，一旦到达领养老金的年龄，就想转令根据《国家养恤金保险法》支付的养老金，因为养老金金额更大。

410. 根据《条件有利的养老金法》，2005 年底有 35 600 人在领养恤金，其中 58% 是男子，17% 是工作年龄的人。等他们到达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他们的养老金的各类通常不会变。

特殊养恤金的变化

411. 在前次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根据《检察厅法》，法官根据《法院法》，都有权领取一笔特殊养恤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也实施向警察和军人发放特殊养恤金。他们如果遵守服务年限的有关要求，等到 50 岁时，就有资格获得一笔特殊养恤金。

412. 有些高级官员或独立官员，也有特殊养恤金式的额外社会保证金(大法官、代理大法官顾问、审计长、国家审计局审计主任)。这类人，到达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后，如果继续担任同一职位，就不领取特殊养恤金。

413. 自 2002 年起，国家审议局官员不再有权领取特殊养恤金，除了到 2002 年 3 月 4 日已经达到了 70% 必需的服务所限的官员和到达领取养老金年龄时继续要取得全部必要服务年限的官员。

414. 根据《议会议员薪金、养恤金和其他社会保证金法》，2003 年以后担任议员的议会议员有资格领取一笔特殊养恤金。

415. 2006 年底，约有 1 700 人在领特殊养恤金，其中三分之二都是工作年龄的人。根据《公共服务法》，有 3 900 人在领公仆追加养老金。

表 23

1 月 1 日按养恤金类型列示的国家养恤金领取人

养恤金类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养恤金领取人共计¹	379 292	372 972	376 549	377 136	377 343	381 096	380 423
男子	129 402	124 885	131 518	134 087	135 938	138 480	139 285
妇女	249 890	245 087	245 031	243 049	241 405	242 616	241 138
接受养老金的人	284 327	297 363	298 490	296 836	294 063	294 736	292 970
养老金领取人	284 305	297 315	298 432	295 920	293 032	293 606	291 777
提前退休养恤金	-	2 349	4 620	6 274	7 715	9 437	10 704
迟领养老金	-	-	-	91	168	256	338
领取国家特殊养恤金的人	22	48	58	916 ²	1 031	1 130	1 193
领取退休金的人	3 240	3 369	3 386	2 839	2 820	2 821	2 848
接受无法工作养恤金的人 ³	66 814	43 394	47 140	51 339	55 480	59 174	61 921
一级残疾群体；丧失劳动能力 100%	7 496	4 449	5 449	6 644	7 538	7 830	8 169
二级残疾群体；丧失劳动能力 80-90%	41 098	23 994	23 560	23 636	24 297	24 890	25 052
三级残疾群体；丧失劳动能力 40-70%	13 468	14 951	18 131	21 059	23 645	26 454	28 700
残疾儿童	4 752
领取遗属养恤金的人							
家人	15 318	15 712	14 017	8 183	7 924	9 312	9 766
有一个家人	8 769	11 260	10 081	5 727	5 410	6 634	7 010
有二个家人	3 827	3 224	2 855	1 863	1 932	2 061	2 179
有三个家人	1 722	1 228	1 081	593	582	617	577
家人	23 256	21 936	19 429	11 960	11 613	13 131	13 500
领取国家养恤金的人 ⁴							
由于年老	...	3 490	3 221	3 024	3 382	3 182	2 969
由于无法工作	...	3 167	2 908	2 536	2 553	2 644	2 702
失去了养家糊口的人的家属	...	159	1 352	5 831	5 077	3 612	2 439
国家养恤金领取人总数	1 655	6 910	8 104	14 162	13 367	11 234	9 184
养恤金领取人在全民中所占比例(%)	27.6	27.3	27.7	27.8	27.9	28.3	28.3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委员会。

¹ 就各类养恤金而言，都考虑到了领取此类养恤金的人。

² 领取国家特殊养恤金的人数增加与 2002 年实行警察特殊养恤金有关。

³ 2000 年之前，订了一个残疾群体，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确定无法工作的百分比。

⁴ 自 2003 年起，有些领取遗属养恤金的人开始领取国家养恤金，因为立法修改了。

表 24
养老金平均金额¹(每月克朗)

养老金类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养老金	1 551	1 552	1 620	1 832	2 072	2 302	2 739
提前退休养老金	-	1 316	1 328	1 471	1 657	1 828	2 180
迟领养老金	-	-	-	1 766	2 061	2 345	2 873
国家特殊养老金 ²	5 548	5 903	6 093	6 229
退休金	1 083	1 118	1 250	1 430	1 651	1 887	2 279
无法工作养老金 ³	1 141	1 057	1 037	1 111	1 244	1 367	1 625
一级残疾群体；丧失劳动能力 100%	1 381	1 281	1 310	1 459	1 664	1 849	2 214
二级残疾群体；丧失劳动能力 80-90%	1 238	1 160	1 133	1 194	1 346	1 499	1 798
三级残疾群体；丧失劳动能力 40-70%	817	826	831	907	1 004	1 101	1 306
遗属养老金							
每个领取此养老金的家庭	1 280	1 138	1 078	1 031	1 001	1 136	1 319
有一个家人	853	836	808	812	751	920	1 102
有二个家人	1 670	1 612	1 514	1 362	1 374	1 534	1 740
有三个家人	2 832	2 662	2 444	2 109	2 092	2 128	2 360
每个领取此养老金的家人	843	815	778	705	707	822	964
国家养老金							
由于年老	...	947	936	965	984	1 019	1 162
由于无法工作	...	978	907	860	837	832	907
失去了养家糊口的人的家属	...	619	1 046	1 164	1 053	1 072	1 017
每个领取此养老金的家人	800	941	872	839	809	829	912
平均	1 459	1 461	1 508	1 687	1 890	2 090	2 478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委员会。

¹ 根据每个月付给养老金领取人的养老金金额和登记在册的养老金领取人的人数计算(1998 年的数据是年度平均数)。

² 警察、国家审计局官员、法官、检察官及大法官的职业养老金由国家预算供资。

³ 2000 年之前(包括 2000 年)，根据一种残疾群体确定和支付此类养老金。

养老金的资金筹措

416. 多数养老金都从社会保险税中筹资。

417. 国家养老金和特殊养老金由国家预算供资。在某些情况下，国家预算供资只用于支付超出根据《国家养老金保险法》支付的养老金的部分，根据《公共服务法》支付官员的额外养老金和一些其他养老金补助费。

418. 2006 年，用 125 亿克朗支付各类养老金；其中 120 亿从社会保险税中筹款，5 亿从国家预算中出。

419. 此外，出自国家预算的额外资源已经转给了养恤金保险基金，以补偿退还给已经加入强制注资养恤金保险计划的人的部分社会保险税。

表 25

国家养恤金保险支出(百万克朗)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养老金	5 467.8	5 704.2	6 309.2	7 049.0	7 938.5	9 036.3	10 685.6
无法工作养恤金	663.3	578.4	655.9	794.6	931.6	1 127.0	1 400.6
遗属养恤金	229.4	206	156	102.8	122.1	147.6	173.3
退休金	36.9	43.8	44.4	48.6	56.9	67.6	81.4
国家养恤金	67.3	77.3	105.7	141.1	125.8	110.2	104.0
议会养恤金，总统职业养恤金 ¹	9.1	11.5	14.4	18.1	24.4	27.3	33.0
养恤金支出总额	6 473.8	6 621.1	7 285.6	8 154.2	9 199.3	10 516.0	12 477.9
从社会保险税筹款的养恤金	6 214.3	6 364.1	6 962.5	7 762.8	8 789.9	10 083.8	12 015.6
由国家预算出资的养恤金和养恤金补助费 ²	259.5	257.0	323.1	391.4	409.4	432.2	462.3
养恤金支出比例(%)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78	6.12	6.00	6.14	6.27	6.08	..
占国家预算的	22.69	22.22	21.22	20.62	19.32	19.00	18.7 ³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委员会。

¹ 用议会和国家高级官员公署秘书处的预算支付。

² 不同的养恤金和养恤金补助费从国家预算中出：国家养恤金，不同官员(法官、检察官、国家审计局官员、大法官、国防军军人、警察、议会议员、总统)的养恤金。

³ 养恤金领取人在国家预算中所占比例减少了，因为 2006 年国家预算再加上追加预算增加了 21%，而养恤金则依法调整，不直接取决于国家预算的增加。

420. 养恤金制度的第二和第三支柱，在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前次报告所提供问题的答复中有描述。

421. 收取第二支柱缴款，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此外，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注资养恤金由国家预算提供给根据《父母补助法》领取父母补助的每个负责人员，即每个出生的孩子领取这种补助金的 1%。

422. 用第二支柱的首次支付，将从 2009 年开始。每个已经到达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人和每个领取国家养恤金的人，都有支付强制注资养恤金的权利。

表 26

强制注资养恤金(养恤金保险的第二支柱)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截止年底已经加入计划的人员总数	209 610	353 176	426 792	481 268
男子	91 939	157 679	193 847	221 198
妇女	117 671	195 497	232 945	260 070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缴款总金额, 百万克朗	81.9	874.8	1 322.7¹	1 761.9¹
其中:				
从工人工资中扣留的部分	27.3	291.6	443.2	591.0
从社会保险税中收取的部分	54.6	583.2	877.7	1 195.0
从父母补助中收取的部分	-	-	2.3	3.6
截止年底资金总量(最后结余), 百万克朗	172.0	991.8	2 482.5	4 652.3

资料来源: 爱沙尼亚中央有价证券托管库。

¹ 这笔金额不等于不同缴款的总和, 因为数据交换系统中立有更正项。

423. 收取第三支柱缴款, 从 1998 年 8 月开始。加入第三支柱是自愿的, 因此, 已加入第三支柱的人数比加入强制性第二养老金支柱的人数少。自 2002 年起, 统计资料区分了加入三个支柱的男女人数。

424. 人们有权从第三支柱领取养老金, 否则就有权在年龄到达 55 岁时或确定彻底长期无法工作时撤出份额。第三支柱养老金已经在支付, 但因为收取缴款期很短, 所以支付额也很小, 所以不会显著增加人的养老金。

425. 妇女的养老金比男子的养老金低 3-5%。因此, 男女的工资差额(23-25%)对养老金的多少影响不大, 因为多数养老金都取决于规定应计养老金服务年限(1999 年之前), 而不是工资。虽然男子工作时间更长久, 但妇女通常也因为养育子女而得到额外服务年限, 这会增加她们的养老金金额。

表 27

补充注资养老金(第三养老金支柱)

年度	年底加入的人数(合同)	其中		所收缴款, 百万克朗	年底保险金额, 百万克朗
		男子	妇女		
2000	24 430	111.3	2 123.5
2001	34 883	166.4	2 658.9
2002	46 732	21 515	25 216	235.8	3 685.7
2003	58 317	28 638	29 678	307.5	4 935.8
2004	68 469	33 887	34 581	339.3	6 244.1
2005	75 009	36 672	38 337	443.0	7 622.2

资料来源: 财政监督局。

2005 年爱沙尼亚养老金问题国家战略报告

426. 社会事务部缩写了爱沙尼亚养老金问题国家战略报告, 界定了发展的普遍指导方针, 界定了如何避免社会排斥老人, 改善老年人保持生活水准的机会, 增进异代人和同代人之间的团结。此外, 发展指导方针的目的是支持延长职业生

活，提升享受程度，使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养恤金制度更具有可持续性，支持灵活的工作和职业机会，增加养恤金制度的适应力，确保男女平等。

([http://www.sm.ee/est/HtmlPages/EST_pension_report_ENG18/\\$file/EST_pension_report_ENG%2018.07.05.doc](http://www.sm.ee/est/HtmlPages/EST_pension_report_ENG18/$file/EST_pension_report_ENG%2018.07.05.doc))

健康保险

427. 爱沙尼亚基于团结的健康保险，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健康保险法》调节。健康保险的原则基本与该法的旧版的规定相同，只是做了一些必要的调整。

428. 为了《健康保险法》的目的，投保人指爱沙尼亚永久居民或凭临时居留证居住在爱沙尼亚的人，社会税纳税人必须为他们缴纳社会税或他们为自己缴纳社会税。将转给国民健康保险基金的社会保险税金额是应税金额的 13%。

429. 自 2007 年初以来，所有在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登记失业的人保障从登记第 31 日起都得到健康保险。这一修正对长期失业人员特别重要，因为风险群体的人，由于健康问题，常常很难重新就业。

免缴社会税的人

4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视为等于投保人的人员的范围有一些程度的扩展。下列几类人视为等同投保人：孕妇(从怀孕第 12 周起)，19 岁以下的年轻人，领取在爱沙尼亚发放的国家养恤金的人，到领取养老金最多还有五年的投保人的受扶养配偶。

431. 此外，下述人员也视为等同投保人：21 岁以下，正在爱沙尼亚依法创办和开办的教育机构或在国外类似机构接受基础教育的年轻人；24 岁以下，正在接受普通中等教育的学生；没有受过基础教育，又过了必须就学的年龄，并获得职业教育的人；在基础教育或中等教育基础之上获得职业教育的学生；长期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大学生。

432. 国家代缴社会税的人的范围也扩大了。根据《社会保险税法》，国家为下述人员缴纳社会税：居住在爱沙尼亚，养育一个三岁以下孩子的父或母；监护人或已经缔结了在家中提供照料的书面合同的照顾者；没做父母而休育儿假的人和爱沙尼亚抚养一名三岁以下儿童的人。国家也为居住在爱沙尼亚，抚养三个或更多 19 岁以下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子女，而且其中至少有一个孩子不小于八岁的不上班父或母，缴纳社会税。

433. 根据《外事服务法》，国家也为领取配偶津贴的人；为公仆的或借调国际防御组织下属单位任职的国防军正式军人的无工作，也尚未领取国家养恤金的配偶；也为共和国总统在任期期间或任职期满后没有工作，也尚未领取国家养恤金

的配偶，缴纳社会税。国家也为在国防军中服义务兵役的应征入伍官兵缴纳社会税。

434. 国家为下述人员缴纳社会税：孩子 3-16 岁，人居住在爱沙尼亚，身有中度、重度和极重度残疾的父母或养父母；孩子 16-18 岁，身有重度和极重度残疾，人居住在爱沙尼亚，没有职业，还没领取国家养恤金的父母或养父母；只身居住在爱沙尼亚，已经缔结了在家中抚育孩子的父母、监护人或照料者，和抚养七个或更多 19 岁以下儿童，人居住在爱沙尼亚的父母、监护人或照料者。

435. 国家为公司、非营利协会、基金会或独资机构领取无法工作养恤金的雇员，为领取失业救济的人，为根据《劳动力市场服务和支助法》登记失业的人，也为参加劳动力市场培训至少 80 个小时，根据《劳动力市场服务和支助法》规定从事工作实习或工作相关活动的人，缴纳社会税。

436. 国家为没有工作，也没有领取国家养恤金，并参加消除核灾难、核试验或核电厂事故后果的人，为领取根据《社会福利法》发放的社会救济的人，缴纳社会税。

437. 城市或农村市镇政府为居住在爱沙尼亚，领取《社会福利法》规定的照料者津贴，但没有工作，或没有领取国家养恤金的人缴纳社会税。失业保险基金为领取失业保险补助的人缴纳社会税。

保险等待期

438. 与前次报告相比，投保人的保险等待期变了。根据《健康保险法》，公仆和根据雇用合同就业的人，其保险从十四天等待期期满开始。十四天等待期从就业或服务之时起算，条件是雇主要在当事人开始就业或服务之日起七天内，向健康保险基金提供将当事人开始保险录入健康保险数据库所必需的文件。保险在雇用或服务关系终止后两个终止。

439. 由国家或地方当局代交社会税的人员的保险，从登录开始保险之日开始；保险在国家或地方当局为当事人缴纳社会税的义务终止之后一个月终止。

440. 领取失业保险补助的人，保险从在健康保险数据库中登记开始保险之日起开始。保险在爱沙尼亚失业基金为当事人缴纳社会税的义务终止之后二个月终止。

441. 独资业主的保险从十四天等待期过后开始。等待期从独资业主在商业登记处登记或在税收和关税委员会登记之时起算。独资业主的保险在独资业主向税收和关税委员会或商业登记外提交终止业务活动通知之后二个月终止。

442. 视为等同投保人的人员的保险，从在健康保险数据库登记保险开始之日开始。如果当事人不再符合该法规定的标准，其保险即告终止。

现金补助

443. 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向投保人支付暂时无法工作补助，成人牙科护理补助、医疗产品追加补助。

444. 下表概括了暂时无法工作补助发放、支付时间长短及每个历日平均收入补助的百分比。

表 28
暂时无法工作补助的发放和支付

休假理由	证明类型	百分比	补助支付起算日	补助支付
生病、家中受伤、交通事故受伤	病假条	80	第二天的证明原件，第一天证明的补办件	最多 182 天(如果患结核病，最多 240 天)
职业病，职业事故，职业事故所致的并发症或疾病	病假条	100	第二天的证明原件，第一天证明的补办件	最多 182 天
在保护国家或社会利益或在阻止犯罪实施时受伤	病假条	100	第二天的证明原件，第一天证明的补办件	最多 182 天
检疫隔离	病假条	80	第二天的证明原件，第一天证明的补办件	最多 7 天
在家护理家中病人	护理休假证明	80	从第一天起	最多 7 天
看护 12 岁以下的孩子	照料休假证明	100 在家，80 在医院	从第一天起	最多 14 天
在孩子母亲生病期间或在提供产科护理期间看护三岁以下儿童或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	照料休假证明	80	从第一天起	最多 10 天
怀孕假和产假	产假证明	100	从第一天起	140 天(如果是多胎或生育引发并发症，再加 14 天)
收养 10 岁以下的儿童	收养假证明	100	从第一天起	70 天
换工作	病假条	80 或工资有差异	从开始较轻松工作或接任新职位的第一天起	如果是生病，最多 60 天；如果是怀孕，直到怀孕假和产假休完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

保健服务价格和补偿

445. 同前一个时期相比，保健服务价格变了。看家庭医生(即全科医生)是免费的。家庭医生上门看病收费 50 克朗，但对怀孕 12 周以上的孕妇和两岁以下的投保人，上门诊治不得收费。

446. 找医疗专家看病收费 50 克朗。如果为怀孕 12 周以上的孕妇，为两岁以下的投保人提供门诊专家医疗协助；如果先提供住院保健服务，紧接着就提供紧急门诊医疗；如果同一医疗机构的另一名保健工作者或另一个医疗机构的同一医疗专家把投保人转给医疗专家，那么找该医疗专家看病则不收费。

447. 住院每日床位费 25 克朗，但提供特护期间，为怀孕和生育提供住院专家医疗援助，为未成年人提供住院专家医疗援助，则不收每日床位费。

448. 19 岁以下的人牙科护理免费。只有在服务列入政府确定的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保健服务清单的情况下，只有在与健康保险基金订有服务资助协定的保健服务提供商那里就医，才提供免费牙科护理。19 岁或 19 岁以上的投保人有权得到每年价值 300 克朗的牙科护理补偿。孕妇和孩子不满一年的母亲则有权得到每年 450 克朗的牙科护理补偿。

449. 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为 63 岁或 63 岁以上的人，为养老金领取人，补偿 4 000 克朗的假牙费用，三年一次。2003 年到 2006 年，补偿金额为 2 000 克朗。领取《养老金法》或《退休金法》规定的条件有利的养恤金的养恤金领取人，不拿这种补偿(等他们到了 63 岁，就有权利得到补偿)。

450. 如果用列入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清单的药物，投保人只支付已在药房出售的药物的部分价格。康健保险基金把其余部分直接补偿给药房。对民众来说，这构成了非现金补偿。与前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药物折扣百分比已变。

451. 100% 和 75% 的折扣，适用于治疗或缓解政府所列清单上所列疾病的专用药品。在确定疾病清单时，从考虑疾病的严重性和威胁生命的性质，扩散的可能性，人道主义考虑及健康保险可用财政资源出发。

452. 50% 的折扣适用于非用于治疗或缓解政府所列清单上所列疾病的药品。

453. 如果是 4 岁以下的儿童，100% 的折扣适用于列入清单的药品。在以 75% 的折扣率销售列入医药产品清单的药品时，90% 的折扣适用 4 至 16 岁的儿童和领取无法工作养恤金或领取《国家养恤金保险法》规定的养老金的人。

454. 就 50% 的折扣而言，病人只在费用分摊的程度上支付 50 克朗，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支付超出折扣的部分。

455. 2003 年 1 月 1 日，《健康保险法》有一项规定生效。根据这项规定，投保人有权得到医药追加补助。如果当事人本人每个历年支付打折药品费用超过了 6 000 克朗(2007 年费用相同)，那么除了健康保险基金先前支付的补助外，还支付这项补助。投保人如果在一个历年中，购买医药产品清单所列、进行门诊治疗所需药品花费金额在 6 000 至 20 000 克朗之间，理由正当，手续齐全，健康保险基金应当给予额外补偿。因此，每人每个历年的医药产品追加补助最多可达 9 500 克朗。

456. 医药产品追加补助帮助支付药品支出，主要对象是治疗计划包括昂贵药品的投保人，患慢性病，因此需要长期服药或不得不服用几种药物的投保人。

457. 健康保险在国内生产总值所占比例，与 1995 年和 2000 年相比有所减少，但补助的绝对金额却大幅度增加(从 2000 年的 40.508 亿克朗增加到 2005 年的 69.838 亿克朗)。

表 29
健康保险费用(百万克朗)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健康保险补助总额	4 050.8	4 263.6	4 647.9	5 292.2	6 137.0	6 983.8
非现金补助	3 325.0	3 509.4	3 828.6	4 368.3	5 035.0	5 718.7
治疗 ¹	2 881.0	2 881.5	3 097.2	3 615.7	4 098.8	4 783.9
给投保人补偿的药品	444.0	627.9	731.4	685.1	863.8	871.8
现金补助	725.8	754.2	819.3	991.4	1 174.4	1 328.1
暂时无法工作补助	725.8	754.2	819.3	923.9	1 102.0	1 248.3
生病补助	488.1	494.1	529.8	604.2	723.5	785.1
护理津贴	77.0	86.8	82.3	91.9	104.9	111.6
产假补助金	132.3	148.3	182	204.7	253.2	330.3
职业事故补助	19.5	20.0	25.2	23.1	20.4	21.3
根据个人申请发放的补助	-	-	-	-	-	-
其他补助(调去做轻活) ²	8.9	5.0
其他现金补助 ³	-	-	-	67.5	72.4	79.8
健康保险补助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	4.24	3.94	3.83	3.98	4.18	4.04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

¹ 保健服务、疾病预防、健康推广工作、护理、牙科治疗、医疗卫生器材补助及外国协定相关费用支出。

² 自 2002 年起，列入了生病补助。

³ 成人牙科治疗补助和医药产品追加补助。

458. 与 2000 年相比，健康保险范围扩大了(从 2000 年的 93.4%扩大到 2006 年的 95.2%)。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采取了上述各种措施，以增加健康保险所保人数。

表 30
年底健康保险覆盖范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投保人数	1 276 923	1 278 086	1 284 076	1 272 051	1 271 558	1 271 345	1 278 016
占人口的%	93.4	93.9	94.7	94.2	94.5	94.5	95.2
包括在业投保人	...	574 284	578 578	585 139	595 734	617 631	646 739
投保人的%	...	44.9	45.0	46.0	46.9	48.6	50.6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

失业人员的社会保护

459. 爱沙尼亚实行双重失业救济制度。第一重是失业保险制度，保障投保人得到基于先前工资的祖。这些补助经同等的日比率支付给没有权利领取失业保险补助，收入又低于既定门限的人。

失业保险

460. 失业保险计划由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失业保险法》高工了。2007 年该法做了重要修正，加强了在失业和雇主破产的情况下对雇员的保护。

461. 除了失业风险外，爱沙尼亚的失业保险还保两种其他类型的劳动力市场风险：集体裁员风险和雇主破产风险。就第一种风险来说，失业保险应帮助雇主支付集体裁员费用，以便能够以较轻的代价改组公司，避免出现雇主因为市场情况恶化和支付巨额裁员补偿而面临重重财务困难的局面。就雇主破产而论，失业保险保证支付至少是雇员根据雇用关系对雇主提出的未偿索赔的最低额。

462. 失业保险是强制性的。所有雇员和在到达领取退休金年龄之前必须交纳失业保险金的公仆，都投保规避失业风险。失业保险不保共和国总统、议会议员、政府官员、法官、大法官和审计长，他们在任期终止时有其他社会保障。某些独立或创造专业的代表也不保。失业保险不保企业风险，因此也不保独资业主或公司董事会董事或监督委员会委员。

463. 雇员的失业保险范围在爱沙尼亚几乎是普遍的：2002-2006 年，约有 90% 的工作年龄的在业人员投保。投保达到程度很高，也是因为失业保险也涵盖根据临时就业合同和义务法规定合同就业的人员及非全日制工作——保险保护不取决于工作小时数或每月缴费金额。

464. 保险补助从失业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投资所得收益中筹资。2002-2005 年，失业保险费率是从付给雇员的工资中取出 1%，外中雇主用总工资基金支付的 0.5%。自 2006 年起，失业保险金的费率分别是 0.6% 和 0.3%。收取失业保险金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失业保险基金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失业救济。

465. 为了取得领取失业保险补助的资格，必须在劳动力市场委员会地方办事处登记失业，并提交领取失业保险补助的申请。当事人必须在整个领取此种补助期间登记失业，即他们必须积极寻找工作，落实个人求职计划，并准备立即接受工作。

466. 自 2007 年起，在 36 个月内必须已经积累了 12 个月的保险期(而不是先前的 24 个月)。根据失业保险数据库，这将使有资格领取补助的人增加大约 10%。最重要的是，它加强了对一再从事短期工作的那么工作的保护。

467. 投保人如果是经双方同意，本人主动提出，因为不履行就业或服务义务，失去信用，非礼行为或腐败行为而终止雇用，则没有权利领取失业保险补助。如果是出于其他所有理由而终止雇用或服务关系，包括雇用或服务关系期满，或在终止义务法规定的合同时，人们都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补助。

468. 在失业的头一百天，人们会得到一笔失业保险补助，金额是其先前工资的 50%。从第 101 天起，补助下降到先前工作的 40%。这种补助也有个最高限额：即是投保人前一个历年平均工资的 1.5 倍。只有 3-4% 接受补助的人得到了最高补助，这表明补助上限够高。自 2007 年起，补助也最低限额：失业保险补助不可低于失业津贴的有效比率。

469. 失业人员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补助的时间长短，取决于他们的保险期，即他们失业之前工作和交纳保险金有多少个月。如果保险期适于 56 个月，补助最多支付 180 个日历日；如果保险期是 56 至 110 个月，则最多支付 270 个日历日；如果保险期是 111 个月或更长，则最多支付 360 个日历日。对一个人来说，在每次交纳失业保险金后，保险期开始重新续算。

470. 补助也可以在集体终止雇用合同的情况下支付。集体终止雇用合同，意指因为法人，包括企业、行政机构或行政机构所管机构的清偿而终止雇用或服务关系；因为解雇雇员而终止雇用或服务关系；因为身为自然人的雇主终止工作而终止雇用合同。

471. 已经到达领取退休金年龄的人，如果遇到集体终止雇用合同的情况，也有权利领取补助，因为这种补助支付不论被集体裁减的雇员是否交了失业保险金和交了多久。

472. 补助的多少，取决于雇员在特定雇主处连续就业时间的长短。如果与特定雇主的雇用关系持续达 5 年，失业保险基金就支付金额为当事工人一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补助；如果雇用关系持续了 5-10 年，补助则为当事工人一个月半的月平均工资；如果雇用关系持续了 10 年以上，补助则为当事工人两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473. 在雇主破产的情况下，失业保险基金在雇用合同终止后，则向雇员支付他们的未发工资、假日工资和补助。破产救济支付不论雇员及其雇主是否交纳了失业保险金，交了多久。到达领取退休金年龄的雇员，如果雇主破产，当然也有权利领取破产救济。

474. 2003-2006 年，失业保险基金补偿雇主破产所致的未付报酬和补助，金额多达雇员三份的平均月工资，但不多于爱沙尼亚三份国家平均月工资。

475. 自 2007 年起，未发工资得到额外补偿，金额多达雇员的三份月工资，但不多于爱沙尼亚三份全国平均月工资；未发的假日薪酬，金额多达雇员一个月的假日薪酬，但不多于爱沙尼亚的一份平均月工资；终止雇用合同未发补助，金额多达雇员二份平均月工资，但不多于爱沙尼亚的一份全国平均月工资。

表 31
失业保险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每年交纳雇员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¹ 千	638.2	592.4	602.4	619.0	643.4
接受失业保险金的人 ² 百万克朗	535.8	575.0	643.9	735.5	523.3
失业保险支出, 百万克朗	7.3	202.6	244.1	189.4	145.3
失业保险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	0.01	0.15	0.17	0.11	..
年度发放的补助成本 ² 百万克朗	-	191.3	232.8	176.1	131.2
失业保险补助	-	106.0	129.1	99.7	81.6
集体终止雇用合同的补助	-	30.8	30.8	20.8	14.2
雇主破产补助	-	23.0	34.6	26.9	15.1
为补助交纳的社会税	-	31.5	38.3	28.7	20.3
其他费用(包括失业保险基金经营费用、银行费和邮费)	7.3	11.3	11.3	12.8	14.1
接受补助的人					
获得失业保险补助的人数	-	9 943	11 613	8 720	6 114
获得集体终止雇用合同补助的人数	-	4 001	3 769	2 420	1 595
获得雇主破产补助的人数	-	2 058	3 007	2 186	1 254
每个历月领取失业保险补助的人的平均数量	-	3 163	5 356	4 270	3 002
最高失业保险补助, 每个历月克朗	-	6 563	8 045	8 704	9 764
支付年度发放的失业保险补助的平均时期, 以日历计 ³	-	144	135	132	128

资料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¹ 这一数字包括所有一年至少被付一次从中扣留失业保险金的雇员。交纳失业保险金的人数, 2002 年最多; 后来, 保险金也从到达领取退休金年龄的人和领取提前退休养老金的人的工资中扣除。

² 保险金收入和补助费用都根据权责发生制会计列示, 即收入包含了公开宣布的失业保险金, 补助费用总额包括发放补助的债务。

³ 补助支付时间, 根据所做决定计算, 即为了能够继续支付补助而第二次得到补助的人, 要登记为两个不同的人。2006 年, 只考虑那些领取失业保险补助时期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已经结束的失业人员, 因为在后来的情况下, 补助支付期未必已经结束。

476. 虽然自 2000 年以来失业持续减少, 但 2004 年领取保险补助的人仍然多于 2003 年。2004 年领取补助的人的数量增加, 首先可以用失业保险制度的逐渐发展来解释: 与 2003 年相比, 2004 年有更多的失业人员获得了领取失业保险补助的必要保险期, 而且雇员和雇主二者对失业保险机会的认识也加深了。

477. 自 2004 年起, 领取失业保险补助的人数持续下降, 支付保险补助的最长时期也缩短了。导致这些积极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的经济增长。由于经济增长, 商业环境改善了, 失业人员数量也下降了。与就业增长相连, 失业保险所保人数也增加了。

478. 由于就业增加和工资迅速增长，2002-2005 年失业保险金收入增加了。2006 年，这种收入少于前一年，因为在 2006 年初，雇员支付的保险金比率从 1% 下降到 0.6%，雇主支付的保险金比率从 0.5% 下降到 0.3%。

失业津贴

479. 劳动力市场服务和失业津贴根据《劳动力市场服务和补助法》提供。

480. 只有一个人没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补助或领取保险补助的权利已经到期，才支付失业津贴。根据《失业人员社会保护法》，允许提前向登记失业人员发放失业救济，详情见前次报告。

481. 失业人员，如果收入少于失业津贴金额，如果在登记失业之前的十二个月期间已经就业，从事工作或从事等于工作的活动至少 180 天，就有权利领取失业津贴。就业和等于工作的活动，意指在爱沙尼亚境内从事的工作，或像一个雇员根据雇用合同或在公共服务中奉派从爱沙尼亚前往国外；根据雇用合同，服务合同，授权协议或义务法规定提供其他服务的合同，在爱沙尼亚从事的工作；作为独资业主人爱沙尼亚开展的活动；如果本人的学习暂停或已经结束，则指在教育机构的白天或全日制学习；履行应征服役义务。

482. 下列人员不需事先就业或从事等于工作的活动：在登记失业之前的十二个月期间，身为父母或监护人，至少有 180 天抚养 18 岁以下中度、重度和极重度残疾的孩子，8 岁以下的孩子或 8 岁至在学校读完一年级的孩子的失业人员；在登记失业之前的十二个月期间至少 180 天接受住院治疗的人，护理病人的人；长期无法工作的人，老年人，或接受《残疾人社会福利法》或《社会福利法》规定的照顾者津贴的人，因为宣布长期无法工作而失业的人，在监押的人，在狱中或拘留所服刑的人。

483. 失业津贴支付期最多 270 天。对因为不履行职务，失去信用或非礼行为，由雇主提出而脱离先前工作或服务的失业人员，失业津贴支付期最长 210 天。

484. 根据《失业保险法》规定失业保险补助时间不到 270 天的失业人员，将领取失业津贴，至 270 天时期结束。在上述时期结束后，应向再过不到 180 天就达到领取退休金年龄的失业人员支付失业津贴，直到本人到达领取退休金的年龄。

485. 计算失业津贴的基础是国家预算为每个预算年度确定的每日失业津贴额。2006 年，每日的人数津贴是 14.3 克朗。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日津贴为 32.9 克朗。

失业人员其他救济

486. 根据《劳动力市场服务和支助法》，失业人员如果参加劳动力市场培训持续时间至少 40 天，或参加了与工作有关的活动，就有资格领取一笔补助金。自 2006 年起，参加劳动力市场培训的人，参加培训之日，有资格领取交通和住宿费用补偿。每个小时的补助金额，每个财政年度由国家预算确定。

2007年，每个小时的补助金额是3.75克朗，也就是说大约600克朗。参加职业生活教练的人得到一半的补助金。这笔补助金和因参加劳动力市场培训或与工作有关的活动而支付的交通补贴，不再列入为了支持生活补助将予以考虑的收入。交通和住宿补贴的最高限额，每个财政年度由国家预算确定。2007年补贴金额为每月1 200克朗。

487. 失业人员也有资格申请创业启动补贴20 000克朗。这项补贴的目的是激励和支持失业人员开办自己的企业。有资格领取这种补贴的人至少18岁，在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登过记，已经完成了商业培训，或受过经济学方面的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有从商经验的失业人员。

表 32
登记失业的主要指标(千)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每年登记失业¹总数	120.9	136.9	108.0	99.0	88.5	71.7	48.2
男子	45.1	40.3	31.9	20.2
妇女	53.9	48.3	39.8	28.0
包括第一次登记的人	81.5	89.6	64.5	59.8	52.1	46.6	26.3
领取失业救济的人	67.4	70.4	56.9	47.4	39.3	31.3	20.7
参加积极劳动力市场措施的人							
失业人员再培训	8.2	10.2	10.0	9.0	7.0	9.9	7.1
从事社区安置的工作 ²	4.2	0.1	0.5	0.6	0.4	0.2	-
作为创业启动补贴给予失业人员的劳动力市场支助	0.4	0.4	0.4	0.4	0.3	0.3	0.3
给予雇用竞争力较差的失业人员的公司的劳动力市场支助	0.2	0.3	0.2	0.5	0.5	0.7	0.2
职业咨询(咨询次数) ³	2.1	8.2	8.1	8.9	7.9	9.5	8.4
与工作有关的活动	-	-	-	-	-	-	0.7
职业生活教练	-	-	-	-	-	-	0.4
公共工作	-	-	-	-	-	-	0.2
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	-	-	-	-	-	0.1
国家就业办事处每年接到的工作邀约	14.9	15.0	16.1	14.4	20.7	29.2	30.3
每年找到工作的人 ⁴	21.8	23.5	23.4	17.3	22.4	19.3	16.3
登记失业人员 ¹ 每月平均数	46.3	54.1	48.2	43.3	37.0	29.8	18.1
包括领取失业救济的人	26.6	28.9	23.5	19.6	14.4	11.6	6.2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登记失业人员的性别颁布(每月平均数)%							
男子	42.5	44.9	44.3	45.6	45.5	42.9	41.8
妇女	57.5	55.1	55.7	54.4	54.5	57.1	58.2
登记失业人员在16岁至到达领取退休金年龄的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每月平均数), %	5.3	6.5	5.9	5.3	4.5	3.5	1.8

资料来源：劳动力市场委员会。

¹ 失业人数也包括一个人一年数次登记失业的情况。

² 从事社区安置工人的人2001年骤减，因为国家预算终止了对这种服务的资助。

³ 这是到2000年10月1日根据《劳动力市场服务法》设立的一种新型服务。其目的是帮助求职者解决选择工作、专业生涯、找工作或失业有关的问题。

⁴ 也受雇接受在就业办事处通知框架以外提供的空职。

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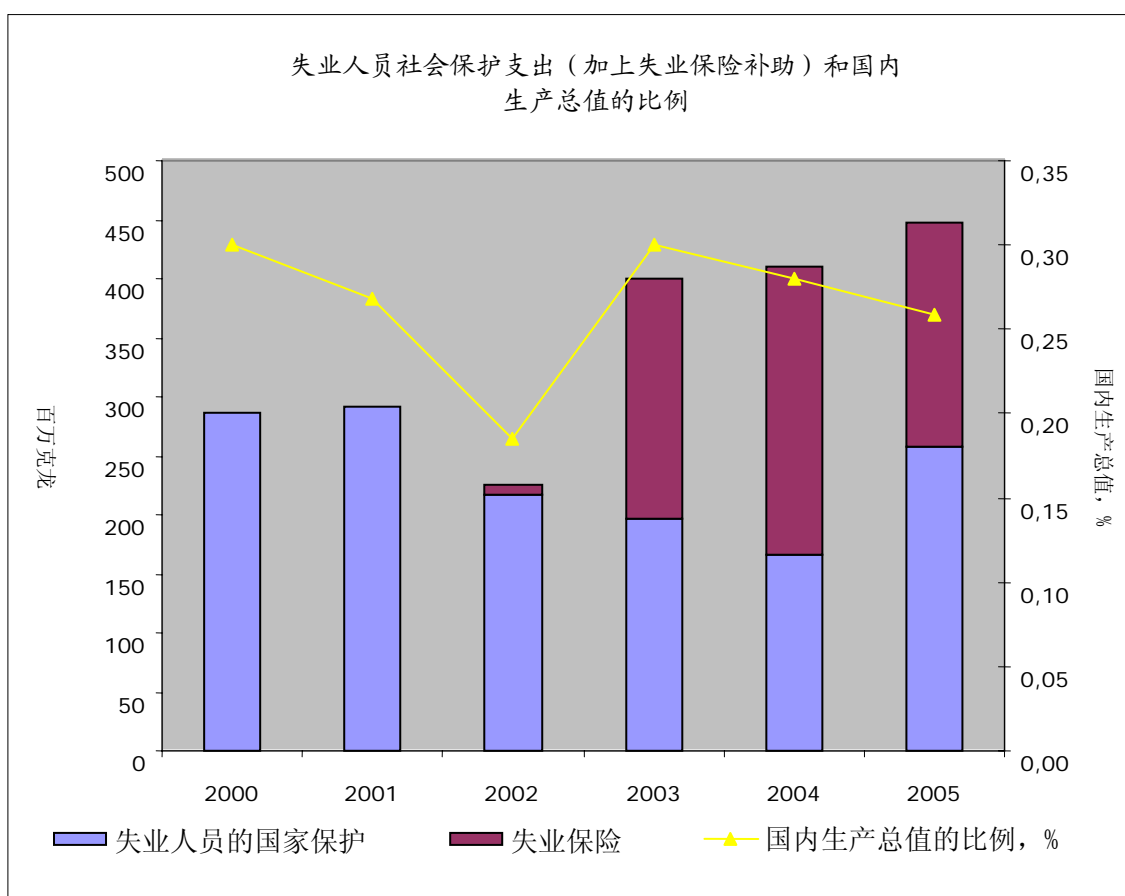
失业人员社会保护支出(除了失业保险)(百万克朗)

支出类型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共计	286.3	290.8	217.7	197.1	166.7	258.1	272.6
被动措施支出	220.5	212.9	129.3	97.3	64.5	52.7	38.8
包括失业救济	119.8	132.7	104.1	81.1	55.0	42.5	24.7
主动措施支出	65.8	77.9	88.4	97.7	102.2	205.4	233.8
包括组织培训	32.2	42.3	47.5	46.5	41.7	62.7	71.0
培训补助金	6.1	7.3	7.1	7.2	7.8	10.3	9.8
作为创业启动补贴给予失业人员的劳动力市场支助	4.3	4.2	4.2	6.4	5.8	8.9	6.5
给予雇用竞争力较差的失业人员的公司的劳动力市场支助	2.1	3.2	3.1	3.8	9.4	14.2	7.5
EQUAL 项目	8.9	27.5
欧洲社会基金项目(合作伙伴)	23.9	33.0
行政管理费	17.9	20.9	26.4	33.8	37.5	76.5	63.9
其他积极劳动力市场措施 ¹	14.6
失业人员社会保护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的比例, %	0.30	0.27	0.18	0.15	0.11	0.15	...
失业保险和失业人员社会保护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的总比例, %	-	-	0.19	0.30	0.28	0.26	...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¹ 与工作有关的活动，职业生活教练，与支助人员一起工作、交通和住宿补贴。

图十四
失业人员社会保护支出及其在国内生产总值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丧葬抚恤金

488. 支付丧葬抚恤金(死亡抚恤金)的手续，与前次报告相比，没有做任何变动，不过抚恤金金额增加了。丧葬抚恤金，2000年为1 500 克朗，2007年为2 600 克朗。丧葬抚恤金支付时间是在爱沙尼亚登记死亡之时，如果是在爱沙尼亚以外登记，则是在爱沙尼亚永久居民或根据临时居留证或临时停留权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外国人死亡之时。因此，接受丧葬抚恤金的人数直接取决于死亡的数量。如果只是宣布一个人死了，如果丧葬费根据另一项法律得到了补偿(比如由国家负担费用)，则不支付丧葬抚恤金。与人口数量减少和年龄分布相连，死亡数量也减少了，导致丧葬抚恤金发放减少。

表 34

丧葬抚恤金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每年)发放的个案数量	17 759	18 147	18 239	17 976	17 626	17 150	17 090
每年)所付金额, 千克朗	28 744	33 262	32 830	32 357	35 180	37 675	40 948
死亡数量	18 403	18 516	18 355	18 152	17 685	17 316	

资料来源: 社会保险委员会, 统计爱沙尼亚。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所致损害补偿

489. 同前次报告相比,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所致损害补偿情况没有变化, 实行国家所付抚恤金指数化除外。发放无法工作养恤金的条件, 在养恤金一章有描述。

490. 雇员在履行与工作有效的职务期间健康受到损害, 则有权请求雇主给予健康损害补偿。雇主的赔偿责任由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义务法》调节。如果雇主已经清理歇业, 又没有继承者, 补偿则由国家支付。

491. 近年来所付补偿金额减少了, 接受补偿的人数也减少了。这是因为, 在计算定期补偿时, 无法工作抚恤金或其他抚恤金, 按职业事故或职业病所造成的无法工作残疾程度, 从定期补偿中减去了。这种定期补偿至今已与消费品物价指数挂勾, 而抚恤金则与抚恤金指数挂勾。由于消费品物价指数增长显著低于抚恤金指数增长, 所以所付补偿金额减少了。

492. 此外, 接受一次抚恤金的人数增加了, 因为他们的抚恤金数额较小。这主要损害了那些被宣布其定期补偿等于无法工作抚恤金的人, 也就是不向他们支付任务定期补偿。

493. 2007 年指数化有所变动。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 国家所付抚恤金像各种养恤金一样与相同的指数挂勾, 也就是抚恤金在随养恤金的增长而一起增长。

表 35

国家预算所付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追加抚恤金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年底接受抚恤金的人数 ¹	1 111	1 386	1 553	1 646	1 745	2 216	2 223
(年度)所付金额, 千克朗	21 605	29 678	34 612	36 916	38 302	36 025	34 999

资料来源: 社会保险委员会。

¹ 接受每月抚恤金的人, 如果是接受一次性抚恤金, 则从年初累计。

其他补助

494. 向残疾人支付社会补助，与前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现在规定更详细，因为 2000 年 1 月 1 日《残疾人社会补助法》生效。残疾人社会补助发放和支付给身有中度、重度和极重度残疾，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爱沙尼亚永久居民或凭临时居留证居住在境内的人。计算社会补助的基础是每个预算年度议会在国家预算中确定的社会补助额。2007 年，社会补助额为 400 克朗。

495. 残疾成人津贴按月发给至少 16 岁的人，以补偿残疾所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康复计划，也补偿康复计划规定的活动。

496. 残疾成人津贴按月发给极重度残疾的人，金额等于社会补助额的 160%(2007 年为 640 克朗)；发给重度残疾人，金额等于社会补助额的 105%(2007 年为 420 克朗)；发给中度残疾人，金额等于社会补助额的 50%(2007 年为 200 克朗)。

497. 残疾儿童津贴按月发给最大 16 岁的残疾儿童，以补偿残疾所致的额外费用，也补偿康复计划规定的活动。残疾儿童津贴按下列金额发放：中度残疾儿童为社会补助额的 270%(2007 年为 1 080 克朗)，重度或极重度残疾儿童为社会补助额的 315%(2007 年为 1 260 克朗)。

498. 照顾者津贴按月发给因为抚养残疾儿童而无法工作的残疾儿童的父母或养父母。抚养 3 至 16 岁中度、重度或极重度残疾儿童的照顾者津贴，为社会补助额的 75%(2007 年为 300 克朗)；抚养 16 至 18 岁重度残疾儿童的照顾者津贴，为社会补助额的 60%(2007 年为 240 克朗)；抚养 16 至 18 岁极重度残疾儿童的照顾者津贴，为社会补助额的 100%(2007 年为 400 克朗)。

499. 残疾父母津贴支付金额等于社会补助额的 75%(2007 年为 300 克朗)，按月发给残疾单身父母，发给独自抚养孩子的残疾养父母，发给独自抚养孩子的残疾监护人，发给独自抚养孩子而且已经根据《社会福利法》订立了书面寄养合同的残疾人，发给抚养最大 16 岁的孩子、或进入基础学校、高级中等学校、职业学校走读或因为医疗原因而从事其他形式学习、最大 19 岁的孩子的两位残疾配偶中的一个。

500. 教育补贴按月(7 月、8 月除外)发给就读高级中学 10 至 12 年级的无工作残疾学生，就读职业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的残疾学生，或因为残疾学习需要支付额外费用的残疾学生。教育补贴的金额为为社会补助额的 25-100%(2007 年为 100 克朗至 400 克朗)，并按本人实际增加费用支付。

501. 康复补贴支付 16 至 65 岁残疾人在社会事务部指定康复机构所做的积极康复。康复实收支付也为了部分补偿实际康复支出，金额在一个历年期间可高达社会补助额的 200%(2007 年可高达 800 克朗)。

502. 残疾人自第一次发放在职培训补贴起，三个历年期间，也可以申请这种补贴，金额可高达社会补助额的 24 倍。

503. 自 2005 年春天起, 残疾成人(18 岁以上)的照顾者由本人居住的地方主管机构指定。必要时, 照顾者补贴发给照顾者。补贴金额和补贴支付程序由地方主管机构确定。如此修改, 是因为必需更方便残疾人得到援助, 增加地方当局为残疾人组织福利服务的机会。地方当局更近民众, 因此也能够更好、更有效、更迅速地评估一个的实际情况, 必要时提供援助。

5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接受残疾儿童补贴的人数相对稳定。接受残疾成人补贴的人数持续增加, 因为人口在老化, 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增多。

表 36
接受残疾人社会补助的人¹

补助类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残疾儿童补贴	4 409	4 722	4 923	5 125	5 302	5 357	5 295
中度残疾者	2 691	1 778	1 720	1 783	1 812	1 822	1 782
重度和极重度残疾者	1 718	2 944	3 203	3 342	3 490	3 535	3 513
残疾成人补贴	-	84 168	88 794	92 605	98 032	102 263	107 431
中度残疾者	-	29 251	31 780	32 038	31 486	32 945	35 058
重度残疾者	-	41 427	43 947	48 038	52 945	55 742	58 427
极重度残疾者	-	13 490	13 067	12 529	13 601	13 576	13 946
照顾者补贴(根据受照顾者的人数) ³	2 071	26 841	31 813	35 230	38 060	2 053	1 837
给 3-16 岁残疾儿童的无工作的父母	2 071 ²	2 194	2 157	2 024	1 975	1 868	1 665
给 16-18 岁残疾儿童的无工作的父母, 给 18 岁以上残疾人的无工作的照顾者或监护人	-	24 647	29 656	33 206	36 085	185	172
重度残疾者	-	15 979	20 566	24 381	26 738	141	133
极重度残疾者	-	8 668	9 090	8 825	9 347	44	39
残疾父母补贴 ⁴	1 472	1 784	1 591	1 525	1 521	1 535	1 580
无工作残疾学生教育补贴	15	32	27	31	27	16	19
(16-65 岁人的)康复补贴	-	115	1 381	1 614	1 815	1 848	2 274
在职培训补贴(一次)	-	4	30	52	34	56	51

资料来源: 社会保险委员会。

¹ 年底, 除了康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年度接受者的总数)。

² 给 3-18 岁残疾儿童的父母。

³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 残疾成人的照顾者的补贴资源转给了地方当局, 因此领取这种补贴的人就不再列入表中。

⁴ 儿童人数。

505. 在有关法 2000 年为残疾人确定的所有社会补助中, 残疾儿童的补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其他补助仍然保留在该法 2000 年所确定的水平上。

表 37
残疾人社会补助金额¹

补助类型	2000 年	2001 年	2002-2005 年	2006 年 ³
残疾儿童补贴				
中度残疾者	840	840	860	1 080
重度和极重度残疾者	940	940	1 020	1 260
残疾成人补贴				
中度残疾者	-	200	200	200
重度残疾者	-	420	420	420
极重度残疾者	-	640	640	640
照顾者补贴				
给 3-16 岁残疾儿童的无工作的父母	300	300	300	300
给 16-18 岁残疾儿童的无工作的父母，给 18 岁以上残疾人的无工作的照顾者或监护人				
重度残疾者	-	240	240	240
极重度残疾者	-	400	400	400
残疾父母补贴 ²	300	300	300	300
无工作残疾学生的教育补贴	100-400	100-400	100-400	100-400
(16-65 岁人的)康复补贴		-		每年达 800 克朗
在职培训补贴(一次)		-		3 年达 9600 克朗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委员会。

¹ 每月克朗(除了康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

² 每个儿童的补贴。

³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残疾成人(18 岁以上)的照顾者的补贴资源转给了地方当局。

506. 由于残疾人的社会补助支出依法确定，而且在报告所述期间只有残疾儿童补助有所增加，补助在国家预算和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 2002 年前有所增加，2002 年后开始下降。近年来这一比例下降又因为国家预算显著增加(例如 2006 年为 21%)而加剧。

507. 虽然在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预算中所占比例下降了，但补助的绝对金额却持续增加(2005 年和 2006 年的总金额小于 2004 年，只是因为表中不再包含转给了地方当局的照顾者补贴金额)。

表 38
残疾人社会补助支出(百万克朗)

补助类型	2000 年 ¹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补助总额	75.7	441.2	565.2	588.8	630.1	571.3	580.3
残疾儿童补贴	46.9	50.0	57.2	59.7	62.8	64.4	81.6
残疾成人补贴	-	318.4	396.8	408.0	436.6	462.8	484.9
照顾者补贴 ²	7.0	63.8	104.6	114.2	124.0	37.3	6.7
其他补助	21.8	9.0	6.6	6.9	6.7	6.8	7.1
补助的比例, %							
在国内生产总值中	0.08	0.41	0.47	0.44	0.43	0.33	..
在国家预算中	0.27	1.48	1.65	1.49	1.32	1.03	0.86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委员会。

¹ 《残疾人社会补助法》2001 年初正式生效。

²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残疾成人(18 岁以上)的照顾者的补贴资源转给了地方当局。

支付给犯罪受害者的补偿

508. 在报告所述期间伊始，国家开始向犯罪受害者提供支助。2001 年，《国家犯罪受害者补偿法》制订颁布。2004 年 2 月 1 日，它为《受害者支助法》所取代。

509. 每个遭受痛苦或损害的人都资格得到受害者支助。如果一个人成了暴力犯罪的受害者，就有权得到的财政补助。暴力犯罪是针对人的生命和健康实施的，可根据刑事诉讼予以惩罚的，因此造成受伤害的人死亡，健康严重受损或健康紊乱持续起码六个月的行为。

510. 补偿金金额因为 2004 年《受害者支助法》的制订颁布而增加。此外，承担受害者的医疗或丧葬相关费用的自然人，有资格申请这些费用补偿。除了恢复身体健康的支出补偿外，恢复心理健康的费用也有补偿，即治疗费用补偿也延伸涵盖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

511. 如果犯罪导致受害者的健康严重受损，健康紊乱持续起码六个月或导致死亡，就不论是蓄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都支付补偿。犯罪的严重程度(例如是否给健康造成严重损害)，通过法医评估予以确定。

512. 补偿金额根据暴力犯罪所造成的下述重大损害确定：因无法工作而造成的损害，受害者的医疗费用，因受害者死亡所造成的重大损害，给眼镜、假牙、隐形眼镜及其他替代身体官能的器具造成的损害，给衣服造成的损害，以及受害者的丧葬费用。根据《受害者支助法》，上述损害 80% 都可得到了补偿，但不会超过 150 000 克朗。

513. 在受害者死亡的情况下，该法规定了 7 000 克朗的固定金额以补偿丧葬费用。国家丧葬补助 2007 年为 2 600 克朗，要从中扣除。丧葬费用补助基于最低的丧葬费用，确定其中 80% 为补偿额。(法律的普通原则是，补偿实际费用的 80%)。

514. 受害者如果因为暴力犯罪而死亡，其受抚养人会得到受害者死亡补偿，补偿额以受害者先前的收入为基础：如果是一个受抚养人，则是受害者收入的 75%；如果是两受抚养人，则为 85%，如果是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受抚养人，则为 100%。

515. 在提供受害者支助服务的框架内，非暴力犯罪罪行的受害者，有权得到心理保健费用补偿。任何犯罪的受害者的家人，如果因为对受害者实施的犯罪而处事待物能力下降，也有资格得到心理保健补偿。心理保健补偿支付额可达一份最低月工资。

表 39
年度发放的犯罪受害者补偿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接受补偿的人数	25	30	55	252	285
(每年)支付的金额，千克龙	274	362	778	1 028	1 181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国际合作

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实施的项目举例：

516. 目名称：ACCESS 1999 “加强民间社会和筹备中东欧十个候选国加入特别方案”。

费用：850 000 欧元

持续时间：1999-2002 年

成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了发展非政府组织合作网络的七个项目和 34 个非政府组织微型项目，其中 28 个项目涉及社会部门的种种问题。有九个项目涉及残疾人（有精神或身体残疾的人，视力或听力受损的人），五个项目涉及融入劳动力市场，两个项目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这些项目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加强社会融合，创造机会和传授社交技能，来提高认识。有三个旨在提高非政府组织的管理能力。

517. 目名称：“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费用：390 112 欧元

持续时间：2003-004 年

成果：在这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展了康复机构、地方社会保险办事处、劳动力市场服务提供者及职业培训中心之间的专业合作网络，目的是改善康复服务提供情况，增强残疾人的工作场所适用能力，开发劳动力市场措施。另外，建立了 12 个当地合作网络。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为 20 000 名工作年龄的残疾人拟订了个人康复计划。2004 年，有 500 名残疾人参加了积极劳动力市场措施。为 63 名医疗评估委员会委员、家庭医生和就业顾问，举办了四次残疾程度评估研讨会。

518. 名称：“在人员自由流动的框架内实行社会保障协调”。

费用：615 615 欧元

持续时间：2003-006 年

成果：除了社会事务部外，社会保险委员会也参加了这个项目。项目帮助提高了政府机构的顾客服务质量，包括拟订顾客服务个案管理原则，编写标准手册(包括与顾客和欧盟国家进行信息交流的规则)。此外，还分发了生产和怀孕补助、失业救济、无法工作补助适用法律方面的手册；培训了社会保险委员会、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及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的工作人员；采取了数据库必备的软件和硬件。

519. 目名称：与荷兰政府合作，在 *Matra-flex* 方案框架内实施了“减少生病缺勤率”项目。

费用：60 000 欧元

持续时间：2007 年上半年

成果：除了社会事务部外，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和社会事务部也参加了这个项目。项目的目的是改善爱沙尼亚的健康保险制度。各项措施涉及雇主、雇员和国家。项目旨在减少爱沙尼亚的生病缺勤率，从而减少了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的财政费用。计划重新分配因此可以利用的资源，确保整个爱沙尼亚人口都得到必要的保健，并涵盖尚没有健康保险的人。

第 10 条

公约

520. 2002 年 2 月 22 日，爱沙尼亚批准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2002 年 6 月 1 日，《公约》对爱沙尼亚

生效。社会事务部被指定为中央主管机构，也作为《公约》第 23 条规定的主管机构。

家庭概念

521. 根据《家庭法律法》，婚姻根据男女的共同意愿，在男女之间缔结，双方同时在场，并在生命统计办公室登记。

婚姻

522. 年满 18 岁的人就到达了结婚年龄（《家庭法律法》第 3 节）。15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征得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也可以结婚（该法第 3（1）和（2）节）。

523. 婚姻不可在至少有一方已经结婚的两人之间、直接亲属长幼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之间、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同一人收养的子女之间以及至少有一方因为有限的实际行为能力而一直受到监护的两人之间缔结（该法第 4 节第 1-3 条）。

524. 婚姻缔结不得早于未来配偶向生命统计办公室提交申请后一个月，也不得晚于提交申请后三个月。应未来配偶的请求，生命统计办公室有充分的理由缩短或延长提前或推后时间（该法第 1（3）和（4）节）。

525. 未来配偶缔结婚姻要双方同时在场（该法第 1(5)节）。婚姻根据未来配偶的共同意愿缔结。如果有一个未来配偶不确认其结婚意愿，或者如果一个未来配偶达不到上述要求，不得缔结婚姻（第 2（1）和（2）节）。

526. 如果不符合未来配偶要求（比如结婚年龄），婚姻就被取消。

527. 未来配偶的结婚意愿和确认这种意愿，在爱沙尼亚是缔结婚姻之约的先决条件。如果违背未来配偶的意志，用欺诈或强迫手段取得婚姻同意，法院会应有资格之人的请求，宣布婚姻无效。

表 40

2000-2005 年的结婚和离婚

	结婚	离婚	每 1 000 名居民的系数		同期缔结的每 1 000 桩婚姻的离婚
			结婚	离婚	
2000 年	5 485	4 230	4.01	3.09	771
2001 年	5 647	4 312	4.14	3.16	764
2002 年	5 853	4 074	4.31	3.00	696
2003 年	5 699	3 973	4.21	2.94	697
2004 年	6 009	4 158	4.45	3.08	692
2005 年	6 121	4 054	4.55	3.01	...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家庭补助

528. 家庭补助制度由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家家庭补助法》调节。发放和支付家庭补助的原则还与前次报告所述期间一样。不过，某些家庭补助的数额提高了。

529. 前次报告给出的家庭补助一览表，略有增补。收养补贴、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家庭和养育三胞胎家庭的补贴以及七个或七个以上子女家庭的父母补贴，都添入了可得补助一览表。此外，领取托儿补贴的人有资格领取追加托儿补贴，每个一岁以下的孩子每月 100 克朗。

表 41

1 月 1 日国家家庭补助金额(克朗)

补助类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生育补贴(一次)							
给第一个孩子(自 2000 年起，如果是多胎)	3 750	3 750	3 750	3 750	3 750	3 750	5 000
给第二个和后来的孩子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5 000
收养补贴(一次)	-	-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5 000
子女补贴(每月)							
给第一个孩子	150	150	150	150	300	300	300
给第二个孩子	225	225	300	300	300	300	300
给第三个及以后的孩子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托儿补贴(每月)							
给最大 3 岁的儿童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给有一个 3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中的 3-8 岁的儿童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给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家庭中的 3-8 岁的儿童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一岁以下儿童的追加托儿补贴	-	-	-	100	100	100	100
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家庭的补贴(每个孩子每季度) ¹	-	150	150	150	150	-	-
三个子女家庭的每个孩子	-	-	-	-	-	150	300
四个或五个子女家庭的每个孩子	-	-	-	-	-	300	450
六个或六个以上子女家庭的每个孩子	-	-	-	-	-	375	450
七个或七个以上子女(有资格领取子女补贴的子女)家庭的父母补贴(每个父母每月)	-	-	-	-	-	2 400	2 520
生养三胞胎家庭的补贴(每家每季度) ²	-	600	600	600	600	900	1 350
儿童上学补贴(在学年开始之时)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单亲的子女补贴(每月)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补助类型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受监护或被收养儿童的补贴(每月)	300	300	900	900	900	900	900
应征士兵的子女补贴(每月)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开始独立生活补贴 ³ (一次)	5 000	5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¹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家庭的补贴，而不是早先的四个或四个以上子女家庭的补贴。

² 如果家庭只有一个三胞胎。

³ 给没有父母照料，在儿童之家或在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学校长大，开始独立生活的人。

530. 受监护或被收养儿童的补贴是 2007 年 1 月 1 日 1 500 克朗(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为 3 000 克朗)。开始独立生活的补贴，至 2007 年是 6 000 克朗。自 2007 年起，开始独立生活的补贴也发给受监护或被收养的儿童。

531.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季度补贴停止发放，子女补贴从家庭中第三个孩子起提高到每月 900 克朗。至 2008 年，第一个和第二个孩子的子女补贴是每月 300 克朗。

532. 自 2008 年起，对孩子不到一岁的父或母每月另发 700 克朗的托儿补贴。

533. 七个以上子女家庭的父母补贴(每月一次，支付给七个或七个以上有资格领取子女补贴的子女之家庭的父母一方)，至 2008 年是 2 640 克朗。

表 42

接受国家家庭补助的人

补助类型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生育补贴	12 636	12 526	12 986	13 100	14 402	14 245
子女补贴 ²	312 172	311 043	301 115	293 880	290 281	287 459
给第一个孩子	198 337	199 483	194 173	190 670	189 007	187 397
给第二个孩子	87 267	84 173	80 903	78 311	76 872	75 994
给第三个及以后的孩子	26 568	27 387	25 939	24 899	24 402	24 068
托儿补贴	55 065	58 618	58 762	58 800	48 543	50 517
给最大 3 岁的儿童	35 712	38 242	38 834	39 039	28 601	29 628
给有一个 3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中的 3-8 岁的儿童	10 597	11 126	11 087	11 000	11 219	11 722
给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家庭中的 3-8 岁的儿童	8 747	9 250	8 841	8 761	8 723	9 167
四个或四个以上子女家庭和生养三胞胎家庭的补贴(子女)	-	22 561	24 997	23 670	-	-
三个或三个以子女家庭和生养三胞胎家庭的补贴(子女)	-	-	-	-	68 061	69 982
七个或七个以上子女家庭的父母补贴(家庭)	-	-	-	-	-	195
儿童上学补贴	228 091	222 770	213 253	205 509	200 097	190 479
单亲的子女补贴	22 300	25 266	27 958	28 432	28 540	28 126

补助类型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受监护或被收养儿童的补贴	2 407	2 927	2 982	2 949	2 835	2 507
收养补贴	-	-	20	30	32	29
应征士兵的子女补贴	56	54	21	9	11	14
开始独立生活补贴	76	64	88	71	108	123
四个或四个以子女家庭的一次性补贴	22 953	22 252	-	-	-	-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¹ 年终领取补贴的人数(如果是一次性补贴，人数从年初累计)。

² 有补贴的子女的数量。领取第一个孩子的补贴的人数也列示了接受子女补贴的家庭的全部数量。

父母补助

534. 家庭补助也包括父母补助，它由 2004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父母补助法》调节。该法旨在支持调和工作和家庭生活。父母补助意在补偿父母因为照料子女而暂时停止工作所损失的收入。

535. 父母、养父养母、后父后母、监护人或抚养孩子的照顾者，如果是爱沙尼亚永久居民或凭临时居留证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外国人，都有权利得到父母补助。至 2007 年 9 月 1 日，抚养六个月以下的子女的母亲，有权利得到父母补助，此后父亲也有资格得到父母补助。

536.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了这一限制，男女领取父母补助的权利变成平等的了。孩子 70 天时，父亲就有资格得到父母补助。如此限制，是因为在职母亲的怀孕假和产假持续产前产后 70 天，而且只有母亲有权获得这个时期的产假补助。父母补助发放从怀孕假和产假结束后开始。

537. 如果母亲不工作，而且没有资格休产假，那么父母补助从孩子降生时时刻起开始发放。这样就确保母亲在怀孕前工作的家庭与母亲不工作的家庭待遇平等。

538. 父母补助在从产假补助(怀孕假和产假)支付期最后一天过后的第二天开始支付，支付到连产假补助天数在内的共 455 天。

539. 父母补助金额根据申请人前一个历年每个历月的平均平均收入计算。每月补助的金额是领取人前一个历年应纳社会税的月平均收入的 100%。为了本补助，任何应纳社会税的收入都算收入。如果当事人的社会税由国家缴纳，则不算工作所得收入。

540. 在支付父母补助期间，父母因孩子而得到了父母补助，就不能领孩子的托儿补贴了。子女补贴和家庭补贴与父母补助一起发放。对已经加入养恤金制度第二支柱下的养恤基金的人，国家会为每个孩子再向养恤基金支付父母补助金的百分之一。

541. 如果父母在获得补助权利之前的一年中不工作，那么父母补助就作为固定金额(2007 年为 2 690 克朗)支付。如果父母在那前一年工作了，但平均收入少于

最低工资，那么父母补助按最低工资数额支付。2007 年，最低工资为 3 600 克朗。父母补助的最大限额是倒数第二年平均工资的三倍。2007 年父母补助的最大限额是 21 624 克朗。

542. 父母可以工作，同时也领取父母补助。工作是指雇主在特定历月中拿出一部分支付社会税的收入，包括支付前一个时期的工资和资金。即使收入少于每月 2 690 克朗，父母补助金额也不受影响。

543. 如果在领取父母补助期间所挣月收入高于 2 690 克朗，那么这一补助的金额就要扣减。新补助=(补助+收入)/1.2-收入。如果在领取父母补助期间每个历月所得收入超过补助额的五倍(2007 年为 13 450 克朗)，就不发补助了。至于独资业主，随便挣多少收入，父母补助都不扣减。

对家庭的财政刺激

544. 父母可以从其应税收入中扣除为其受抚养人(可到 26 岁)的教育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学生贷款的利息。

表 43

按补助类型¹和性别列示的父母补助领取人

类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共计	男子	妇女	共计	男子	妇女	共计	男子	妇女
每个历月收入金额的 100%	9 605	323	9 282	11 052	330	10 722	13 963	409	13 554
最高金额	913	65	848	831	61	770	1 098	81	1 017
每月最低工资金额	5 122	30	5 092	5 787	22	5 765	6 297	42	6 255
父母补助金额	6 670	29	6 641	5 967	16	5 951	5 797	22	5 775
共计	22 569	447	22 122	23 797	431	23 366	27 172	554	26 618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¹ 父母补助的最高金额，2004 年为 15 741 克朗，2005 年为 17 472 克朗。

表 44

国家家庭补助和父母补助支出(百万克朗)

补助类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家庭补助和父母补助总额	1 317.0	1 317.2	1 395.4	1 382.1	2 106.0	2 195.8	2 541.6
生育补贴	42.0	42.3	44.0	44.4	48.9	48.3	72.6
子女补贴	711.8	696.5	754.1	730.0	1 058.0	1 034.9	1 006.7
托儿补贴 ¹	352.8	353.4	354.0	366.0	293.5	286.7	268.9
单亲的子女补贴	85.1	88.0	100.6	103.0	103.7	102.6	100.2
儿童上学补贴	102.5	100.2	95.9	92.5	90.5	85.8	81.3
受监护或被收养儿童的补贴	10.3	10.7	32.4	32.6	32.0	29.4	26.0
四个或四个以上子女家庭和生养三胞胎家庭的补贴	-	14.0	13.6	12.8	-	-	-

补助类型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三个或三个以子女家庭和生养三胞胎家庭的补贴	-	-	-	-	37.3	48.9	80.8
七个或七个以子女家庭的父母补贴	-	-	-	-	-	5.7	6.0
四个或四个以子女家庭的一次性补贴	11.5	11.1	-	-	-	-	-
其他补助	1.0	0.9	0.8	0.6	0.8	0.9	1.1
父母补助	-	-	-	-	441.3	552.7	898.0
家庭补助和父母补助的比例，%							
在国内生产总值中	1.38	1.22	1.15	1.04	1.44	1.27	..
在国家预算中	4.62	4.42	4.06	3.49	4.42	3.98	3.80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¹ 2003年，推出了追加托儿补贴，金额为每个一岁以下的孩子每月100克朗。这就是2003年所付托儿补贴金额增加的原因。2004年，《父母补助法》生效。根据该法，在支付父母补助期间，不支付托儿补贴，因此支付托儿补贴的支出下降了。

545. 自2006年起，有子女的家庭从家庭第二个子女开始，可以从其应税收入为每个17岁以下的子女每年扣除24 000克朗。

546. 自2004年起，从高等教育机构或职业学校毕业的年轻父母，可以按每个三岁以下子女50%，申请偿清其剩余学生贷款。

547. 除了重视儿童和养育儿童外。为家庭提供的补助也有助于减轻儿童贫困。分析¹²表明，国家家庭补助、父母补助和子女人数决定的额外免税收入，2000-2007年期间，帮助把生活在相对贫困线以下的儿童的比例减少了几乎三分之一(约20 000名儿童)，即8-10个百分点。补助主要减轻了多子女家庭的贫困；对单亲家庭的影响则小一些。

548. 没有国家补助所惠及国家的数据。咨询和预防援助没有到达有意避免这一点的家庭，即长期处事能力问题而在社会上已不活跃的家庭，或搬家后不登记新住处的家庭以及只对财政支持感兴趣而并不认为任何其他类型干预合理的家庭。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通知和可能的援助

549. 爱沙尼亚家庭暴力报警案例为数不多，是因为公众和专家对这个问题认识不深。然而，由于近年来的宣传运动，这种趋势开始变化了。

550. 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第18段中，对许多家庭暴力案件仍然不举报表示关切。在第41段中，委员会建议加紧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包括确保危机中心敞开大门，让遭受家庭暴力的人能够在那里找到安全的住处和咨询。

551. 打出家庭暴力的一个有效手段就是禁止令。适用禁止令的依据在《义务法律法》中。该法禁止任何造成损害的活动(第1055节)。

¹² Võrk, A., Paulus, A., "Peredele suunatud rahaliste toetuste mõju vaesuse leevendamisele Eestis: analüüs mikrosimulatsioonimeetodi abil" [爱沙尼亚家庭财政补助对减轻贫困的：基于微观模拟方法的分析], Poliitikauuringute Keskus Praxis 2007年。

552. 在造成身体伤害、健康损害、侵犯隐私或其他人格权利的情况下，人可以请求对侵犯者适用禁止令，管理住房或通信的使用，或适用其他类似措施。

553. 为适用禁止令，一个人必须向法院提交有关请求。法律规定的禁止令和其他类似措施，可以适用时期最长三年。在适用禁止令或另一种保护人格权利的措施之前，法院会听取请求适用此类措施限制的人的意见，也会听取开展适用此类措施诉讼所要保护的人的意见。必要时，法院也会听取上述双方身边人的意见，听取当事双方领地的农村市镇政府、城市政府或警察当局的意见。

554. 如果必要，法院会在审判此事之时，会确保适用或适用必要的临时法律保护(也就是说，如果必要，禁止令可以立即适用)。

555. 如果因为怀疑对人(例如身体虐待、给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则启动刑事诉讼，则在刑事诉讼期间有可能适用临时禁止令(《刑事诉讼法典》第 1411 节)。如果在某种情况下有必要迅速干预，也会适用临时禁止令。为了适用临时禁止令，检察官将经过受害者同意，向法院提出有关请求。临时禁止令可以在整个刑事诉讼期间适用。

556. 应受害者请求或应检察官办公室请求，经受害者同意，初步调查法官或法院可以修正临时禁止令的条件或取消临时禁止令。

557. 违犯禁止令会受到惩罚(《刑法》第 3312 节)。违犯禁止令或其他保护人格权利的其他措施，不包括违犯临时禁止令，如果对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构成威胁，或者一再违犯禁止令或其他保护人格权利的其他措施，可以处以经济惩罚或顶多一年的监禁。

558. 司法部计划编写一个宣传册，解释禁止令。爱沙尼亚已经培训了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儿童保护工作者及受害者支助工作人员，向他们讲解使用禁止令的规定。

培训和宣传

559. 组织了各种训练讨论会(例如给警察、检察官、法官、社会和受害者支助工作者、儿童保护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开办的训练讨论会)，以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也开展了各种运动或宣传活动(比如“别打孩子”、“爱得痛的时候”运动)，以提高众的认识。还在媒体上开展了辩论(例如在《爱沙尼亚时报》(Eesti Päevaleht)中有关暴力问题的插页)。

支助暴力受害者的服务

560. 发展给卷入暴力各方的服务，可以更好地举报暴力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爱沙尼亚一直在做这件事。

561. 第一个专门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开办的庇护所，2002 年在塔尔图开办。2005 年，塔林开办了一个庇护所，2006 年东爱沙尼亚开办了一个庇护所。

庇护所由非营利组织经办，提供临时住宿、咨询、医疗援助和不同服务信息。

562. 2003 年，开办了一个妇女支助团体全国网络，以支持在亲密关系中遭受暴力的人。2007 年，有五个支助团体提供心理和法律援助，鼓励妇女挣脱暴力环境。

563. 据非营利组织爱沙尼亚社会方案中心讲，每月约有 60-70 名妇女参加支助团体。接触支助团体的人数，即参加支助团体或电话联系支助团体的人数，2005 年约为每月 110-120 名妇女。

警方统计数据

564. 2006 年，警方登记了 4 731 起家庭争吵，其中 3 519 起没有孩子参与，1 212 起有孩子在场。有 492 起没有孩子参与的案件和 134 起有孩子在场的案件，登记为刑事犯罪。

支助受害者的服务

565. 有关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目前提供关于联系庇护所的人、受害者支助和妇女支助团体的信息。与 2000 年相比，由于家庭暴力而联系庇护所的人数增加了。2000 年，有 164 人联系庇护所(105 名妇女，59 名男子)，2001 年有 146 人(105 名妇女，41 名男子)，2002 年有 162 人(110 名妇女，52 名男子)，2003 年有 326 人(231 名妇女，95 名男子)，2004 年有 254 人(158 名妇女，96 名男子)，2005 年有 309 人(226 名妇女，83 名男子)。

566. 有 3 005 名受害者联系了 2005 年启动的国家受害者支助系统。在这些案件中，有 841 起联系的原因是家庭暴力；278 起是侵害儿童的暴力，其中案件是别的原因。

567. 2007 年春《受害者支助法》修正后，调解服务和受害者心理咨询也通过国家受害者支助系统得到补偿。

发展计划

568. 2006 年，社会事务部开始起草了一项 2008-2011 年预防和打击亲密关系中的暴力的发展计划。发展计划的总体目标，是设计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共同协调政策。

569. 发展计划的目标群体是暴力受害者、暴力证人和有暴力行为的人。

570. 发展计划也旨在增加庇护所的可持续性，发展为暴力当事方提供服务的网络，改进预防。发展计划也关注经常评估情况和改善合作的需要。

有关儿童的立法的修改

571. 根据 2004 年对《儿童保护法》的修正, 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并适合这种工作。

572.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社会福利法》调节儿童照料服务, 并规定了服务要求。依法管理这种服务的目的, 是要在儿童由陌生人而不是与儿童生活在一起的人临时照看的情况下, 增加儿童的安全。儿童照料服务为了子女因为某种原因无法上学前托儿机构的家长提供了一种选择。

573. 儿童照料服务是一种支持父母工作、学习或处理事务能力的服务, 同时孩子的照料、发展和安全又由儿童照料服务提供者予以保障。儿童照料服务的对象是养育儿童的人(例如父母、监护人或照顾者)。父母的义务是评估评估服务地点和条件是不是合适, 要提供服务的人是不是合适。

574. 重度或极重度残疾儿童的法律代理人或《社会福利法》第 252(1)节定制照顾者, 有资格得到国家供资的儿童照料服务, 直到儿童到达 18 岁的历年年底, 条件是在儿童康复计划中讲明儿童需要儿童照料服务, 照料儿童不保障与其他社会服务同时提供(除了收养), 而且同时儿童也不留在教育机构中。

575.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抚养费补贴法》, 独自抚养孩子的家长, 有资格向国家申请抚养费补贴, 条件是他们会提起法院诉讼, 向父母不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一方索取抚养费。国家支付的抚养费补贴, 可以视为代有义务支付抚养费而不支付的父母一方支付的抚养费的一部分。国家以后会从有义务支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那里收回这笔钱, 也就是说抚养费索赔款将转给国家。

576. 支付抚养费补贴, 应当在父母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 而为索取抚养费所采取的措施(即开始法院诉讼)尚未提供理想结果的情况下, 保障孩子的抚养。该法的另一个重要目的, 是鼓励父母更主动地走上法庭索取抚养费。至如今, 许多单身父母得不到抚养费干脆就认了, 甚至都没有尝试到法庭上去保护其子女的权利。

577. 抚养费补贴由国家预算出资。抚养费补贴的每日定额是 50 克朗, 援助总额为 4 500 克朗(抚养费发放 90 天)。抚养费补贴分次支付。

578. 在法院确认债务人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之前, 国家不会对债务人着手实行强制执行程序。国家会向父母一方索取作为抚养费补贴支付的金额, 也就是说索赔款已经转给国家的金额。实践表明, 向法院提出的抚养费索赔通常都有正当理由, 诉讼最终做出命令支付抚养费的裁决。

579. 根据统计爱沙尼亚 2005 年所做的一项调查, 爱沙尼亚单身父母近 80% 的子女没有得到父母另一方的抚养费。2006 年初, 有大约 10 700 份涉及抚养费索赔的案卷, 法官正在处理。其中有 3 900 份(36%)存在索取抚养费问题, 即抚养费债务久欠不偿。

未成年人就业

580. 未成年人就业限制，在 2004 年所做《劳动合同法》修正案中，在 2001 年颁布的《工作和休息时间法》中，都有明确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通常，至少要 18 岁的人才能成为雇员。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雇员才能是未成年人。

581. 雇主不得雇用未成年人或要求未成年人工作，如果工作超出了未成年人的体力或心理承受能力，有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道德发展，有事故风险，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社会发展或危及其教育，或者有损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危害。工作和风险因素一览表，根据 2004 年 4 月 30 日政府第 171 号条例《工作环境中的风险因素和禁止雇用未成年人从事的工作》确定，在存在风险因素的情况下，雇主不得雇用未成年人。

582. 在雇用未成年人方面，特殊法所做的限制也必须予以遵守。根据《酒类法》(2001 年)和《烟草法》(2005 年)，不得雇用未成年人从事涉及处理酒类和烟草产品的工作。

583. 有义务上学的 13-14 岁未成年人和 15-16 岁的未成年人，可准予从事轻活，工作的性质简单，不需要耗费大量的体力或精神。允许未成年人从事的轻活一览表，根据 2004 年 4 月 30 日政府第 172 号条例《允许未成年人从事的轻活一览表》确定。

584. 只允许在学校假日期间雇用有义务上学的未成年人。在非假期中，未成年人可以从事文化、体育或广告领域的创造工作。

585. 据劳动监察员讲，夏天工作的 13-14 岁未成年人多数都受雇照料绿地。未成年人在园中从事栽种，或播种农作物，除草，浇灌植物，也做其他类似工作。

586. 从下表中可以看出，尽管受雇的 15-16 岁未成年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比例已经下降，但受雇的 13-14 岁未成年人与 2000 年相比，比例却增加了。这主要表明这个年龄组的青少年有意在暑假期间挣零花钱。例如，夏令工作营的组织者注意到，同可提供的工作相比，希望工作的少年的人数显著增加。由于青少年本身普遍都有兴趣，我们认为没有必要禁止他们工作。相反，雇用 13-14 青少年的规则和条件规定得更加详细了。这些规则和条件的遵守情况经常予以监督。

587. 根据《工作和休息时间法》，未成年人工作时间必须缩短：13-14 岁或有义务上学的雇员每天四小时或每周二十个小时；年满 15 岁而且没有义务上学的雇员每天六小时或每周三十个小时；16-17 岁而且没有义务上学的雇员每天七小时或每周三十五个小时。

表 45
雇用未成年人从事有偿工作

2000-2005 年 15-17 岁的就业人员*		2000-2005 年 13-14 岁的就业人员**	
年度	就业率%	年度	就业率%
2000	3.8	2000	0.22
2001	3.7	2001	0.43
2002	..	2002	0.49
2003	2.2	2003	0.25
2004	1.6	2004	0.34
2005	1.5	2005	0.47
		2006	0.57

资料来源：* 爱沙尼亚，

** 监察员。

588. 不可要求 13-14 岁或有义务上学的雇员上晚班(18:00-22:00)。在例外情况下，经雇主所在地(居住地)的劳动监察员许可，可以雇用未成年人在晚上 20:00 之前从事文化、体育或广告领域的创造活动，条件是工作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发育或道德，也不得干扰未成年人的学习。

589. 不可要求未成年人上夜班(22:00-6:00)。在例外情况下，经雇主所在地(居住地)的劳动监察员许可，可以要求 15-17 岁和没有义务上学的未成年人在晚上 23:00 之前从事文化、体育或广告领域的创造活动，如果是参加表演艺术机构的艺术活动，则可以在晚上 24:00 之前，条件是工作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发育或道德，也不得干扰未成年人的学习。

590. 为了与未成年人签订雇用合同，需要未成年人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为了与 13-14 岁未成年人签订就业合同，雇主必需征求劳动监察员的书面同意。如果劳动监察员确定此项工作不禁止未成年人做，工作条件也符合法律要求，劳动监察员就可以签发雇用未成年人的同意书。

591. 雇用关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规则的遵守情况，由劳动监察员监督。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则，劳动监察员可以签发令状。不遵守令状会吃罚款。根据违规类型，罚款可以高达 10 000 或 20 000 克朗。

592. 劳动监察员对违犯职业健康与安全规则的行为可处高达 300 个单位的罚金。如果同样行为系法人所做，劳动监察员可以处高达 40 000 克朗的罚金。

593. 根据《雇用合同法》，雇主雇用未成年人不可适用试用期(第 33(5)节)。也禁止派遣未成年人公务出差(第 51(2)节)。

对儿童的性虐待

594. 根据爱沙尼亚的立法，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595. 《刑法》特别部门有数章区分了行为是对成人还是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例如，在侵犯性自主的犯罪案件中，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所受惩罚要比对成人实施同样犯罪行为严厉。根据《刑法》第 58 节，一向把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视为加重处罚情节。

596.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在刑事诉讼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受害者的利益。

597. 各警区都征聘了专攻这一领域的警察。北方警区是最大的警察机构，覆盖塔林地区。在北方警区，专门警察集中在儿童保护股。

598. 各地区警察机构都有接受儿童受害者的专门会见室。

被忽视儿童

599. 关于爱沙尼亚的前次报告，委员会对为数众多的街头儿童表示关切。在爱沙尼亚，问题与其说是真正意义上的街头儿童，不如说是被忽视儿童。

600. 爱沙尼亚的主要风险群体是没有父母照管或父母照管不足的儿童。有关此类儿童的信息基本上都传到了社会工作者或当时开始处理这个问题的儿童保护工作者手中。

601. 据在风险群体中直接做儿童工作的人讲，到 2006 年再没有可以称为街头儿童的儿童。现在有缺乏父母照管的儿童或属于风险群体的儿童，但他们常常相当快地受到儿童主管机构或警察的注意。

602. 由于家庭的对待问题、社会排斥、父母技巧不足或其他因素，每年有大约 1 300 名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引起了儿童保护工作者的注意。采取适当和及时干预，试图避免出现新一代被排斥的人。在劝告达不到预期结果和儿童继续与父母生活在一起有生命或健康危险的情况下，儿童保护工作者会着手把儿童从父母身边弄走或剥夺父母的权利。

603. 根据《家庭法律法》第 53 节规定，如果把儿童留给父母有危险，就可以把儿童从父母或父母一方身边弄走，而不剥夺父母的权利。如果把儿童留在父母身边会威胁到儿童的健康或生命，监护主管机构就可以在取得法院命令之前把儿童从父母身边弄走。在这种情况下，监护主管机构必须在十日内向法院提出把儿童弄走或剥夺父母权利的要求。如果弄走儿童的理由不复存在，法院就可以应父母的请求命令把儿童送还。

604. 根据《家庭法律法》第 54 节规定，如果父母滥用酒精饮料、麻醉物品或其他精神药物，滥用父母权利，虐待孩子，以其他方式对孩子造成消极影响，或者没有正当理由在一年之间没有参与抚养住在托儿机构的孩子，法院就可以剥夺父母的父母权利。如果在剥夺父母的父母权利时儿童没有父母照管，监护主管机构必须安排儿童的照管。

605. 被剥夺了父母照管的儿童，给安置在社会福利机构中，寄养，受人监护或为人收养。

606. 确立监护是为了抚养儿童，为了保护儿童个人的和专门的权利和利益。对父母死亡、失踪、实际行为能力不足或被剥夺了父母权利的儿童，也确立监护。监护也可以为因为其他原因而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确立。

607. 法院根据监护主管机构或受监护人的申请，裁决监护的确立。在指定监护人时，必须考虑起码已十岁儿童或实际行为能力有限的人的愿望。如果十岁以下儿童的发育水平许可，也必须考虑这种儿童的愿望。

608. 儿童的监护人是儿童的法律代理人，因此必须关注儿童的抚养。

表 46

2000-2005 年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的初次登记和安置登记儿童接受替代照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每年登记的儿童	1 227	1 255	1 249	1 276	1 092	858
男孩	659	703	703	685	602	431
女孩	568	552	546	591	490	427
安置接受替代照管的登记儿童 ¹	1 305	1 288	1 301	1 326	1 073	979
包括安置在儿童福利机构	157	202	238	184	226	175
安置在一个新有家庭	597	455	392	381	266	261
安置在儿童血亲家庭	320	411	441	453	371	416
安置在收容所	231	220	230	308	210	127

资料来源：2006 年数字的社会部门，社会事务部。

¹ 被安置的儿童人数大于登记儿童的人数，是因为安置了上一年已经登记但没得到安置的儿童。

609. 过去五年中，初次登记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数量显著下降。2001 年，有 1 255 名儿童登记，2005 年登记数量则下降到 858 名。关于儿童安置，可以指出的是，安置在社会福利机构和收容所的儿童减少了，送回血亲家庭的儿童则越来越多。

表 47

年终利用国家儿童福利服务的儿童，按性别、年龄和各年龄组在全民中所占比例列示

年度, 性别	共计	0-2 岁	3-6 岁	7-14 岁	15-17 岁
共计					
2000	1 715	111	145	831	384
2001	1 814	96	156	814	429
2002	1 881	100	160	821	474
2003	1 539	81	150	627	487
2004	1 549	81	155	608	492
2005	1 567	93	176	552	519
男孩					
2000	1 024	66	89	513	211
2001	1 087	61	95	492	246
2002	1 135	62	98	512	262
2003	904	35	90	394	290
2004	932	43	96	374	299
2005	928	43	98	341	314
女孩					
2000	691	45	56	318	173
2001	727	35	61	322	183
2002	746	38	62	309	212
2003	635	46	60	233	197
2004	617	38	59	234	193
2005	639	50	78	211	205
在有关年龄组中每 1 000 人					
2000	3.8	3.02	5.37	6.01	1.53
2001	4.1	2.56	5.54	6.76	1.96
2002	4.2	2.61	5.96	7.42	1.84
2003	3.6	2.11	4.88	7.51	1.34
2004	3.7	2.04	5.1	7.54	1.46
2005	3.8	2.26	5.0	8.21	1.55

资料来源：2006 年数字的社会部门，社会事务部。

收容所的儿童

610. 2005 年最终进入收容所的儿童比 2003 年少三分之一(2003 年 1 798 名儿童, 2005 年 1 237 名儿童)。

611. 虽然 2003-2005 年收容所中的儿童人数减少了一半多, 但儿童必须进入收容所的主要原因仍然是缺乏长期居住的地方。

表 48

2003-2005 年利用收容所服务的儿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未成年人总数	1 798	1 354	1 237
缺乏住所	292	131	138
包括 0-6 岁	113	54	81
7-14 岁	116	50	37
15-17 岁	63	27	20

资料来源: 统计爱沙尼亚。

612. 除了提供停留过夜的机会外, 收容所也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咨询及其他支持和援助(比如食物援助、衣服)。

613. 据塔尔图收容所讲, 2005 年利用收容所服务的 41 名儿童, 因为缺乏住所而来收容所。这些儿童多是跟父母一起来收容所的, 他们的父母因为拖欠房租或租赁合同到期而被逐出住所。塔尔图没有因为缺乏父母照管而被迫生活在街头的街头儿童。

614. 据派尔努家庭帮助中心讲, 2005 年利用收容所服务的 17 名儿童, 因为缺乏住所来到了收容所。其中多数儿童都来自(有 3、4 个孩子的)大家庭, 这些家庭由于收入少, 支付租金有问题, 因此给赶出了所租赁的公寓。这些儿童可能与父母一起生活在收容所, 直到他们的住处问题得到解决。从手头数据看, 派尔努目前不存在根本没有住处的儿童。主要是在夏季, 警察把只是离开家庭, 不回家过夜而在街上的游逛的青少年带到收容所。

615. 塔林儿童收容所有两个中心。利勒库拉有一个中心, 可以容纳 16 人, 收容 3-18 岁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Nõmme T 形中心, 可以容纳 30 人, 专门收容有毒瘾问题, 需要特殊起居饮食制度的 10-18 岁儿童。

616. 利勒库拉中心在开办期间, 为 2 000 多名儿童提供了援助, 即每年为 140-224 名儿童提供援助。2005 年, 利勒库拉中心为 150 名儿童提供了援助, 其中男孩 83 人, 女孩 67 人。多数儿童年龄都是 7-14 岁(总共 85 名儿童), 也有 33 名 15-17 岁的儿童和 32 名最大 6 岁的儿童。

617. 促使儿童来到利勒库拉中心的问题多种多样，比如，流浪，在家中无人照管，家庭暴力，青少年在家中的各种问题，父母生病，缺乏住所，酗酒，偷盗，经济情况困难，父母吸毒。

618. 这些儿童停留在利勒库拉中心，通常只留很短时期，其中 56% 的儿童留在收容日内最多一个星期，19% 最长一个月，其余儿童留在收容所都超过一个月，也就是说解决他们的问题要多久，就留多久，在某些情况下，解决他们的问题可能需要一年。

619. 多数儿童都被警察带到中心的(40%)，其次是城区儿童保护工作者带来的(28%)，其余，要么是儿童本人要么是其父母来寻求中心援助。

620. 2005 年，停留在利勒库拉中心的儿童有 42% 返回了家中，16% 去了另一家福利机构，13% 去了儿童之家，5% 去了新住所，5% 投奔了亲戚，4% 去了寄养家庭。有一定数量的儿童仍然留在收容所，等待解决他们的问题。

621. 在塔林儿童收容所的 Nõmme T 形中心，有两个部分，每个可容纳 10 个男孩，还有一个可以容纳 10 个女孩。许多儿童都有酗酒、滥用溶剂和吸毒上瘾问题。

622. 2000-2005 年，有 190 名儿童得到了中心的援助。与家庭和亲近的人合作极其重要，因为在社会方案完结后，多数儿童都回到了家中。例如，2004-2005 年，中心有 32 名儿童，在方案完结后，有 27 名返回家中，5 名给转到儿童之家。

预防性儿童保护措施

623. 近年来，与非营利组织合作，为专家，也为普通大众，在全国和地方，开办了越来越多的儿童保护问题宣传活动，训练讨论会和运动。

624. 在报告所述期间，社会工作和儿童保护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合格从业人员数量显著增加。2000 年，爱沙尼亚县主管机构和地方主管机构有 118 名儿童保护工作者。2005 年，他们的数量增加到 153 名。

625. 各个城市都为儿童创办了白日中心，儿童可以在那里玩耍，吃上热饭或做家庭作业。多数白日中心的目标群体，都是来自有处事问题的家庭的儿童。来自机会更好的家庭的儿童，可以在业余爱好学校或学校开办的各种业余爱好圈子中发现种种活动。

626. 爱沙尼亚有一些咨询中心，有心理学、心理治疗专家、精神病专家、性学专家和言语治疗专家等不同专家在那里提供服务。这些中心有些是作为地方政府的机构开办的，有些是非营利协会，有些是商业机构。社会咨询由各个地方当局聘用的社会工作者提供。

627. 咨询服务也通过在爱沙尼亚和俄罗斯开办的信任热线免费提供。例如，有全国信任热线 126,生命线，青年信任热线，县信任热线，儿童信任热线等等。2005 年，塔林为儿童单开了一条帮助和咨询热线(号码 1345)。

628. 为了援助风险群体的儿童，向险境家庭提供了咨询，以减少被害人忽视儿童数量，增强家庭抚养子女的能力。这事是通过非营利组织举办的项目和服务，也通过地方政府服务来办的。还采用了不同形式的家庭工作，提供家庭支助人员服务，家庭咨询和治疗，家庭营地和支付提高处事能力的补助。

629. 近年来，援助被忽视儿童的专家网络显著改善。

630. 某些地方网络为援助险境儿童做出了重要贡献。例如，2000 年，塔林市政府创办了一项合作方案“Riskilaps”(险境儿童)，吸收 25 个不同组织参与。在伙伴合作框架内，提供给险境儿童的援助有了显著发展，有关中心已经创办并得到了发展，儿童保护工作者数量也增加了。

631. 在“Riskilaps”方案框架内，报告所述期间伊始，在街道上做了一些实地工作，以绘制儿童和青年常常聚集的现有成问题场所。与儿童建立了联系，以便向他们介绍现有中心，邀请他们到中心来。

632. 在报告所述期间，爱沙尼亚儿童福利联盟编写了一份家庭支助人员服务和提供方法的说明。这种服务与地方当局合作提供，面向父母需要咨询方能履行父母责任和确保儿童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孩子家庭。儿童福利联盟支持在爱沙尼亚不同地区发起这种服务。一旦服务设立了，地方当局就负责提供。

633. 此外，儿童福利联盟也推进可替代公共部门提供的托儿服务的方案，而且还与公共部门合作，尝试开展可选择的服务，给父母以更多选择。儿童福利联盟为 7、8 岁的儿童开发了一项下午儿童小组服务，还支持发展了种种让学龄前儿童做好上学准备的方案。

634. 2006 年，家庭中心 *Sina ja Mina*、儿童福利联盟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开展了一场 *Kasvame koos*(共同成长)运动，以增进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正向关系。

635. 2006 年 11 月 1 日，发起了一场 *Veebivend*(网兄网弟)运动。在这项方案的框架内，为少年儿童编制了视觉训练材料，向他们展示如何在网上避开种种危险(<http://www.lastekas.ee/?go=web&id=906>)。网兄网弟运动是微软爱沙尼亚、儿童福利联盟、塔林儿童家庭中心和警方合作筹办的。

636. 在报告所述期间，与非营利组织(比如家庭中心 *Sina ja Mina*、儿童福利联盟)合作，为父母提供了定期培训。编制和分发了有关儿童问题的不同培训和宣传材料。

告知目标群体、吸收目标群体参与

637. 通过媒体、不同机构、出版物和运动，让问题群体了解自己的权利。在具体项目框架内，也采取了其他更多个人和因人制宜的措施(比如在街道实地工作的框架内的个人接触)。此外，社会工作者和儿童保护工作者也为问题群体提供信息，讲明他们的权利、义务和机会。

638. 国家、地方当局和非营利组织经常吸收父母，在某种程度上也吸引目标群体的儿童参与和开发家庭服务。

战略文件

639. 爱沙尼亚编写了几份关于确保儿童权利和为儿童营造安全环境，关于预防和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基本战略文件。

保障儿童权利的战略

640. 2003年10月16日，政府批准了2004-2008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战略”。战略的目标是更好、更协调地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便落实《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原则，以保障在家庭、社区和环境的支持下，满足生活在爱沙尼亚境内的儿童的基本和特殊需要。

641. 战略的第一部分注重满足儿童基本需要所涉的目标。通过以家庭为核心的办法，通过一个跨部门系统合作网络，保障每个儿童发展的福祉和余地。保障获得适合每个儿童能力的优质教育机会均等。支持每个儿童增进健康，改善心理、情感和物质康乐。保障每个儿童在家庭之外，在正规教育和职业之外都有发展机会和条件。

642. 战略的第二部分着重满足儿童特殊需要所涉的目标。目的是减少生活贫困或有沦入贫困危险的儿童的人数，并采取措施把残疾儿童纳入社会。为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创造参与社会的平等机会。创造机会融合少数民族和(或)其他边缘化群体的儿童。

643. 此外，目的还是采取措施和支持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防止虐待儿童，全面支助受虐待儿童。为了达到后一项目标，还采取措施防止虐待儿童，使社会深入认识如何识别受虐待儿童、如何通知有关支助机构，并制订了援助受虐待儿童的制度。

644. 战略第三部分的标上侧重于发展运行良好的制度，以确保儿童的福祉。确保每个儿童都有机会在家庭中长大成人。为每个儿童创造一个对儿童友好的安全环境。制订一种有效组织儿童服务的制度。

645. 国家行动计划每年都起草，它们反映为实现战略所定目标而预计开展的活动。自 2004 年起，由于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国家行动计划更着重防止虐待儿童、儿童贩运、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着重打击这些现象。

646. 一个部间工作组已经建立，以起草、执行和监督《保障儿童权利战略》。每个部协调日内主管领域的活动，监督任务的执行。起草行动计划并向政府提交有关报告，是社会事务部的任务。

至 2010 年的刑事政策拟订准则

647. 这项拟订准则强调必需制订一种制度，能够尽早地注意到和消除儿童环境的不足，并采取以防止儿童从小学辍学为目的的措施。

648. 此外，还计划制订一项协助犯罪受害者的制度。拟订准则强调，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必须迅速，而且程序必须考虑未成年人的合法利益。

司法部到 2010 年的战略

649. 有关未成年人的问题载入了司法部战略的专门部分。

650. 为了防止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有种种计划限制已决性罪犯在接触到未成年人的职业中的活动范围，并于 2007 年创立了性罪行登记册。

651. 此外，还适用禁止令(包括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受害者)，监测惩治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刑事犯罪。

652. 有计划分析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犯罪，以减少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活动。

社会事务部 2007-2010 年的发展计划

653. 社会事务部发展计划中与保障儿童权利有关的目标，包括执行打击贩运儿童的行动计划，开发儿童福利服务，营造有益于健康和安全的環境。

2006-2009 年打击贩运人口的发展计划

654. 打击贩运儿童的活动已经融入了 2006-2009 年打击贩运人口的发展计划中，它涉及各个目标群体。合并这些活动的原因是，发展计划的许多活动都同时涉及成人和儿童，而且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实行有关活动也更实际。

655. 打击贩运人口的发展计划中明确涉及儿童的活动，包括不断提高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为儿童福利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在职培训，为儿童保护工作者开办培训(比如，培训识别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援助遭受性虐待的儿童)，注意儿童的需要，必要时通过儿童求助和信息热线(号码 1345)进行干预。

2007-2009 年减少少年犯罪的发展计划

656. 政府已经批准了一项 2007-2009 年期间以打击未成年人犯罪为优先事项的发展计划，并规划了实施这项计划的必要措施和资源。

国际合作

657. 自 2002 年起，爱沙尼亚参加了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下属的险境儿童问题合作工作组，以便在性虐待、街头儿童和无家儿童、收容机构的儿童、青少年犯及孤身被拐儿童等问题上开展合作。有关国家主要是交流经验，组织联合培训和讨论会，开展调查，比较不同国家的做法。在工作组的框架内，爱沙尼亚正计划与挪威、瑞典及俄罗斯合作，以援助脱离机构照管的儿童。

658. 爱沙尼亚已经在波罗的海国家合作框架内设立了一个联络点，以破解孤身被拐儿童案。有了这个联络点，各国就可以迅速有效地交换信息，以便更好地援助需要帮助的儿童。在波罗的海国家合作的范围内，实施了一个研究项目，以比较援助被拐孤身儿童的程序，评估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的处境。

659. 此外，自 2003 年起，爱沙尼亚参加了欧盟的非正式政府间工作组儿童的欧洲，自 2004 年起，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儿童和家庭问题专家组。在欧盟工作组的框架内，一直在交流经验，确立共同立场。在欧洲委员会专家组中，已经制订了种种措施，以防止侵害儿童的暴力(包括禁止对儿童的肉体惩罚)，支助贫穷而遭社会排斥的父母和家庭。

660. 2005-2006 年，一项爱沙尼亚—芬兰合作项目“不得暴力！爱沙尼亚和芬兰教师和儿童工作专家的得力工具”，在欧盟达佛涅项目和芬兰社会事务与卫生部的支助下，得以实施(该项目项算为 122000 欧元)。在爱沙尼亚的项目活动，由爱沙尼亚福音路德教会儿童和青年工作协会、非营利协会家庭中心 *Sina ja Mina* 及塔式林儿童收容所开展。在项目框架内，为了儿童工作专家和青年组织了各种培训活动。在爱沙尼亚，培训了 30 名青年工作专业人员，以便教育他们如何援助遭受家庭暴力的青年。此外，还为教育组织了“师范学校”课程，目的是提高教师的沟通技巧和预防家庭暴力的能力。

第十一条

全民生活水准和家庭收入

661. 1995-2005 年，家庭每个成员平均每月净收入不断增加，2005 年达到了 3 476 克朗。平均每年增长 13.4%。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平均收入增长了 59.2%。

表 49
经济和社会指标

年度	2000	2005	变化 2005/2000(%)
每月平均毛工资, 克朗	4 907	8 073	164.5
平均养老金, 克朗	1 532	2 558	167.0
平均残疾养恤金, 克朗	1 067	1 522	142.6
家庭每个成员平均每月净收入, 克朗*	2 183	3 476	159.2
消费人格指数(与上年相比, %)	4.0	4.1	102.5
失业率(失业人员与劳动力的比率), %**	13.6	7.9	58.1
登记失业率(登记失业人员同工作年龄人口的比率), %***	5.7	3.6	63.2
收入分配*			
40%最低收入家庭在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	20.7****	22.0	106.3****
20%最低收入家庭与 20% 最高收入家庭的收入比率 20%	6.7	5.5	82.1

资料来源: 统计爱沙尼亚, 社会事务部。

* 家庭调查, 统计爱沙尼亚。

** 根据劳动力调查(劳工组织的方法)。

*** 根据依法登记为失业的人员的数量。

**** 2001 年的数据。

家庭收入分配

662. 各种类型的家庭平均收入在五年期间增加了一半多。在所有家庭中, 收入增长略高于农村居民。

表 50
不同家庭平均每月净收入(克朗)

年度	2000 年	2005 年	变化(%)
1 个成人	2 520	3 975	158
2 个成人	2 743	4 242	155
2 个有孩子的成人	2 144	3 320	155
有 1 个孩子	2 510	3 903	155
有 2 个孩子	2 006	3 093	154
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的孩子	1 556	2 417	155
1 个成人带 1 个孩子	1 659	2 565	155
户主为养恤金领取人的家庭	1 640	2 534	155
城市居民家庭	2 326	3 647	157
农村居民家庭	1 866	3 133	168

资料来源: 社会事务部。

663. 这些年来，一个成人而且有孩子的家庭¹³和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的家庭，(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一直是最低的，而有两成人的家庭收入一直是最高的。

664. 根据户主¹⁴的性别，2000-2005年，每个家庭成员男性户主的净收入大约比女性户主的高10%(9.4-10.5%)。

665. 家庭的平均收入显然取决于户主的教育水平。¹⁵如果户主具备较高的教育水平，每个家庭成员的净收入比户主教育水平较低的高75%。这种差距过去五年里缩小了大约四个百分点。

666. 全民经济不平等有所减轻，这从20%最富有的家庭和20%最贫穷的家庭之间的收入差别(比)也可以看出(第一个表所示)，这种差别在10年的时间里从7.7倍降到了5.5倍(即近30%)。

家庭消费支出

667. 食物和非酒精类饮料在消费支出中的比例不断下降。增加最大的是交通、通信服务和自由时间支出，从相当程度上讲还有保健支出。基本支出(食物和住房)比例不断减少表明，生活水准在不断提高，因为越来越多有家庭可以承受把收入用于其他类型的支出。

表 51

家庭成员消费支出结构(%)

年度	2000年	2005年
食物和非酒精类饮料	33	27
酒精类饮料	2	2
烟草产品	2	1
衣服鞋袜	7	7
住房	16	15
家庭费用	5	6
保健	3	3
运输	8	11
通信服务	5	6
自由时间	6	8
教育	1	2
宾馆、咖啡馆、饭店	4	4
各种货物和服务	6	6
非货币消费	2	2
消费支出	100	100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

¹³ 孩子—0-15岁的家庭成员。

¹⁴ 户主—一对家庭预算贡献最大的人。这个概念1997年推出。

¹⁵ 教育水平根据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教育分类1997年)列示。这一概念2000年在家庭预算调查中采用。

表 52
按户主的收入十分位数和教育水平列示的家庭成员消费支出结构(%)

年度	家庭收入十分位数				户主的教育水平				户主性别			
	2000 年		200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0 年		2005 年	
	I	X	I	X	一级或 更低	三级	一级或 更低	三级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食物和非酒精类饮料	42	20	36	17	42	28	37	23	32	34	26	28
酒精类饮料	2	2	2	3	2	2	2	2	3	2	2	1
烟草产品	3	1	2	1	2	1	2	1	2	2	2	1
衣服鞋袜	5	10	4	8	4	8	5	7	7	7	7	7
住房	15	12	16	12	21	14	19	14	15	17	14	17
家庭费用	4	8	3	9	5	6	5	7	6	5	6	7
保健	2	2	3	3	3	3	5	3	2	3	3	4
运输	6	12	8	14	6	9	8	12	9	7	12	10
通信服务	5	4	8	5	4	4	5	6	4	4	6	6
自由时间	5	8	6	9	4	8	5	9	6	6	8	7
教育	2	2	3	1	0	2	1	2	1	2	2	1
宾馆、咖啡馆、饭店	4	5	3	5	2	5	1	5	4	4	4	3
各种货物和服务	5	8	5	8	4	7	4	7	6	6	7	6
非货币消费	0	6	1	5	1	3	1	2	2	2	3	1
消费支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

绝对绝对贫困线—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的计算

668. 自 2005 年起，爱沙尼亚认为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就是绝对贫困线。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是根据三部分支出计算的：食物费用(最低限度的口粮篮)、住房费用和个人非食物支出。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不包括酒精类产品和烟草产品支出、旅行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饭店和其他餐饮机构及宾馆支出。

669. 食物支出根据爱沙尼亚食品研究协会所定科学正当的最低限度口粮篮来计算。最低限度口粮篮保证每日不危及个人健康的必要食品、矿物质及维生素消费。最低限度口粮篮的每日能量值是 2 400 千卡。

670. 为了计算最低限度口粮篮，编制了一份抽样菜单。然后根据这份菜单来计算食物支出。在计算口粮篮的费用时，每年都用有关食品数量乘以爱沙尼亚统计局所做家庭预算调查给出的购买价格。以较低收入家庭的食物支出平均价格为购买价格。

表 53
用于计算口粮篮费用的抽样菜单

食物	每月数量 ¹ (公斤或升)	食物	每月数量 ¹ (公斤或升)
黑面包	5.4	新鲜家禽肉(带骨头)	1.8
土豆	12	肝	0.21
面食	1.2	法兰克福香肠/煮香肠	0.3
大米	0.6	鲜鱼(糖醋渍波罗的海鲱)	1.95
燕麦片	0.6	炸鱼条	0.45
珍珠麦	0.3	腌鱼(西鲱)	0.45
荞麦	0.6	蛋 ²	0.51
粗粒小麦粉	0.3	奶 2.5%脂肪	6
白面包	0.75	调味酸奶, 1.5%脂肪	1.5
小麦面粉	0.45	酸乳酒, 2.5%脂肪	1.2
胡萝卜	3.75	凝乳干酪(不含脂肪)	0.45
结球甘蓝	5.25	奶酪	0.45
甜菜根	1.14	酸奶油, 20% 脂肪	0.3
蕉表甘蓝	0.93	黄油	0.3
晒干的蔬菜	0.3	油	0.45
洋葱包括大蒜	1.29	坚果、瓜子等	0.12
西红柿	0.3	糖	0.75
黄瓜	0.15	浓缩果汁	0.6
苹果	3.75	果酱	0.6

食物	每月数量 ¹ (公斤或升)	食物	每月数量 ¹ (公斤或升)
香蕉	1.8	可可粉	0.03
葡萄干	0.15	咖啡粉	0.15
桔子	1.2	药茶	0.03
酱果(普通)	0.3	盐	0.09
新鲜猪肉	2.16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¹ 每 30 天的食物数量。

² 蛋论克，克可以重新换算成每个蛋的价格(1 个=60 克)(计算包括大约每周两个，即每月 8.5 个蛋)。

671. 30 天最低限度口粮篮的费用，2004 年是 762 克朗，2005 年是 816 克朗。

672. 根据上述方法，用计算三部分支出的方法，依照家庭第一成年成员计算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用国际当量尺度计算大小不同家庭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就爱沙尼亚 2004 年的经济情况而论，最适合的办法是经合组织的传统当量尺度-1: 0.7: 0.5。¹⁶

673. 计算所得一个家庭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2004 年为 1 836 克朗，2005 年为 1 938 克朗。

最低生活水平和生活补助

674. 最低生活水平由议会在国家预算中加以确定。每个年度都确定独自生活的人和家庭第一成员的最低生活水平。家庭第二和第二以下的每个成员的最低生活水平是家庭第一成员的最低生活水平的 80%。最低生活水平，是根据食物、衣服、鞋袜及其他满足基本需要的商品和服务消费的最低支出计算的。住房费用，在所分配的标准居住空间的程度上，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偿。

675. 2005 年，独自生活的人和家庭第一成员的最低生活水平是 750 克朗。自 2007 年起，最低生活水平是 900 克朗。因此，交纳所分配的标准居住空间租金或水电费之后，家庭第一成员所剩收入少于 900 克朗，家庭第一成员以下的每个成员所剩收入少于 720 克朗，这样的人可得生活补助。

676. 每人申请所得补助的平均金额，由 2000 年的 617 克朗增加到 2005 年的 1 192 克朗，而获准的申请数量却从 494 800 份减少到 174 400 份。

¹⁶ 根据经合组织的传统当量尺度，把第一(或惟一)家庭成年成员的消费视为消费单位。家庭第二和第二以下的每个成年成员的消费占上述消费的 70%，未成年人(14 岁以下)的消费占上述消费的 50%。

677. 2005 年, 向大约 26 700 个家庭(约占家庭总数的 4.7%)支付了生活补助, 以确保他们的最低生活水平。向 51 000 个家庭发放了追加补助。在所有家庭中, 每月接受补助的家庭所占比例, 由 2000 年的 7.2% 下降到 2005 年的 2.6%。

678. 地方当局根据既定程序用国家预算发放的其他社会补助, 从 2000 年的 1 000 万克朗增加到 2005 年的 4 200 万克朗。

679. 2005 年支付了 2.5 亿克朗的社会补助(2.08 亿克朗为生活补助, 4 200 万克朗为追加补助)。生活补助资金有三分之一为依达-维鲁县所用。

生活在绝对和相对贫困线以下的人

680. 2005 年, 有 12.4% 的家庭, 13.2% 的人和 16.8% 的儿童, 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以下。

681. 在极度贫困中(即收入最高为绝对贫困线的 80%)生活着 6.9% 的家庭, 就是说占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以下的家庭的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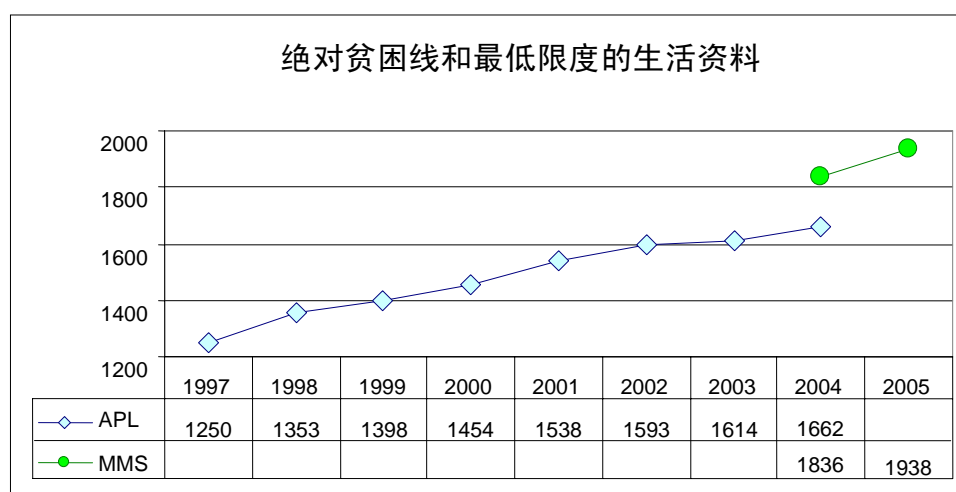
682. 2005 年, 有 77.7% 的家庭生活在贫困风险之外(即收入高于绝对贫困线的 125%)。

683. 虽然 2000-2005 年绝对贫困线不断上调, 但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以下的家庭、人员和儿童数量却下降了。

684. 作为相对贫困的指标, 自 1998 年以来都计算扣除社会补助外净收入仍然低于相对贫困水平(为中等净收入的 60%)的家庭在全民中所占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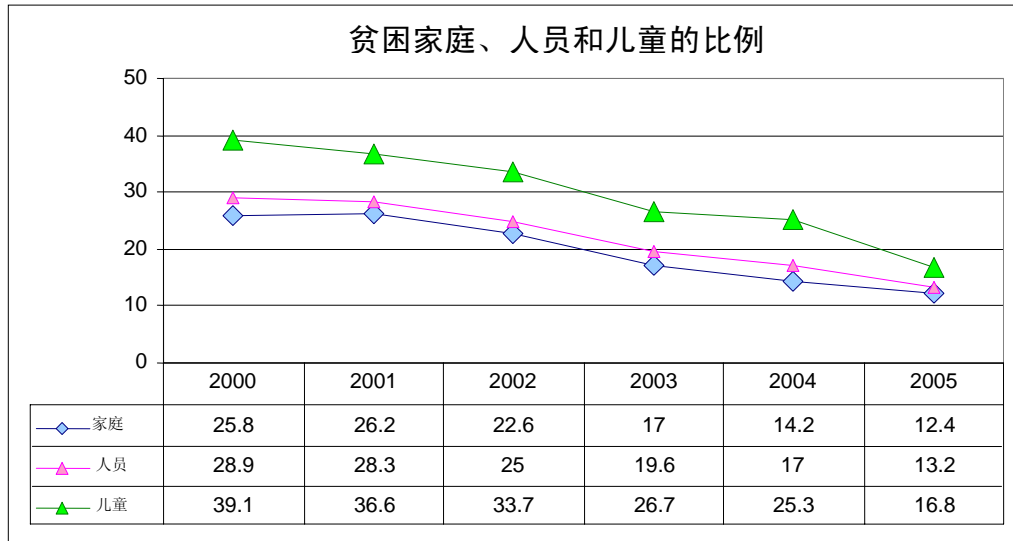
图十五

绝对贫困线(APL)和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MMS)



资料来源: E.-M. Tiit“Eesti rahvastiku põhinäitajad aastail 2005–2006 Euroopa taustal”[2005-2006 年在欧洲背景下确定的爱沙尼亚人口关键指标], 民族事务和人口部长办公厅、塔尔图大学、统计爱沙尼亚。

图十六
贫困家庭、人员和儿童的比例



资料来源：E.-M. Tiit“Eesti rahvastiku pöhinäitajad aastail 2005–2006 Euroopa taustal”[2005-2006 年在欧洲背景下确定的爱沙尼亚人口关键指标]，民族事务和人口部长办公厅、塔尔图大学、统计爱沙尼亚。

表 54
基于性别和就业状况的相对贫困率(%)*

	2000 年	2004 年
共计	18.3	18.3
男子	17.3	17.4
妇女	19.1	19.2
失业人员	49.5	59.4
养恤金领取人	18.1	22.8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 自 2003 年以来，贫困和不平等指标都是根据爱沙尼亚社会调查确定的。2000-2003 年的贫困和不平等指标是根据家庭预算调查所得数据计算的。

表 55
基于家庭类型的相对贫困率(%)*

	2000 年	2004 年
1 个成人	30.1	36.4
有孩子的家庭	19.5	17.7
1 个成人和孩子	37.2	40.3
2 个成人、1 个孩子	13	13
2 个成人、2 个孩子	16.4	12.4
2 个成人、3 个或更多孩子	22.9	25
其他有孩子的家庭	19.3	13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 自 2003 年以来，贫困和不平等指标都是根据爱沙尼亚社会调查确定的。2000-2003 年的贫困和不平等指标是根据家庭预算调查所得数据计算的。

685. 贫困风险因素研究¹⁷表明，最重要的贫困风险因素是户主失业，而户主失业通常可能是由普通教育程度和(或)专业训练程度低或者官方语言不够熟练所致。家庭受抚养人员数量或者住在农村或小城镇，可能也是贫困风险因素。

提高生活水准、减轻贫困和缩小家庭之间差别的措施

686. 国家减轻贫困的长期目标，包括减轻和预防有子女家庭的贫困，防止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受排斥，改善残疾人的独立应付情况，确保老年人有适当的收入，确保体面的社会援助，防止长期依赖援助和补助。

687. 为了减轻有子女家庭的贫困，增加了给予有贫困风险的家庭的补助，延长了父母补助发放时期，还增加了给多子女家庭的补助金额。

688. 残疾人社会补助新概念强调就业和支付由此而起的额外费用。新概念的目的是鼓励和支持无法工作养恤金接受者工作，确保根据需要补偿残疾所致的额外费用。

689. 为了确保老年人有更适足的收入，完善了养恤金制度，支持老年人就业，把养恤金与指数挂勾。

690. 为了减少普遍失业，采取了本报告第六条下所描述的措施。

¹⁷ E.-M. Tiit. “Elatusmiinimum ja absoluutse vaesuse piir”, [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 and 绝对贫困线] Sotsiaalministeeriumi Toimetised nr 7, 2006, E.-M. Tiit. “Vaesus kui risk”. [贫困作为风险] Eesti edu hind, 2005 年。

691. 向地方当局拔出了提供和发展社会补贴与服务的资源，以便提供种种服务和援助，支持就业与融入，改善所有社会服务的质量与提供情况。

692.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家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最低生活水平，补充社会援助。

住房权

693. 根据初步数据，2006年1月1日，爱沙尼亚人口为1 342 000。根据统计爱沙尼亚，爱沙尼亚的住房存量包括633 100处依据，总面积为3 840万 m²其中66%在城市中。根据住所类型，住房存量可以三个主要类别：

- 5至16层楼房的公寓区—35%，年限10-35年；
- 1至4层楼房的公寓区—30%，平均年限在30年以上；
- 小型房屋(私房、农舍—35%，平均年限在50年以上。

694. 主要类型的住房是公寓，占住处总面积的75%。2006年1月1日，私营部门拥有住房存量的96%，公共部门拥有4%(国家拥有1%，地方当局拥有3%)。私营部门租赁的住所的比例约为10%。

695. 2006年1月1日，爱沙尼亚约有70%的家庭生活在城镇，30%的家庭生活在农村地区(乡村和小城)。

696. 约有三分之一的家庭是单人家庭，30%的家庭有二个成员，18%的家庭有三个成员，13%的家庭有四个成员。拥有至少五个成员的家庭只占爱沙尼亚全部家庭的6%。

697. 在国家住房政策框架内得到支助的目标群体，包括在私有化改革期间被剥夺了私有化权利的承租人，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和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多子女家庭，牢狱释放人员和缓刑受监视人员，无家可归人员，合作社与合作群体，以及从事居住环境规划和开发的专门人员。

698. 没有关于把非居住空间用作住所(比如被用途住所的车库或其他附带建筑物)的统计材料。2011年下次人口普查期间将取得有关这方面的材料。

无家可归

699. 没有关于无家可归者的官方统计材料。据社会工作者估计，爱沙尼亚大约3 000-3 500个无家可归者，即占全民的0.25-0.3%、这一问题在塔林最严重(约有2 000个无家可归者)，但无家可归在其他大城市也是个问题。导致无家可归的主要原因是酗酒和失业，因为酗酒和失业人开始积累房租债务，然后就有可能最终最赶出来。另一系列原因涉及牢狱释放，释放时人无法找到长期工作，也无法支付住所费用。

700. 地方当局处理无家可归者的社会平反和咨询，为他们提供不同的社会服务，援助食物和衣服。此外，地方当局和第三部门已经在城市开办了无家可归者过夜收容所和安全之家。

701. 利用收容所服务¹⁸的人的数量，2000年为6 696人，其中男子3 409名，妇女3 287名。五年后，每年利用这种服务的人数已经显著下降，降到了2 606人，其中男子1 663名，妇女943名。在利用收容所的人中男子所占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牢狱中释放的人员。在报告所述期间，留在收容所的未成年人数量由2 441人(2000年)减少到1 237人(2005年)。

702. 服务提供者的数量这些看来一直很稳定。2000年有28个收容所，2007年有27个。

703. 有关利用无家可归者过夜收容所住宿的人的统计材料，自2003年起收集。2005年，有1 880个服务用户，其中妇女365人，男子1 515人。这种服务用户多半是老主顾，也就是说他们每年利用这种过夜住宿30夜以上。

704. 爱沙尼亚有12个无家可归者过夜住宿提供者，其中四个在塔林。2005年，无家可归者过夜住宿机构有448个床铺，被利用105 155次。

705. 服务费用几乎100%由地方当局的预算支付。

提供住所

706. 2000年，新住所建造显著增加。这是因为收入增加，有了低息信贷机会，贷款条件改善，但也因为现有标准公寓人格陡涨，缩小了新旧住所的人格差。至2005年，已有3 928处新住所投入使用。

住所缺乏便利设施

707. 爱沙尼亚三分之一的住所都是1971-1989年建筑的公寓区。在一个相对短的时期内建造如此众多的房屋，也是修缮需要激增的一个原因。

708. 寓所的服务基础设施和设备总是达不到现代标准。爱沙尼亚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住所没有冲水马桶，没有热水和洗浴设施。

709. 面积太小、房间太少的住所对六分之一以上的家庭来说是一个问题，对十分之一以上的家庭来说是个大问题。大约有三分之二的家庭(61%)居住在房间数少于或等于家庭成员数的住所里；10%的家庭居住在在房间比家庭人员少两倍(甚至多倍)的住所里。有几乎同样多的家庭居住在特别宽敞的住所里，房间比人多两倍以上。

¹⁸ 根据《社会福利法》规定，收容所是一个为人提供二十四小时临时援助、支持和保护的机构。

表 56
住所类型、家庭便利设施和家庭每个成员的空间(%)

	全爱沙尼亚	城市	农村地区
住所类型:			
个人住房或排房	29.5	15.4	62.1
公寓或其他住所	70.5	84.4	37.9
缺乏家庭便利设施			
没有供水系统	9.1	2.9	23.6
没有下水道	9.3	2.9	24.2
没有冲水马桶	18.3	7.5	43.5
没有热水	19.4	10.2	40.8
不可能使用浴室/沐浴	22.1	12.1	45.4
不可能使用桑拿	75.9	86.6	50.8
供暖可能			
中央供暖系统	55	71.3	16.9
地方中央供暖系统	9.8	7.1	15.9
煤炉采暖	34.7	21.4	65.9
其他采暖	1.1		
家庭每个成员可用的有效表面积			
最大 15 m ²	13.2	13.6	12.2
15-30 m ²	44.9	48	37.8
30 m ² 以上	41.9	38.5	50.1
家庭每个成员可用的房间数量			
不足一间	25.2	26.4	22.4
一间	33.7	36.8	26.4
一间以上	41.2	36.8	51.3
与住所有关的问题*			
天花板漏水	6.2	4.9	9.3
墙壁、地面或地基潮湿	11.8	9.4	17.2
太暗	7.3	6.9	8.3
犯罪活动发生在住所附近	23.1	26.9	14.5
在住所中可以听到噪音	68.6	74.8	54.4
住所周围有污染	47.5	50.2	41.2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 百分比指明一个特定地区有住房问题的家庭成员的比例。

表 57
基本服务与住处的距离

	%	%	%
最近的邮局离住处的距离			
最远 0.5 千米	27.3	28.8	23.9
0.5-1 千米	27.8	34.2	12.9
1-2 千米	22.7	27.3	11.9
2-5 千米	13.9	9.1	25.3
5 千米以外	8.2	..	26
最近医疗援助离住处的距离			
最远 0.5 千米	20.7	21.7	18.4
0.5-1 千米	21.6	26.3	10.6
1-2 千米	24.8	32	8
2-5 千米	19.7	18.5	22.3
5 千米以外	13.2	1.5	40.6
最近普通教育学校的距离			
最远 0.5 千米	39.4	47.3	20.9
0.5-1 千米	25.3	31.1	11.7
1-2 千米	15.4	16.9	11.9
2-5 千米	10.8	4.2	26.2
5 千米以外	9.2	..	29.4
最近的常设商店的距离			
最远 0.5 千米	64.5	76.7	35.7
0.5-1 千米	17.6	18.9	14.7
1-2 千米	6.8	3.8	13.6
2 千米以外	11.1	..	35.9
最近的公共交通站的距离			
最远 0.5 千米	73.7	84.5	48.4
0.5-1 千米	17	13.8	24.3
1 千米以外	9.4	1.7	27.3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

城区住区包括城市、农村县城和城镇；农村住区包括小城和乡村。

法院判决逐出住所

710. 法院判决驱逐，根据《义务法律法》，多数涉及长期拖欠业主租债的房租债务人。根据《住所法》第 5 节规定，不得把人逐出住所或以任何方式限制他们使用住所的权利，除非依据和根据《住所法》规定的程序。

711. 如果债务人已经通过法院被驱逐，地方当局有义务在社会住房机构中为有关人员/家庭提供住处。为有特殊需要的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社会住房。为了确保提供有关空间，国家支持增加市政住所存量供出租的比例。

住房费用补偿

712. 没有单独的住房补偿。独自生活的人或一个家庭，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条件扣除住房费用之后，每月净收入少于既定的最低生活水平，则有资格申请生活补助。

713. 2005 年，共发放了 2.08 亿克朗的生活补助，估计其中 43.5% 都花在了住房费用补偿上。¹⁹

住房等候名单和社会住房申请人

714. 住房等候名单由地方当局保存，没有国家方面的总体信息。例如，2007 年初，塔林有 2 933 名市政住房明申请人，其中 1 640 人因为所有权改革已经成了承租人，831 人因为其他重要社会原则而申请住房。同期社会住房申请人的数量为 345 人。

715. 2005 年底，爱沙尼亚有 2 844 处社会公寓和其他社会住所，其中 2 021 处即 71.1% 拥有全部方面设施。在社会公寓和其他社会住中，有 1 581 处即 55.6% 是有一个、两个、三个或多个房间的公寓，1 261 处即 44.3% 是单间。在社会公寓和其他社会住中，有 144 处即 5.1% 已经为有特殊需要的人进行了改造。

716. 58% 的地方当局会需要比它们现时能够提供的要多的市政和社会住房。行政单位的规模越大，需要也就越高。在塔林和所有其他大城市，需要都超出了现有存量。在一般规模的城市和城镇中，85% 都需要额外住房，在农村自治县中 52% 都需要。

表 58

2000 年底和 2005 年社会公寓或社会住所的居民与住处数量

	2000 年	2005 年
居民数量*	1 682	3 584
包括单独住	1 119	2 246
全家住	563	1 338
在居民中		
未到可领取养恤金年龄的	625	2 041
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	190	554
到达领取养恤金年龄的人	1 057	1 543
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	150	448
住处数量	1 577	2 844
包括为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专门改造过的住处	115	144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 居民人数高于住处数量，因为有些服务用户是全家居住在社会公寓或社会住所中。

¹⁹ 如果申请人的收入高于或等于最低生活水平，就认为整个生活补助是用于支付住房费用的。如果收入少于最低生活水平，则所分配的标准居住空间的整个住房费用都包括在支付住房费用的生活补助中。

717. 除了现有的市政和社会住房外，地方当局还需要大约 6 600 处住所，包括 5 000 处需要现行分配原则的住所和大约 1 500 处基于普通需要的住所。对市政和社会住房需要最大的是塔林。

调节住所的立法

718. 与前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建筑合作法》(*hooneühistuseadus*)已经通过，它调节一种特殊形式的合作社，调节其成员利用建筑物各个部分和安排登记动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719. 《义务法律法》调节涉及住所租赁合同事务和义务法律规定为因果连锁交易(即作为物权交易的基础)的交易。

720. 新的《建筑法》和新的《规划法》也已经颁布。

721. 《建筑法》规定了施工工程和建筑概念，也规定了一般建筑规则。为了确保建筑物满足法定要求，《建筑法》规定了不同监督机制。根据《建筑法》，监督由技术监察员、地方当局及进行业主监督的人实行。

722. 施工必须根据设计进行，设计要确保建筑物的力学强度，确保建筑物的防火安全、环境安全、卫生安全、防噪安全及能源效率。建筑许可证是搞建筑必办的。遵守《建筑法》要求的责任，主要由建筑物所有人承担。

723. 为建筑物和施工工程确立额外要求，制订发放建筑和使用许可证的详细程序，安排建筑工作的有效监督，都有助于提高施工工程质量，确保建筑物安全和环境安全。

724. 《规划法》调节国家、地方当局及参与计划制订的其他人之间的关系。此法的目的是确保创造条件，考虑社会尽可能广泛成员的均衡可持续空间发展、空间规划、土地使用及建筑的需要和利益。

725. 在该法中，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功能性长期规划，要协调和融合各个领域的发展计划，还要以均衡的方式考虑社会、经济、文化及自然环境发展的长期方向与需要。因此，规划是一种手段，可以以均衡的方式塑造我们的生活环境，顾及不同利益。

726. 爱沙尼亚住房部门 2007-2013 年的发展计划，涉及改善居住环境的种种问题。发展计划的目的是，是住区的多样性及均衡可持续发展，采取种种措施确保居住环境经济上高效，环境方面可以持续地运作，加强安全，开发城市娱乐区。

国家措施

727. 国家的职能是在住房市场上创造条件(法律调节、机构组织、支持措施),使住所的业主和承租人能够尽量独立地解决住所问题,并帮助住房部门的行为者发展本部门。适用住房政策得到劳力政策和福利政策措施的支持,也很重要。

728. 在报告所述期间,爱沙尼亚 2003-2008 年住房发展计划已经落实,2007-2013 年新的住房部门发展计划已经拟订。

729. 住房权在两份发展计划中都得到了措施的支持。这些措施的目的是通过住所的途径确保住所的提供,确保获得住所的机会,改善目标群体的住房条件,解决生活在已经退还先前合法房东的所谓被迫房客的住房问题,完美生活补助制度,改善法律环境,提高行政管理能力。

730. 国家通过共同出资,支持地方当局增加市政出租住房存量。地方当局一般都没有自己的住房战略,除了塔林市。塔林市 2002 年批准了一项“塔林 5 000 处住所”方案,目的是在五年新建 5 000 处住所,以减轻住房短缺,制止住房售价和租金价格迅速上涨。这项住房建筑方案的总成本约为 9 亿克朗。根据筹资计划,塔林市参股 75%,国家参股 25%。该市的预算支出估计为每年 1.31 亿克朗,这实际上与 2002 年建筑量相同。

731. 国家也支持增加社会住房比例,加大支持扩大市政租赁住房存量。新发展计划规定在 75% 的程度上支持修缮市政和社会住房。租赁住房供社会登记册中界定的目标群体住户。每年地方当局为此也从国家预算中申请资源。

732. 爱沙尼亚计划继续加大支持扩充市政租赁住房存量,并鼓励地方当局成立社会住户单位。

733. 地方当局可以与私营部门合作实施公私合作项目。这样做没有立法障碍。第三部门也可以开发房地产,包括开发住房。住房部门发展计划规定国家要参与公私合作项目。

734. 国家出 50% 的费用,支持地方当局扩大租赁住房量,为到达本地区的劳动力提供住所,并出 75% 的费用,解决已退还先前房东的住房的房客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支持建造租赁住房,购买租赁公寓或修缮现有房屋或公寓,目的是创建租赁住所。

735. 根据居住环境执行计划,爱沙尼亚申请欧盟结构基金支持发展能源管理,以支持节能项目,支持支付公寓区的能源审计。

736. 爱沙尼亚住房部门 2007-2013 年发展计划,规定了一种“城市地区开展”措施,目的是支持开发公用城市地区和娱乐区,改善城市和城郊地区的绿地。需要支持的目标群体是地方当局。

737. 爱沙尼亚没有实施大规模项目，以创建与大型活动有关的生活环境。

健康食品权

738. 2007 年 1 月 1 日，《有机农作法》生效。它规定了可以适用于有机农作领域活动的、欧洲联盟条例未加规定的要求，还规定了国家监督活跃在有机农作领域的人员的依据和范围，不能达到上述法规所定要求的责任。

739. 兽医和食品委员会监督食品安全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

获得清洁水和接入废水系统

740. 爱沙尼亚遵守欧洲联盟第 98/83/EC 号指令和 1992 年根据根据《1002 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赫尔辛基公约》通过的《关于水与健康的伦敦议定书》，确保饮水质量。上述国际协定的要求和原则已经通过《公共卫生法》、《水法》和有关次级立法，化入爱沙尼亚的法律制度中。执行工作由社会事务部、健康保护监察员与环境部合作实施。饮水部门被当作一个综合整体对待，从抽水点到消费者。

741. 爱沙尼亚使用的饮用水质量和管理要求，是在社会事务部长和环境部长的部级条件基础上确定的：

1. 社会事务部长 2001 年 7 月 31 日第 82 号条例“饮用水质量和管理要求及分析方法”。
2. 社会事务部长 2002 年 12 月 21 日第 152 号条例“申请、发放、暂时吊销和吊销不符合质量要求但无害于人身健康的饮用水销售许可证程序”。
3. 社会事务部长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58 号条例“评估水样提取人员的程序”。
4. 社会事务部长 2003 年 1 月 2 日第 1 号条例“保护饮用水生产所用或专供饮用水生产使用的水的质量与管理要求”。
5. 环境部长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8 号条例“发放、修改和吊销水特殊用途许可证和水临时特殊用途许可证的程序，申请许可证必备文件清单及许可证表格”。

742. 爱沙尼亚有两个城市，即塔林和纳尔瓦，供水要抽地表水，也就是说，全国人口有几乎三分之一消费从地表水体求取的饮用水。在塔林和纳尔瓦地下水之外是惟一的饮用水来源。

743. 饮用水处理者确保饮用水符合质量要求，而且也有义务消费者和监督机构提供信息，说明所处理的饮用水的质量。饮用水处理者必得拟订起码三年的饮用水管理计划，并报地方健康保护办公室批准。健康保护监察员根据供水系统的风险等级，对饮用水质量进行额外检查。额外检查由国家预算出资。

744. 爱沙尼亚所有城市和许多小型居住区，都有公共供水系统。根据健康保护监察员提供的 2006 年的数据，大约有 78% 的人口使用公共供水系统供应的水，但公共供水系统涵盖的人口在不同地区差别巨大。

745. 就地区而言，爱沙尼亚的地下水存在着铁、锰、硫化氢、氟化物和氯化物过度问题。注意到西爱沙尼亚和北爱沙尼亚的寒武纪凡蒂母含水层的地下水中存在着强化有效剂量。

746. 饮用水质量参数已经分为三组：微生物、化学及指标。微生物和化学参数确定对健康危害的性质。指标影响水的可凭感官鉴定的性质，指明水的总体污染。当超过这些参数时，水的使用条件和生活的总体质量就会恶化，但对生命没有直接危害。

表 59

饮用不达标饮用水的人口比例(以%表示)

年度	微生物方面不达标(%)	化学方面不达标(%)	指标方面不达标(%)
2002	0.02	1.3	35.3
2003	0.006	2.3	28
2004	0.004	2.5	29.6
2005	0.01	2.0	29.0
2006	0.01	7.0	27.0

资料来源：健康保护监察员。

747. 每年有巨额资金直接投入水处理厂和供水系统的建造与改善。

748. 健康保护办公室提供的数据表明，344 390 人，即 29.6% 的人口使用的 573 个公共供水系统(41%)的水，指标都超过了欧盟许可的限值。

749. 生产、供应、处理和输送不合规指标的饮用水，惟一前提就是要有不符合质量要求但无害于人身健康的饮用水销售许可证。销售许可证已经发放给了 94% 的公共供水系统，这些系统也出台了改善水质的行动计划。

750. 有关不同地区的情况，根据委员会关于人类消费专用水质量的第 98/83/EC 号指令第 13 跳起草的报告中，有详细描述(http://www.tervisekaitse.ee/documents/vesi/joogivesi/Olmevee_kvaliteedi_aruanne.pdf)。

751. 2004 年，城市的中央废水系统覆盖 73% 的人口。

废物管理

752. 爱沙尼亚的废物管理，从历史看，直接指向废物排放，而且废物回收比例至今都很低。另外，从现在的规范来看，早先的所有垃圾填埋都不达标。执行标准以欧洲联盟的垃圾填埋指令为基础。在过去 10-15 年中，废物管理在爱沙尼亚发展迅速。废物管理基础设施、废物预处理及回收可能，都得到不断发展。2004 年 6 月，新《包装法》生效，预计包装废物回收从 2004 年 5 月要达到下述程度：

- 每年包装废物总量的至少 50%(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为 60%);
- 每年回收包装废物总量的至少 25%和各类包装材料总量的 15%(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分别为 45%和 15%)。

753. 《包装法》也奉行了生产者负责的原则，也就是说，把商品带到爱沙尼亚市场的公司有义务确保收集和按规定处理包装废物，并负担所有相关费用。

754.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包装公司至今已经建立了三个包装废物回收组织，任务是在全国收集包装废物，确保已经把义务委托给别人的包装公司的目标回收水平。对低度酒精饮料、啤酒和软饮料包装，还推出了包装保证金制度。

755. 《废品法》2004 年 5 月生效，它适用了生产者有义务回收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包括轮胎，也回收电气和电子设备与电池的原则。把这些产品带入爱沙尼亚市场的公司，有义务收集和按规定处理这些产品所产生的废物，并负担所有相关费用。

756. 未来数年最重的目标之一，就是发展可用生物降解的废物管理。根据《废品法》，在城市废物中送去填埋的可用生物降解的废物比例，不得超过：

- (1) 从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以体积值论，为 45%；
- (2) 从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以体积值论，为 30%；
- (3) 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以体积值论，为 20%。

757. 危险废物收集系统已经建成，主要部分由三个国有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中心组成，其中的外瓦拉中心包括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处理设施和一个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场。

758. 废物管理是私营部门经济活动的一部分，国家拥有的只是三个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地方政府拥有几个地区废物管理中心，废物收集、分类、回收等主要部分都在私营部门进行。

759. 1996 年爱沙尼亚产生了 14 398 100 吨废物，2005 年产生了 18 495 698 吨。1996 年，市政废物达 519 900 吨，2005 年达 556 006 吨。废物回收比例由 1996 年的 4%增加到 2005 年的 31%。

表 60

2001-2005 年的废物制造

年度	废物总量	危险废物	非危险废物	市政废物	垃圾填埋总量	回收, %	年均市场废物
2001	12 838 765	6 206 013	6 632 752	376 100	9 510 703	14	352
2003	18 400 000	7 540 480	10 856 031	536 801	11 950 220	23	396
2005	18 495 698	7 015 908	11 480 000	556 006	11 440 329	31	412

资料来源：环境部信息和技术中心。

760. 根据 1995 年编制的废物处置场登记册，爱沙尼亚有 450 个垃圾填埋地。截止 2007 年，爱沙尼亚有 8 个符合欧洲联盟垃圾填埋指令的垃圾填埋地(5 个非危险废物填埋地，2 个危险废物填埋地，一个惰性废物填埋地)，22 个没有达到垃圾填埋指令要求的垃圾填埋地。这 22 个垃圾填埋地，最迟到 2009 年 7 月 16 日，要么达标，要么关闭。另外，还建成了 24 个废物处置站。

761. 根据《废品法》规定，应当制订一项国家废物管理计划和根据国家计划确立的地方政府废物管理计划，以发展和调控废物管理。除了废物管理计划之外，地方当局还必须在自己的地盘上订立废物管理规则，管理条例“应进行有组织废物运输的废物类型，运输地区，运输频率和时间，废物运输费用限额及确定费用运输费用的程序”和“废物登记册持有者与保持登记的程序”。地方当局还没有起草和执行上述立法。

762. 国家废物管理计划 2002 年通过，目前正在更新。

763. 根据《废品法》规定，地方当局的任务是举行公开竞争，选定一家废物管理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长五年的专属权利合同，通过公司组织市政和类似非危险废物的收集。本地区的所有废物主都必须加入地方当局组织的收集系统。一般说来，一个运输区的居民数最多 10 000 人。只有 1 500 名居民或行政辖区人口密度很低的地区的地方政府，没有义务实行有组织废物运输，因为这些地方，废物制造者为数很少，废物量也不大，要搞有组织废物运输，费用就过于高昂，而且实行有组织废物运输也会缺乏健康和环境保护动机。

764. 爱沙尼亚非危险废物处置场的数量最好是 6-8 个。不过，爱沙尼亚已经计划在今后 5-10 年内建造 1-2 个废物焚烧厂，这样就不可能再建新的垃圾填埋地了。除了现有的 24 个废物处置站以外，未来几年当建造 60-80 个废物处置站。也需要开发一个最佳生物降解废物处理网络。

765. 垃圾填埋地的处理价格对废物回收具有广泛的影响。目前，一吨废物的平均处置价格是 40 欧元。考虑到污染费用不断增加，废物处置价格预计 2009 年将达到每吨 55-60 欧元，而且还有可能再增加。

766. 目前, 每户废物处理费用(收集、运输和处置)达 60-70 欧元。因此, 每户每月的废物处置费为 3-8 欧元, 占配备中央暖气系统的公寓楼的全部房费的 3-5%。

767. 主要环境污染问题, 包括采矿和利用油页岩所产生的堆积如山的半焦与灰渣(直接和间接明显污染环境), 油页岩灰渣运输(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之前, 部分允许把油页岩灰渣作为液体废物处置), 到 2008 年把半焦中的有机化合物从 12%还原到 16%, 爱沙尼亚环境意识水平低(导致多起把废物倾倒在路边或林中的事件), 还有市政废物分类程度有限。

768. 今后建造了油页岩灰渣运输测试装置, 其性能将在一年中予以评估。

769. 地方当局必须建立市政废物收集系统, 以便减少废物的非法处置(包括家庭焚烧)。根据《废品法》规定, 这个系统必须涵盖日内有住户和其他市政废物的制造者。

第十二条

预期寿命

770. 虽然平均预期寿命增加了(2003 年为 71.6 岁), 但男女预期寿命的差别仍然在 10 年以上。2003 年, 男子的预期寿命增加到 66 岁, 与女人的差别降到了 10.9 年。

771. 城市和农村人口的预期寿命没有显著差别。然而, 与爱沙尼亚的其他地区相比, 东北爱沙尼亚(依达-维鲁县)的预期寿命却短一些。

表 61

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预期寿命

年度	男子					妇女				
	0 岁	1 岁	15 岁	45 岁	65 岁	0 岁	1 岁	15 岁	45 岁	65 岁
2000	65.13	64.76	51.14	25.02	12.49	75.99	75.54	61.87	33.32	16.78
2001	64.62	64.26	50.66	24.7	12.46	76.21	75.79	62.17	33.56	17.17
2002	65.13	64.59	50.98	25.18	12.64	76.95	76.29	62.51	33.89	17.23
2003	66.04	65.6	51.93	25.52	12.68	76.9	76.33	62.62	33.88	17.17
2004	66.25	65.69	51.92	25.57	12.7	77.78	77.28	63.49	34.58	17.72
2005	67.27	66.66	52.94	26.16	13.1	78.14	77.54	63.85	35.02	18.05

资料来源: 社会事务部, 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健康数据库。

1989-2002 年的数据, 根据 1989 年和 2000 年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人口调整年龄颁布, 根据截止 2005 年 4 月 18 日寿命表计算方式的变化, 重新做了计算。

表 62
2004 年按年龄、性别和居住地列示的预期寿命

年龄	全爱沙尼亚	城市人口*	农村人口*	塔林	北爱沙尼亚 (哈留)	西爱沙尼亚	中爱沙尼亚	东北爱沙尼亚 (依达-维鲁)	南爱沙尼亚
共计									
0	72.02	72.08	71.96	72.33	72.34	73.02	71.76	68.48	72.96
1	71.49	71.51	71.53	71.7	71.72	72.81	71.39	68.09	72.32
15	57.72	57.74	57.83	57.97	57.96	59.16	57.63	54.53	58.55
45	30.28	30.41	30.11	30.78	30.63	30.85	30.25	28.43	30.64
65	15.63	15.77	15.44	15.88	15.77	15.59	15.68	14.57	16.12
男子									
0	66.25	66.07	66.79	66.42	66.68	68.31	65.46	61.93	67.13
1	65.69	65.44	66.42	65.67	65.94	68.23	65.3	61.65	66.39
15	51.92	51.66	52.65	52.01	52.22	54.42	51.54	48.02	52.7
45	25.57	25.54	25.78	26.16	26.08	26.65	25.31	23.47	25.69
65	12.7	12.82	12.61	13.07	12.98	12.79	12.33	11.76	13
女人									
0	77.78	77.79	77.77	77.86	77.76	77.1	78.09	75.32	78.88
1	77.28	77.29	77.25	77.37	77.28	76.74	77.43	74.79	78.34
15	63.49	63.51	63.55	63.56	63.46	63.65	63.68	61.42	64.42
45	34.58	34.62	34.55	34.64	34.53	34.6	34.66	33.2	35.28
65	17.72	17.81	17.56	17.8	17.69	17.51	17.72	16.81	18.2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Rahvastik 2003–2004 linna/maarahvastiku ja piirkondade lõikes”
[2003-2004 年按城市/农村分布和按地区列示的人口]。

* 城市人口—城市、市镇和城镇的居民；农村人口—小镇和乡村的居民。

** 爱沙尼亚地区根据 NUTS3 的限定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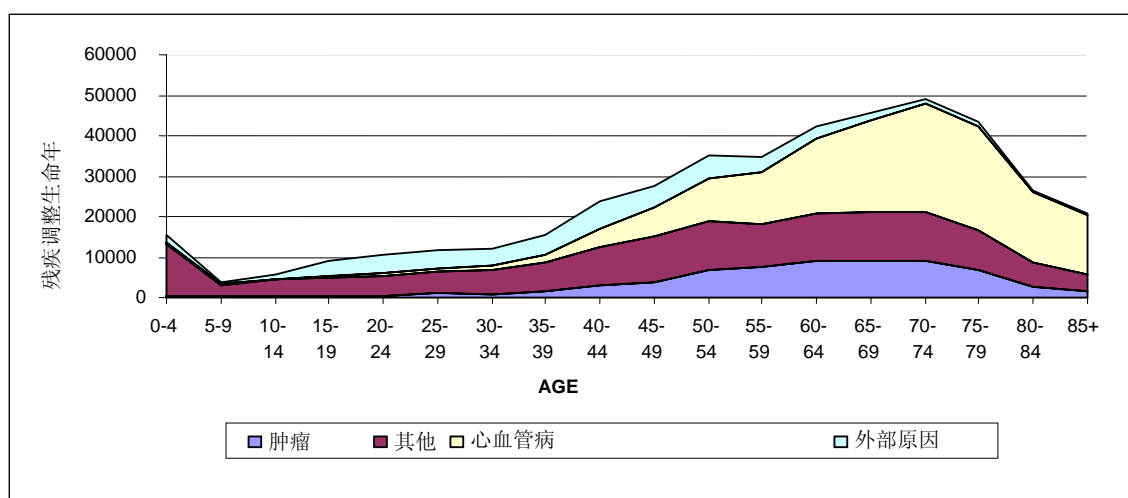
772. 在爱沙尼亚测量疾病负担已经有些时候了，以便更好地理解损失健康的根源。“疾病负担”一词指人口健康的损失，对健康条件意外情况用早死所损失的寿命年限与残疾所损失的寿命年限(残疾调整生命年)之和表示。

773. 所有可能损失的寿命年限，几乎有一半都是在生产年龄，即 16-64 岁，因为疾病、受伤和死亡而损失的。在这个年龄，寿命年限主要因为健康问题和外因所致死亡而缩短。自 40 岁起，造成损失的重要原因还有心血管病和肿瘤。

774. 健康损失与年龄俱增。长期生病的人口比例，在老年人口中显然很高，在年轻的人口则较小。在 60-64 岁年龄组中，几乎有一半男子和妇女都有健康问题。

775. 2006 年，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口(30%)患长期疾病和慢性病，比 2005 年(33%)少 3%。

图十七
2003 年爱沙尼亚按年龄组列示的健康损失总数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776. 2000-2003 年，疾病群作为健康损失成因的比例，仍保持不变。2003 年，所损失的寿命年限多数是因为心血管病、肿瘤和外部原因，它们分别占损失总额的 39%、15% 和 12%。精神病和毒瘾症的发病率在持续增加。

表 63

2000-2003 年按疾病群(括号内是疾病在排行表中的位置)列示的健康损失总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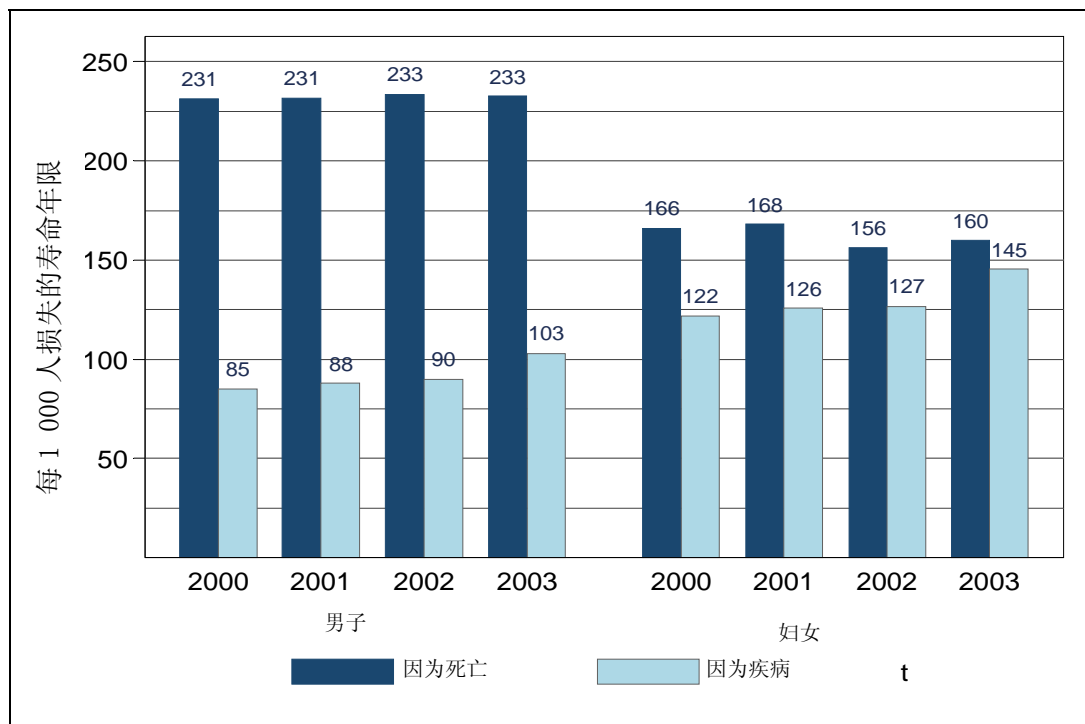
疾病群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呼吸系统疾病	20 988 (5)	20 196 (5)	19 567 (6)	20 412 (6)
肿瘤	64 779 (2)	65 534 (2)	64 917 (2)	64 617 (2)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8 529 (11)	8 425 (11)	7 327 (11)	7 867 (11)
关节和肌肉疾病	18 719 (6)	19 017 (6)	19 950 (5)	21 262 (5)
其他病患	30 726 (4)	37 798 (4)	32 948 (4)	35 262 (4)
传染病	4 901 (12)	4 945 (12)	4 068 (12)	4 941 (12)
神经系统疾病	9 981 (10)	10 947 (9)	12 208 (9)	13 707 (9)
精神疾病	11 340 (8)	12 276 (8)	14 092 (8)	18 207 (7)
消化器官疾病	15 108 (7)	15 160 (7)	16 243 (7)	16 143 (8)
心血管病	164 782 (1)	164 764 (1)	162 125 (1)	167 215 (1)
外部原因	59 455 (3)	59 250 (3)	59 634 (3)	53 731 (3)
畸形和跟生育有关的疾病	10 024 (9)	9 826 (10)	7 651 (10)	8 819 (10)
共计	419 332	422 138	420 730	432 182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777. 比较这几年的情况，就可以看出，疾病作为造成健康损失的原因作用越来越大。在上述四年中，疾病所致损失增加了4%。这一变化的起点是2002年，但最大变化却发生在2003年。

图十八

2000-2003 年按年限和性别列示的死亡和疾病所致损失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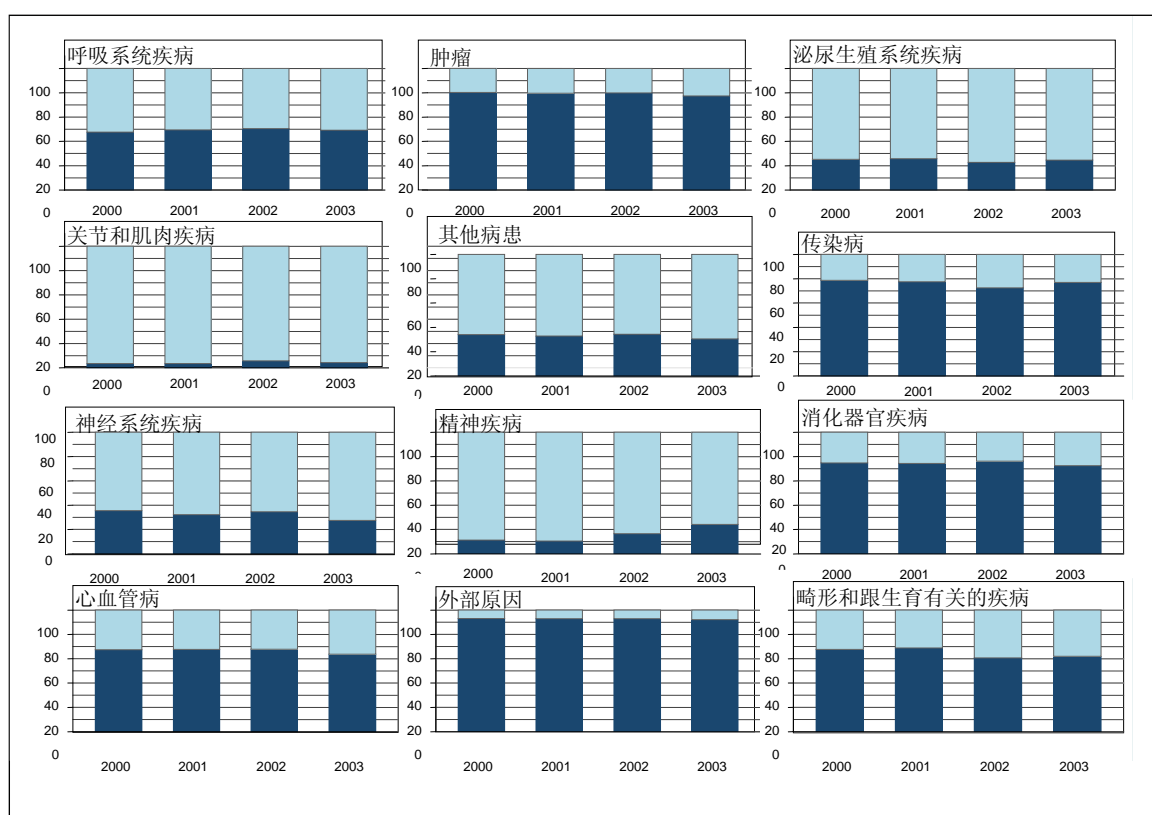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778. 从下图可以看出，心血管病、肿瘤，主要是外部原因，是因为过早死亡所致疾病负担沉重的根源。在因为精神疾病所致死亡造成的年限损失越来越大中，可以看到一种危险的趋势。尽管由于社会发展安全增强了，但外部原因所致死亡却没有减少。

图二九

2000-2003 年按疾病群列示的死亡和疾病所致损失的比例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779. 平均预期寿命的巨大差距出现在教育程度不同的社会群体之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始，受过高等教育的男子平均预期寿命比受过基本教育的男子长 13.5 年。受过高等教育的女可能比受过基本教育的男子多活 19 年。²⁰

780. 男子的死亡率高于女人，在较年轻的年龄组中更是如此。例如，在 25-64 岁年龄组中，这一差别几乎为三倍(2003 年，男子为每 100 000 人中 1 128 例，女人则为 400 例)。

主要传染病

艾滋病毒/艾滋病

781. 爱沙尼亚仍然以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聚集流行为特点。艾滋病毒在静脉注射吸毒成瘾者的流行率在 5% 以上；而在孕妇中则小于 1%。

²⁰ Kunst A., Leinsalu M., Kasmel A., Habicht J. “爱沙尼亚”，世界银行，社会事务部，2002 年。

782. 虽然自 2002 年以来艾滋病毒新病例数量减少了，但艾滋病毒感染的人数却不断上升(2007 年 1 月 17 日，爱沙尼亚有 5 754 个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有 134 个艾滋病毒患者)。今后十年，艾滋病毒将成为造成爱沙尼亚疾病负担一个重要原因。

表 64

按性别列示的艾滋病毒感染者

年度	男子	女人	共计
2000	312	78	390
2001	1 127	347	1 474
2002	632	267	899
2003	606	234	840
2004	497	246	743
2005	389	232	621
2006	427	241	668

资料来源：健康保护监察员。

783. 这种传染病主要流行在依达—维鲁县和塔林。2006 年 668 个艾滋病毒感染者当中，有 312 个即 46.7% 生活在依达—维鲁县，263 个即 39.4% 生活在塔林。男子感染的病例更多。

784. 通过性接触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越来越多：2000 年，在匿名艾滋病化验中心登记的艾滋病毒病例，90% 都是注射吸毒者；2006 年上半年，只有 50% 的新登记病例属于注射吸毒者。

785. 艾滋病毒感染是感染结核病的一个重要风险因素。今后，我们可以预计，爱沙尼亚结核病会增加，主要是在艾滋病毒感染者当中。爱沙尼亚的一个问题是，一种耐多种抗菌素形式的结核病的发作，很难治愈。

结核病

786. 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核病的流行程度持续下降。2006 年感染结核病的人数几乎比 2000 年少了两倍。

表 65

结核病例

年度	新增病例数量	每 100 000 名居民
2000	642	45
2001	555	41
2002	522	38
2003	475	35

年度	新增病例数量	每 100 000 名居民
2004	429	32
2005	405	30
2006	330	25

资料来源：健康保护监察员。

健康行为

787. 有略少于一半的人口(43%)不从事任何运动，或只是极少从事运动(一年几次)。

788. 在 16-64 岁年龄组中，有 30%的答复者从事体育锻炼，每次至少半小时，每周 2-3 次或更多。这个百分比在过去八年中几乎保持没变。²¹

789. 人常常在青年时代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因此儿童和青年有充足的体育运动和活动机会很重要。运动设施短缺，在爱沙尼亚仍然是一个问题，运动设施离住区或学校的距离也是个问题。家庭运动的机会也不够(已婚或同居的人体育活动比单身少一半)。健身运动设施通常很昂贵，体育运动俱乐部也经济状况不佳。

790. 从事健身运动每周一次以上的人的比例，在收入较高的人口中几乎比收入较低的人口中高一半。

791. 爱沙尼亚人的饮食习惯过去十年中有所改善。最大的变化发生在食物脂油的消费方面。以植物脂油代替动物脂油变化剧烈，食物脂油普遍消费下降。

792. 饮食习惯的另一个显著变化，发生在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消费上。男女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每日消费量都增加了，2002 年分别为 17%和 27%。然而，根据家庭调查，水果、蔬菜和酱果的每日消费量仍然低于 260 克，明显低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每日 400 克。

酒类和毒品

793. 酒精类饮料的消费在不断增加，而且已经超过了每人一生(从生到死)无水酒精 12 升。2000-2004 年，男子一次消费酒类六个单位或更多，一月至少一次的比例，从 43%上升到 47%；妇女的同一比例则从 9.8%上升到 12.6%。

794. 一次消费酒类六个单位或更多，一月至少一次的人的比例，在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中则少一半，在失业人员、无法工作养恤金领取人、没有医疗保险的人及两人家庭中则高得多。有趣的是，除了最低收入群体，收入越高，一次消费酒类六个单位或更多，一月至少一次的人的数量越多。

²¹ 2004 年爱沙尼亚成年人口健康行为调查。

795. 国家饮酒政策的主要问题是，酒类因为价格低廉而易得，销售点众多，酒类销售时间限制只在一些地方当局适用(允许饮酒旅游)，酒后驾车事故数量增加。虽然惩罚很严厉，但履行监测队却无法查到足够的违犯销售条例的人。

796. 酒类广告也促进了酒类消费。此外，在爱沙尼亚酒精中毒治疗和咨询也不足。

797. 根据 2004 所做一项成人健康调查，47.7%的男子和 32.8%的女人，天天吸烟。这两种趋势在过去十年中都比较稳定，男子则在 44-47%之间波动，女人则在 17-21%之间波动。

798. 根据 2005 年注射吸毒者的人口调查，估计有 13 800 个注射吸毒者，其中高达 62%的人艾滋病毒抗体阳性。注射吸毒者多数都生活在依达-维鲁县和哈留县。毒瘾治疗机会不足，仍然是一个问题。

表 66

2000-2003 年酒类消费趋势(每人升)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烈酒	6.6	8.1	10.07	11.2
葡萄酒	6.9	6.5	7.5	7.9
啤酒	59.9	63.6	72.3	70.8
苹果酒	8.5	8.7	10.7	11.2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经济研究所。

799. 因为吸毒而猝死的数量，也令人不安。2004 年涉毒猝死数量陡增。因为吸毒而死的人多数年龄都是 20-24 岁。

评估自己的健康和健康行为

800. 患慢性疾病的人通常都注意对其日常活动的限制。有多达 87%的慢性病患者称，他们的病限制了他们的日常活动。然而，其中有不到一半的人(36%)是疾病显著地限制了他们，并且有一半的答复者认为这些限制无关紧要。

801. 2003-2005 年时期的特点是人们有越来越消极地评估自己健康的趋势。2006 年情况有所好转。有一半(52%)15-74 岁的答复者认为自己的健康良好，或一般说来良好。与 2005 年相比，人们对自己健康的评估已经改进了——积极评估比例增加了 6%。

802. 然而，有不足一半的人口(37%)认为自己的生活方式选择是健康的。这一结果与前几年相似。人们对自己健康的评估取决于年龄——答复者年龄越大，他们评估自己健康差越频繁，反之亦然。较大居住区的居民和有高等教育水平的人，对自己的健康评估较好。

青年的健康

803. 爱沙尼亚的青年死亡率一般来说很低，严重慢性疾病在青年人中也很罕见。然而，必须把青年人的健康放在更广阔的背景上来看，因为有众多年龄老大时生病的病例，根源都在童年和青年时期。

804.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青年人的健康行为大大恶化。抽烟、喝酒和服食麻醉药品增加，体育活动减少，体重增加，营养失衡，几方面累积相加，理所当然可以预计，到了成年年龄会发展成数种健康问题。青年人健康较差，学校表现就恶化，所以也可能直接和间接地对经济产生消极影响。

805. 15-16 岁的少年，有三分之一的男孩和五分之一的少女吸烟。根据爱沙尼亚学龄儿童健康行为调查，三年级有 2% 的学生，四年级有 5%，六年级有 8%，九年级有 26% 的学生，每周都喝酒。根据欧洲酒和毒品问题学校调查项目，爱沙尼亚儿童的饮酒行为，1999-2003 年期间，比许多其他欧洲国家都恶化得多。15-16 岁青少年非法吸毒，从 1995 年的 7% 增加到 2003 年的 24%。

806. 喝酒吸毒过度也导致心理和毒瘾问题患者数量不断增加。自杀是 15-29 岁青年死亡的主要原因。

807. 毒瘾问题发作年龄越来越小，也是一个问题。2004 年底发表的欧洲酒和毒品问题学校调查项目结果表明，爱沙尼亚尝试过毒品的 15-16 岁学生，有六分之一在 12 岁或更小的时候就已经尝试了。所有学生约有一半至少知道一处出售大麻的地方，最常去的购买之处就是毒贩的家。学生都指出，好奇是尝试毒品的主要原因。可以说，在爱沙尼亚毒品大规模供应也加剧了毒品尝试。

808.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爱沙尼亚 14 岁以下儿童因为受伤或中毒所致的死亡率最高。

幼儿、婴儿和孕妇的健康

809. 与 1999 年相比，幼儿死亡率和死胎数在男孩和女孩中都减少了近三分之一。女孩的死亡率约比男孩的死亡率低 25%。

表 67

按年度、指标和性别幼儿死亡率

年度	不到一岁死亡			每 1,000 名活产		
	共计	男孩	女孩	共计	男孩	女孩
2000	110	65	45	8.4	9.5	7.2
2001	111	65	46	8.8	10	7.5
2002	74	46	28	5.7	7	4.4
2003	91	56	35	7	8.4	5.5
2004	90	47	43	6.4	6.6	6.3
2005	78	43	35	5.4	5.7	5.1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健康数据库。

810. 在报告所述期间，幼儿死亡人数在城市住区比农村住区低一些(2000 年和 2001 年除外)。

表 68
城市和农村住区的幼儿死亡率

	共计	城市住区	农村住区
2000	8.42	8.17	8.70
2001	8.79	9.37	7.52
2002	5.69	6.00	5.05
2003	6.98	6.41	8.28
2004	6.43	5.86	7.80
2005	5.44	4.98	6.56
5 年平均数	6.67	6.52	7.04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811. 在报告所述期间，孕产妇死亡率一直在波动。2005 年，有二例。根据这些数据无法指明社会经济、地区或群体差别。

表 69
怀孕、生产和产褥期因综合症所致孕产妇死亡率

年度	实例总数	原因						活产数量
		包括怀孕	生产，产褥期	100 000 胎活产的系数				
				共计	怀孕	生产，产褥期		
2000	6	3	3	45.9	23.0	23.0	13 067	
2001	1	1		7.9	7.9	0.0	12 632	
2002	1	1		7.7	7.7	0.0	13 001	
2003	4		4	30.7	0.0	30.7	13 036	
2004	4		2	28.6	0.0	14.3	13 992	
2005	2		4	13.9	0.0	27.9	14 350	
7 年平均数	2.9	1.0	1.9	21.5	7.8	13.7	13 214.7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812. 所有儿童都得免费接受国家疫苗接种方案。2005 年，99% 的一岁儿童接种了结核病疫苗，95.9% 接种了破伤风、百日咳、麻疹和脊髓灰质炎疫苗。就后面这些疾病而言，接种疫苗的婴儿的比例与 2000 年相比有所增加。

表 70
接种率

年度	接种结核病疫苗的 1 岁儿童的%	接种白喉疫苗的 1 岁儿童的%	接种破伤风疫苗的 1 岁儿童的%	接种百日咳疫苗的 1 岁儿童的%	接种麻疹疫苗的 2 岁儿童的%	接种脊髓灰质炎的 1 岁儿童的%
2000	99.7	92	92	92	93	92.5
2001	99.6	93.5	93.5	93.5	94.7	97
2002	98.9	94.2	94.2	94.2	95.2	94.2
2003	99.6	94.5	94.5	94.5	95.2	94.6
2004	99.1	94.3	94.3	94.3	95.5	95.1
2005	99	95.9	95.9	95.9	95.9	95.9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813. 儿童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白喉和破伤风疫苗接种，地区差别不大。在各地区，疫苗接种比例符合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要求。

814. 各地区百日咳疫苗接种都达到了世卫组织的要求，只是在哈留县(包括塔林)接种率为 92.2%，比爱沙尼亚的平均接种率(95.8%)低了 3%。

815. 风疹、麻疹和腮腺炎疫苗接种只有哈留县低于世卫组织要求(92.6%，要求为 95.0%)。然而，整个爱沙尼亚的接种比例都达到了世卫组织要求的水平。

816. 乙肝疫苗接种各县差别很大(塔林和依达一维鲁县最高，耶盖瓦县和萨雷县最低)。2004 年，2 岁儿童接种率低，是因为婴儿乙肝疫苗接种 2004 年才开始，此前是 12-13 岁的儿童接种。

817. 生育妇女的平均年龄和初次生育妇女的平均年龄，都增加了。开始性生活的年龄比以往提前了，但越来越多的儿童在学校接受过性教育。在生育妇女中，受过高等教育和受过初等教育的妇女比例都增加了，而受过基础、中等和职业教育的妇女比例却减少了。

表 71
2004 年按县列示的 2 岁儿童接种率(%)

	卡介苗	脊髓灰质炎	白喉、破伤风	风疹、麻疹、 腮腺炎	百日咳	乙肝
世卫组织要求	-	95.0	95.0	95.0	90.0	-
共计	99.6	97.3	97.3	95.5	95.8	46.3
哈留县	99.4	95.3	95.1	92.6	92.2	78.6
包括塔林	99.4	95.0	94.8	92.2	91.3	92.9
希尤县	100.0	98.8	98.8	97.5	98.8	5.0
依达一维鲁县	99.5	98.8	98.9	97.8	98.7	93.8
耶盖瓦县	100.0	99.1	99.1	98.7	99.1	1.9
雅尔瓦县	100.0	98.7	98.7	96.5	98.1	3.5

	卡介苗	脊髓灰质炎	白喉、破伤风	风疹、麻疹、 腮腺炎	百日咳	乙肝
里亚内县	100.0	98.8	99.2	97.1	97.5	12.0
里亚内-维鲁县	100.0	98.2	98.2	96.6	98.1	6.4
贝尔瓦县	99.6	97.0	97.4	98.1	97.4	5.6
派尔努县	99.8	98.6	98.6	97.2	96.7	8.2
拉普拉县	100.0	98.8	98.1	98.1	97.8	10.9
萨雷县	100.0	99.6	99.2	99.2	99.2	1.5
塔尔图县	99.9	99.0	99.0	97.6	98.4	5.7
瓦尔加县	100.0	98.4	98.7	96.5	98.7	6.9
维尔扬迪县	99.6	98.0	98.5	97.6	97.6	8.1
沃鲁县	100.0	99.7	99.7	97.1	99.7	3.2

资料来源：社公事务部。

818. 为了减少死胎数量，孕妇在怀孕期间的体格检查都免费。专业协会已经拟定了体检的有关准则。

819. 从母子健康的角度来看，怀孕妇女在怀孕 12 周之前登记的比例逐年增加，是肯定的。此外，怀孕期间的体格检查次数也增加了：例如，在怀孕 21 周之前做羊水检查的次数，由 2001 年每 100 名妇女 3.4 次检查，增加到 2005 年的 6.4 次检查；怀孕 21 周之前的超声波检查在怀孕期间也达到了标准了。

820. 非常流行的是为孕妇开办的家庭培训课，在各地区的妇产科医院举办，教导未来的父母学习照料母子的健康。

821. 在孩子诞生之后，幼儿的医学监测方案便开始了。在这个方案，负责孩子健康的家庭医生或儿科医生会上门给孩子看病，以便建议母亲根据家中条件照料孩子的健康。

822. 新生儿先在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进行出生登记，接着根据团结原则立即投保。

823. 所有儿童都根据团结原则立即进行健康保险，并免费接受必要的医疗，包括牙科治疗。

堕胎

824. 1998-2005 年，堕胎人次降到了 35%(1998 年堕胎 18 424 人次)。堕胎人次下降，是因为在青年中开展了宣传运动，但也因为采取避孕手段(主要是打胎药)很容易，收费很少 或者免费。

健康的社会经济影响

825. 健康良好，会在个人、家庭和国家经济层面影响经济福利和生产率。慢性疾病直接影响工作能力。健康不佳，减少了工作人员数量，也减少了他们的工作时间和生产率。在爱沙尼亚，有 6-7% 的劳动力(年龄在 15-74 岁)因为疾病、残疾或受伤而不从事经济活动。

826. 各种分析表明，在爱沙尼亚人不从事经济活动，健康不佳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爱沙尼亚健康不佳的男子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比健康良好的男子小大约 40%；就妇女而言，则小 30%。疾病现在或将来给生产造成损失，疾病所致间接成本估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15%。²²

初级保健

827. 爱沙尼亚初级保健由一套服务构成，包括家庭医生和专业护理，根据住处，人人都可以享受到。服务包括预防疾病和健康推广工作，职业保健、物理治疗、专业护理、助产、学校保健、牙科治疗及药房服务。

828. 世卫组织初级保健原则纳入爱沙尼亚保健系统已经有十多年。

家庭医生服务

829. 根据每年患者满意度调查，家庭医生服务机会农村地区比城市好：城市有 32% 的居民在联系医生的当天能够与医生约见，而农村居民则为 61%。

830. 一般说来，获得家庭医生服务机会可以说不错：89% 的患者上次登记约见家庭医生时，都能够有所期望的时间内得到约见。

831. 初级保健最重要的问题是，护士参与少，家庭医生负担过重，履行了种种应当由护士履行的职责。人们到保健提供者那里去，交通也是个问题。交通的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共交通的存在或患者个人的交通工具，也取决于地方当局是否能够补偿和补贴交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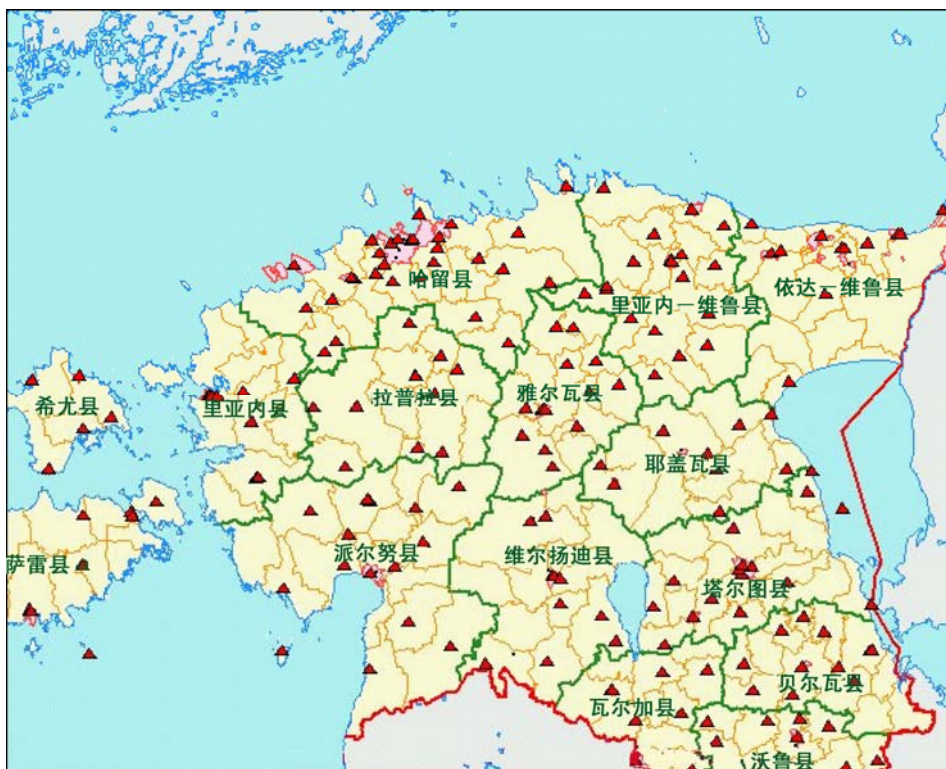
832. 家庭医生人数和每 10 000 名居民的家庭医生比率，都不断增加。家庭医生的地区分布，可以见下图。

²² “Tervise mõju majandusele” [健康对经济的影响]，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PRAXIS 政策研究中心，社会事务部，2006 年。

837. 学校保健提供者和家庭医生之间合作不足，是学校保健的主要问题。妨碍此类合作的，基本上是信息交流不足。

图二十一

学校保健提供者的覆盖面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土地委员会。

职业保健

838. 职业保健医生提供的职业保健服务，目前覆盖了大约 20%的雇员。鉴于雇主对这种服务的需求比较低，现有的职业保健医生人数足够了(另见本报告第七条)。

839. 据职业保健医生协会讲，如果雇主和雇员对这种服务的需求增加，如果我们想确保 80%的雇员都得到职业保健服务，职业保健医生人数就应当增加到 120 名。

家中护理

840. 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与 42 个合作伙伴缔结了合同，资助做 90 000 次家访，提供在家护理服务，包括为在家中的癌症患者提供支助照料。爱沙尼亚的这种服务需要，估计为每年 500 000 次家访。因此，目前只涵盖了 20%的需要，这

是一个重要问题。原因是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员短缺，网络不强大，资金不足。根据发展专业护理网络的发展计划，估计这些需要到 2015 年会得到满足。

助产士服务

841. 助产士服务包括监测怀孕进展，遇到妇科的小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至今，大致说来，妇科医生一直在监测孕妇。这大概也是与妇科医生预约住院要排很长的队的主要原因之一。

842. 问题是，怀孕正常进展初步监测的比例，与专家保健的比例相比，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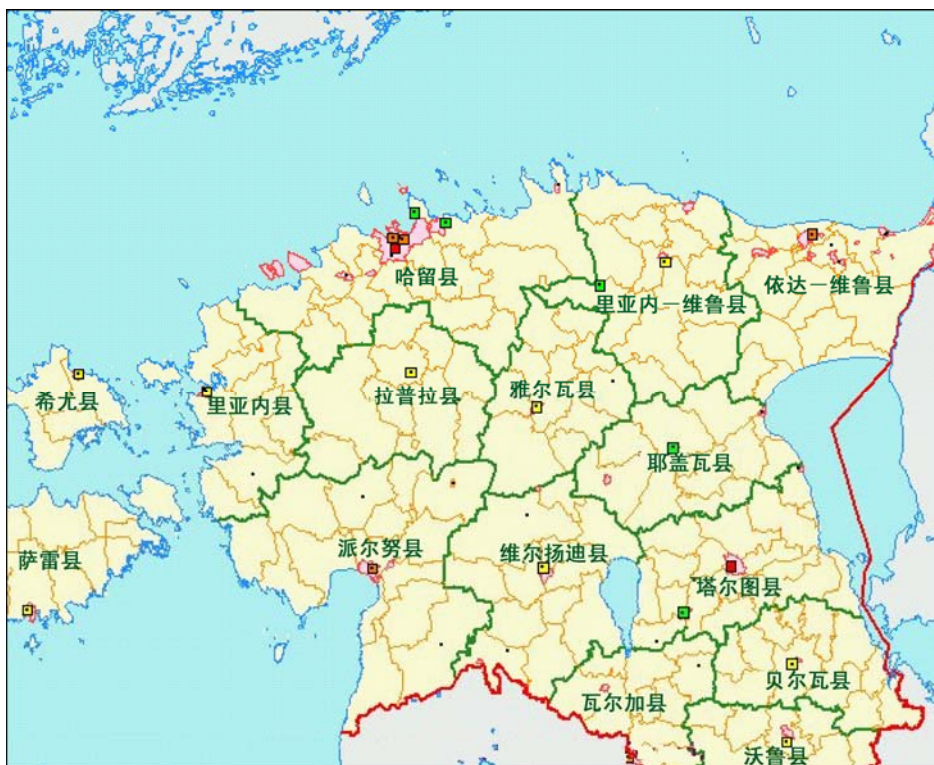
获取积极治疗和医药产品

843. 积极治疗医院的地理分布，遵循的原则是积极治疗让方圆 70 公里内或开车 60 分钟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

844. 根据这一原则，政府 2003 年春批准了医院网络发展计划。这项计划成了目前医院网络的基础(见下图)。在图中，地方医院标为绿色，综合医院标成黄色，中心医院标为桔色，地区医院标为红色。

图二十二

积极治疗医院的地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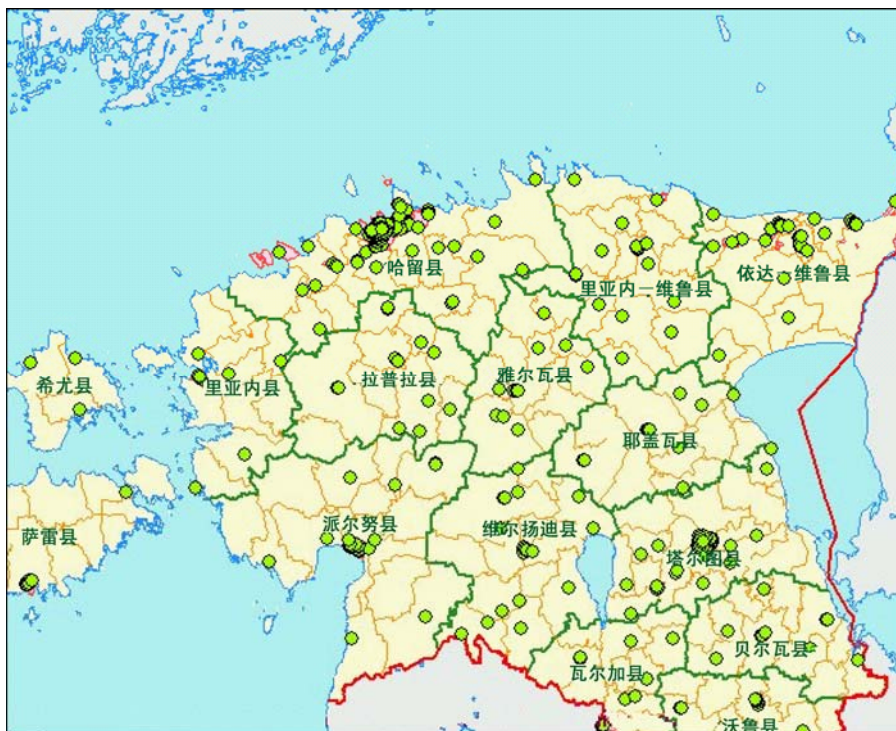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土地委员会。

845. 紧急医疗和紧急护理，对爱沙尼亚全体居民都是免费的。因此，可以说，爱沙尼亚居民在一小时之内，都可以获得紧急积极治疗。

846. 药房的分布可见下图。它显示，在爱沙尼亚任何地方，开车不到一小时，就可以买到药。

图二十三

药房的地理分布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土地委员会。

国家保健政策

保健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与国家预算

847. 近年来的保健支出总额为了国内生产总值的 5.5%。

848. 从下表可以看出 2001-2004 年家庭医生保健预算在公共部门保健支出中所占份额及在全部保健支出中所占比重。与 2001 年和 2004 年相比，家庭医生保健比重增加了 26-29%。

表 72

家庭医生保健在保健支出预算中所占份额(%)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家庭医生保健预算在公共部门保健支出所占百分比	5.54	6.05	5.90	6.97
家庭医生保健预算在保健支出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7.15	7.99	7.68	9.25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健康数据库。

849. 2000-2007 年，国家健康推广工作所拨财政资源不断增加。

国家开展的活动

850. 2006 年，政府批准了健康政策的关键指导方针和原则。

851. 现行和新订执行健康政策的措施，都将并入一项同上述健康政策文件直接有关的发展计划。发展计划将载入与每期次级措施有关的数字目标和预算需要。发展计划将把这一领域的所有方案、战略和发展计划合为一个综合整体，而且将在 2007 年完成。

国家的战略目标和措施

852. 为了宣传做出健康选择和系统地组织慢性疾病预防，自 2005 年起，都在落实一项心血管疾病预防战略。这项战略包括健康营养、体育活动、减少抽烟及预防性健康检查等措施。2007-2015 年国家防治癌症战略也已经制订。

853. 为了确保儿童健康发展，制订了学校保健理念，通过落实增强健康幼儿园改善了学前托儿机构的健康推广工作，在儿童权利战略框架内定期调查学生的健康行为。

854. 实施吸毒上瘾预防战略，以减少成瘾物质造成的健康损害。新的《烟草法》和新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法》已经制订颁布。减少喝酒所致健康损害的指导方针也已经制订，以便采取有关措施。

855. 国家疫苗接种方案已经更新，引进了现代综合疫苗，以继续减少传染病。传染病蔓延继续减少。国家结核病防治方案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已经通过，目前正在落实。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改进流行病和生物恐怖主义防备工作。

856. 在环境战略内，采取措施以减少环境造成的健康风险。

857. 化学品安全发展计划已经更新，而且目前正在实施，以确保化学品安全。

858. 医院网络实行了现代化，配备最佳数量的保健工作人员得到了保障，以便发展适合人民需要的保健体系。国家旨在确保保护患者的权利，让患者了解自己的权利，提供优质保健服务，确保健康供资的可持续性与财政保护。此外，正在发展初级保健(包括职业健康和紧急医疗)，组织对药品、血制品及医疗设备的市场监督。

指标与数字目标

859. 所有战略和方案都包括众多指标，根据这些指标评估战略和方案所载措施的效力。下面只一些更普遍指标的概述。

860. 到 2010 年，平均预期寿命，男子应当增加到 71 岁(2004 年为 66.25 岁)，女人应当增加到 79 岁(2004 年为 77.78 岁)。

861. 65 岁以下的男子因为心血管病所致死亡率，到 2020 年应当下降 40%。因此，每 100 000 名居民每年将比 2002 年(2002 年为每 100 000 名居民死亡 248 名男子)少死 100 名男子。

862. 65 岁以下的女人因为心血管病所致死亡率，到 2020 年应当下降 30%。因此，每 100 000 名居民每年将比 2002 年(2002 年为每 100 000 名居民死亡 81 名女人)少死 24 名女人。

863. 每 100 000 名居民艾滋病毒新增病例数量 2009 年应当只有 30 个，2015 年应当只有 20 个(2004 年的基本指标为 55 个)。

864. 每 100 000 名居民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在全体孕妇中所占比例，2009 年应当少于 1%，2015 年应当少于 1%(2004 年的基本指标为 0.5%)。

865. 初次尝试毒品的平均年龄，到 2012 年至少应当增加一岁(2003 年为 12 岁)。

866. 15-16 岁年龄组中尝试过非法毒品的人，到 2012 年比例下降至少 15%(2003 年为 24%)。

867. 癌症病例到 2015 年应当下降 5%，根据是 2000 年每 100 000 名居民的标准化发病率，当时妇女为 227.6 例，男子为 324.5 例。²³ 根据 2003 年的初步数据，²⁴ 发病率妇女为 221.5 例，男子为 312.2 例。

868. 男子的肺癌发生率，到 2015 年应当下降 10%，妇女的发病率增加应当停止。这样评估的依据是 2000 年每 100 000 名居民的标准化发病率，当时妇女为 10.2，男子为 63.7。²⁵ 根据 2003 年的初步数据²⁶，发病率妇女为 7.8，男子为 57.1。

869. 妇女宫颈癌的发生率到 2015 年应当下降 20%。这样评估的依据是 2000 年每 100 000 名居民的标准化发病率，即 15.5。²⁷ 根据 2003 年的初步数据，发生率为 14.1。

作为执行预防心血管病战略的成果

870. 促进健康饮食习惯，教导人们如何评估自己的饮食习惯是否健康，增设学校膳食的健康程度。

²³ 资料来源：癌症登记。

²⁴ 当癌症登记数据与死亡证明数据联系起来时，初步数据成了最终的。

²⁵ 资料来源：癌症登记。

²⁶ 肺癌是最常见的病，就肺癌而言，把它与有关死亡的数据联系起来时，发病率指标就会增加。

²⁷ 资料来源：癌症登记。

871. 支持全民体育活动，创建新体育运动设施，把现有体育运动设施的信息告诉人们。

872. 戒烟问题咨询网络已经开办，动员人们戒烟的运动已经组办。

873. 为心血管病风险群体的成员做系统的检查和咨询。拟定了家庭医生和护士提供健康推广工作相关咨询的准则。

874. 利用县级健康推广工作者网络在地方上开展各种活动，很重要。874. 利用县级健康推广工作者网络在地方上开展各种活动，很重要。

作为执行国家 2007-1015 年抗癌战略的成果

875. 全民对涉及环境的癌症风险的认识，特别是对可避免风险因素(包括磷紫外光和传染病的影响)认识，将会提高。

876. 宣传促进选择对健康有益而安全的食物。

877. 因为检查的帮助，更多宫颈癌和乳腺癌的病例在早期阶段就查检了出来。

878. 推行了优质而易于利用的诊断方法。

879. 癌症病人的康复和姑息治疗，由有能力的服务提供商予以确保。

作为执行儿童权利战略的成果

880. 健康推广学校和幼儿园网络已经发展起来，日内以托儿机构可以更好地了解健康推广工作的信息。

881. 健康推广学校的原则现已纳入教育体系，包括把健康推广工作引入高中的课程中。

882. 学校保健信息系统目前正在开发，使学校保健护士和儿童的家庭医生能够交流有关儿童健康的必要信息，包括疫苗接种信息。

883. 提供学校健康服务的现代准则已经拟订。

作为预防毒品战略的成果

884. 不同项目内部的积极信息宣传活动已经在不同地区的青年中开展。

885. 低门槛中心网络和吸毒者治疗康复网络已经开发，各中心所提供服务的资金也得到了确保。扩大治疗的可能仍在继续。

886. 举办网络内部定期会议和发展这一领域的培训课。

887. 在拘押机构开展的预防工作。

888. 实施了毒品监测。

889. 在学校儿童中开展了吸毒调查。

作为执行新《烟草法》的成果

- 890. 烟草产品的成份受到了控制。
- 891. 禁止任何烟草产品广告和介绍。
- 892. 大大限制公共场所吸烟。
- 893. 强制实行了拥有烟草产品的年龄限制。
- 894. 更详细地控制烟卷包装上的健康警告。

作为执行《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法》的成果

- 895. 限制非法种植麻醉物品，因为对商用麻醉植物有更细致的控制。
- 896. 提起有关持有毒品的刑事诉讼更容易了，因为致使提起刑事诉讼的麻醉物品的量定得更详明了。
- 897. 评估成问题的毒品利用更容易了，因为已经建立了吸毒数据库。

作为执行酒类消费相关措施的成果

- 898. 在主要措施中，禁止售货亭和街头卖中卖酒。已经在酒瓶标签和酒瓶盖上载明税表，附上安全因素。后一种措施显著地减少了商店的非法酒的数量。
- 899. 开展了定期宣传运动，以减少酒后驾驶。经常在道路上对司机进行酒精检测仪测试。

作为改善流行病和生物恐怖主义防备工作的成果

- 900. 已经制订了主要类型的流行病和生物恐怖主义的防备计划。
- 901. 推出了传染病迅速通报数字系统。
- 902. 实行定期防备培训，根据培训结果完善防备计划。
- 903. 补充防备存货，增进传染病诊断的技术可能与安全。

作为执行国家免疫预防方案的成果

- 904. 坚持大规模地为儿童接种疫苗。
- 905. 近年来还采取了 B(乙)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和非细胞百日咳疫苗(非细胞疫苗)。
- 906. 遵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如今采取了注射式的脊髓灰质炎疫苗，淘汰了口服疫苗。
- 907. 乙肝疫苗现在已经开始在幼年接种，以防止传染婴幼儿。

作为执行国家结核病防治方案的成果

- 908. 为患者提供免费结核病诊断、直接控制治疗及各种促进继续治疗的社会补助。
- 909. 结核病登记已经开办。
- 910. 近年来创造了强制治疗结核病的可能。
- 911. 引入了缓解结核病药物副作用的药物。

作为执行国家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成果

- 912.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减轻了。
- 913. 为注射毒品使用者提供的旧针换新针服务、咨询服务和美沙酮治疗增加了。
- 914. 根据 2005 年的一项调查，塔林和 Kohtla-Järve 46% 的吸毒者利用针头交换点作为获得注射器和针头的主要地方(Uusküla 等，2005 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针头以旧换新至少应达到 60%。旧针换新针服务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信息宣传运动也开始了，以塑造爱沙尼亚全面对这项尽量减轻损害的服务的态度。
- 915. 是否有可能在狱中提供美沙酮治疗，目前正在研究。
- 916. 防止人进入性产业，保护卷入卖淫的人员的健康，提供措施援助人脱离性产业。
- 917. 地方当局、非营利协会、性传染病专家和其他专家都加入了预防工作。问题是专家培训不足。
- 918. 实施了个案管理体系，确保感染艾滋病毒的人能够获得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 919. 未来，会有更多的人需要同时做二三种治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结核病治疗及(或)美沙酮治疗)。其中两种治疗会受到直接控制(每天在医疗人员的监督下服药)。目前，不同专家位于不同医院/地区。在这战略框架内，将会发展一种制度，让患病尽可能容易地获得结核病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 920. 有关艾滋病毒的数据的收集，质量不十分可靠。目前正在开展的新传染病迅速通报体系，会帮助显著提高数据收集质量。这将确保为评估疾病的蔓延趋势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也将促进这一领域的预防措施和保健支出规划。

有关传染病的活动的成果

- 921. 新《传染病法》2003 年颁布，以改善传染病的防治与监测，提供有关传染病的消息，组织疫苗接种，调节传染病蔓延造成的紧急情况。

有关环境健康战略的活动的成果

922. 已经实行立法，从法律核准在最近的将来减少空气污染、噪音、放射和振动，减少人口稠密地区高楼加大灾难威胁的影响的措施。

923. 还修订了立法，以便更细致地调控饮用水和洗浴水中环境所致污染物的容许含量，组织监测与监督。

924. 影响健康的周围环境因素的监测和信息系统，正在实行现代化。

925. 源于环境的污染物及其来源，已经查明并绘制成图，所收集的信息都公布于众。

926. 提供有关内部空间(包括结构设计解决方案)的条件和健康影响的信息，目的是要减少风险因素。

927. 专家和公众有关周围环境对健康影响的知识，都因为媒体出版物、准则应用、宣传材料和培训课程而丰富。

928. 食品所含污染物风险分析系统，目前正在开发。

929. 利用支助计划，生产从环境方面看可以持续和健康的材料，实施有关技术。

930. 大规模投资饮用水和污水系统，投资废物处理。

931. 由于拟订风险计划、修改立法环境及开展培训活动，已有可能避免环境方面的紧急情况 and 风险局面，改善应对环境相关紧急情况的预备工作。

保障化学品安全的成果

932. 新的《化学品法》和《生物杀灭剂法》，2005年生效。

933. 一个中毒信息中心正在建立。

934. 登记、评价、核准和限制化学品的登评准限制度正在实施。

935. 设立了生物杀灭剂登记。

专门医疗优化和现代化的成果

936. 过去十年，专门医疗发生了重大变化。医院数量减少了二成以上。健康服务，根据人口需要和国家的财政可能进行了重组，也没有忘记经济效率。国立和市立医院已经成为提供健康服务的独立经济实体。这使医院的经济活动增加了透明度，同时也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937. 与前一个时期相比，积极住院治疗时间近年来缩短了近二成。采取更有效的新治疗方法，增加了患者治疗的机会，但也加重了初级保健的责任，为初级保健添加了更大负担。积极治疗系统效率的提高，伴随着对康复和护理服务的巨大

需要。建立专业护理服务网络的发展计划 2004 年获得批准，但因为可用财政资源不足，计划没有照计划执行。

938. 对不同保健服务提供商的要求已经拟订，以提高治疗质量。保健委员会已成立，以监测落实情况。

939. 保健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资格，通过保健专业人员登记予以监测。规划培训需要时，也考虑到保健工作人员出国的情况。

940. 就保健系统优化而言，从以纸张为基础的健康信息系统地转向数字储存和交换信息(始于 2003 年)，是很重要的一步。

941. 社会事务部组织药品、血制品和医疗设备的市场监督。同爱沙尼亚加入欧洲联盟有关，欧盟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药品、血制品和医疗设备的要求，已经译过来。质量控制和市场监督程序也已经加以模拟，还就上述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与其他成员国开展了信息交流。

发展初级保健提供的成果

942. 同样也对医院进行了紧急医疗改革。小型救护队已经合并。2001 年，提供紧急医疗的后勤工作做了改组，从而使救护队更均匀地分布在爱沙尼亚各地，以改善接触紧急医疗的情况。救护队所用设备也做到了标准化。保健委员会已成立，它组织救护服务的运营，监测遵守提供紧急医疗要求的情况。

943. 警报系统中心持续发展，如今人们只需记住一个警报中心的电话号码(112)，就可以根据所问题的类型，联系警察、救护车或消防服务。

944. 爱沙尼亚家庭医生体系改革如今已经完成。近年来，着重使找家庭医生看病更便利(目的是减少每个家庭医生所管患者人数)，优化家庭医生的工作(例如开发一个费用模型，作为报酬的依据)，开通一条家庭医生信息热线(号码 1220)，通过个案管理把家庭医生纳入社会体系。

945. 更重视扩大家庭护士的职能。家庭护士服务已经开办。保健护士培训课程已经编写，根据这一课程已经向大学提出初次申请，要求提供国家委托的教育。

946. 2004 年，《医药产品法》获得通过，使药品投放市场和处理规则符合欧盟的要求。此外，还推出了若干项措施，目的是优化药品支出。自那时以来，医生必须在处方上写出药品的活性物质而是药品本身的名字。处方药补偿以参考价为基础，与生产商缔结了价格协定以便更好地控制价格变化。结果，患者和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的药品费用，明确减少。

保障患者权利的成果

947. 患者与保健专业人员之间沟通的基本原则，在《义务法律法》和《保健服务组织法》中已经确立。

948. 此外，几个处理患者权利保护事宜的基金会已经在爱沙尼亚建立。社会事务部支持它们根据合同利用国家预算资源开展活动。

949. 拟订和推出治疗准则，为提高健康服务质量做出重大贡献。这一进程仍在继续。遵守准则与获得健康服务资金挂钩，而且遵守情况由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监测。

950. 在保健委员会属下，有一个保健质量问题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根据患者提交的投诉对健康服务质量做出专家评估。

保障保健供资的可持续性与财政保护的成果

951. 保健供资的可持续性一直由强制健康保险予以保障，而强制健康保险则确实 100%地根据团结原则运作。社会税及其所含健康保险费，构成了支付给一个人的工资的固定百分比。因此，可以把保健部门供资与国家经济增长直接联系起来。

952. 保障投保人继续获取初级保健服务(即看家庭医生)，保障所有居民享受免费紧急医疗，很重要。

健康教育

953. 除了塔尔图大学的医生全日制教育，除了高等教育机构和专门私有机构的全日制护士教育外，一个广泛的在职培训提供商网络也已经发展起来。成份在职培训，通过由专业协会组织。

954. 被认为是国家优先事项的在职培训，根据国家指导下开发的课程予以提供。就保健问题而言，培训通常由大学提供。就健康推广工作所涉问题而论，培训由 2003 年专门创建的国家健康发展研究所提供。

955. 在健康保护领域，在职培训主要则健康保护监察员提供。儿童的健康培训则教育和研究部与健康发展研究所合作组织。

956. 面向更大目标群体的系统在职培训，通常在战略、发展计划、方案或项目框架内实施。例如，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包括为不同目标群体开办的艾滋病毒预防问题培训活动，而预防心血管病的战略则包括预防心脏病等问题的培训。

国际合作

957. 爱沙尼亚加入欧洲联盟及在这一框架内接受的外国援助(灯塔和过渡便利项目)，在报告所述期间，大大促进了立法的广泛修订和起草。

958. 在欧洲地区发展基金和欧洲社会基金项目框架内接受的外国援助，大大推进了医院网络的现代化和优化。

959. 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援助对发展保健体系，推广健康工作，也很有用处。全球基金的支持也大大刺激了爱沙尼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活动。

第十三条

960. 与实行和基础教育(义务教育)相似，《宪法》也保障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机构中获得免费普通中等教育的机会。因此，所有爱沙尼亚公民、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都有获得免费普通中等教育的宪法权利。同样的原则也源自《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第 8 节。第 8 节规定，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拟办的基础和等级中等学校学习是免费的。国家和地方当局必须建立和资助提供获取基础和中等教育机会所需的学校数量(第 11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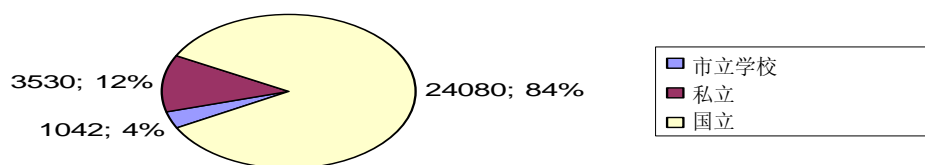
961. 在完成基础教育之后，人人都有权利在高级中等学校或职业学校继续深造。根据《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第 17(2)节)，国家和地方当局必须确保有意获得中等教育的人有机会获得中等教育。根据《职业教育机构法》(第 41 节)，国家、农村市镇和城市必须确保有意获得中等职业教育的人在基础教育的基础上获得中等职业教育。

962. 免费获得中等职业教育的权利，在《教育法》第 4(7)节有规定；根据这节规定，在公立教育机构获得中等教育(分为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免收任何学杂费。

963. 爱沙尼亚有 49 所职业教育机构，包括 34 所由国家管理的职业教育机构，3 所设立职业教育机构和 12 所私立职业教育机构。市立和国立职业教育机构的学费，根据国家资助的国家委托教育收取。在私立职业教育机构中，学生本人要缴纳学费。下图显示，有 4% 参加职业教育的学生上学交纳学费(2006 年的数据)。

图二十四

职业教育学生的分布



资料来源：教育和研究部规划司。

964. 下列类型的职业教育(除了职业中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基础之上的职业教育)，自 2006 年起就有，目的是增加职业教育机会：

- 基础教育基础之上的职业教育，是一种学生没有获得中等教育却获得了在所选职业工作所需技能与知识的职业教育；

- 不要求基础教育的职业教育，是为已经过了义务就学年龄的人开办的，他们没有完成基础教育，却希望获得一种职业。

965. 为了确保授教，允许学生选择适当的学习负担(全日制学习或非全日制学习)和学习形式(以学校为基地或以工作单位为基地，即做学徒、学习)。职业教育机构为之提供涉及工作的在职培训的成年人，也有机会获得职业教育。同样，成份进入正规教育也没有任何障碍。

表 73

按教学语言和性别、年度变化列示的职业教育学生分布

教学语言/性别	学生人数					
	2001/2002 年度	2002/2003 年度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爱沙尼亚语作为教学语言	19 303	18 476	18 435	19 523	19 628	19 787
俄语作为教学语言	10 510	9 619	9 748	10 392	9 385	8 864
女孩	13 256	12 802	12 534	13 080	12 969	12 786
男孩	16 557	15 293	15 649	16 835	16 044	15 865
共计	29 813	28 095	28 183	29 915	29 013	28 651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教育信息系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966. 获得高考教育假定已经获得了中等教育，别无其他限制。有些专业限制学生人数，要想学，选报学生必须在国家考试中取得高分和(或者)通过入学测验。有 17% 的高等教育学生已经从职业教育机构毕业，其余的学生则来自高中。在过去十年中，较大年龄组在高等教育中所占比例，明显增加。女孩在各级各种形式的学习中都很突出。

967. 在爱沙尼亚，高等教育可以在国立机构(43%)和私立教育机构(57%)中获得。接受国家委托教育的学额学习是免费的(所有学额的 45%)。与 1999/2000 学年相比，接受国家委托教育的(免费)学额的数量增加了 2 884 个，但免费学额在全部学额中所占比例却由 55%(2000/2001 年)下降到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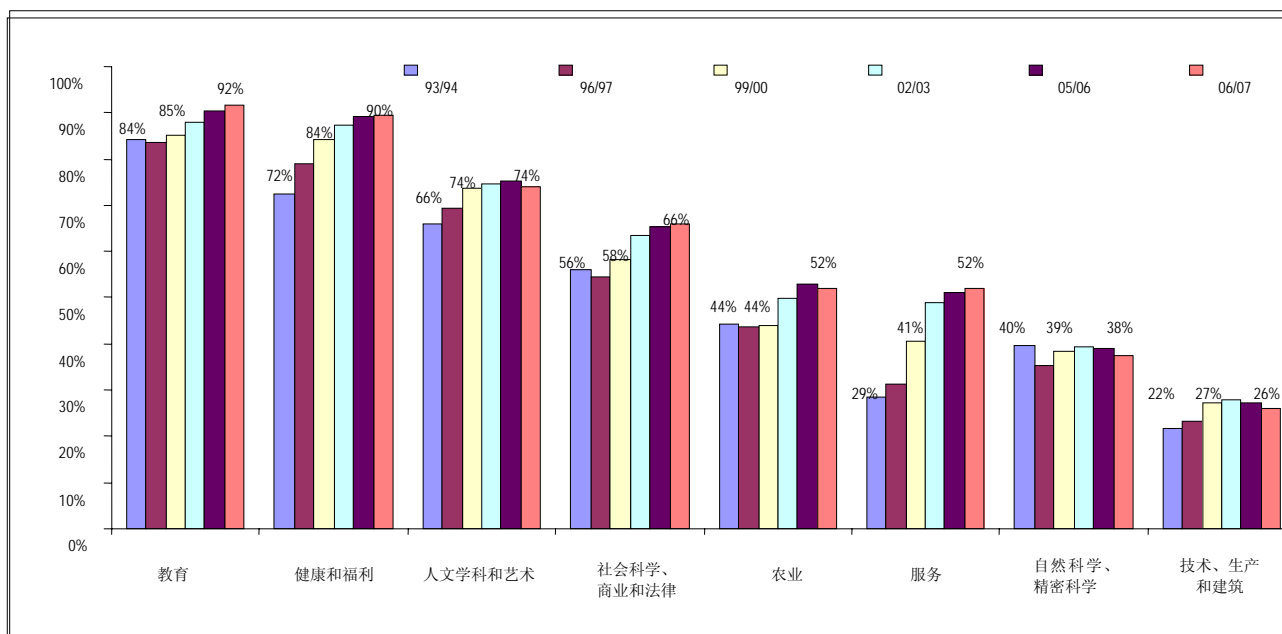
968. 在本期最初数年，可以注意到女生比例增加了。在 1993/1994 学年，女生比例为 51%，2001/2002 年-2005/2006 年时期，比例大约保持在 62%。然而，在 2006/2007 学年，女生的比例略有下降(61%)。女生的比例在高等职业教育(46%)(2005/2006 年为 53%)，在文凭学习(54%)和博士学习(55%)(2005/2006 年为 53%)中，一直较小。

969. 在爱沙尼亚，已经过了义务上学年龄(17 岁)的人，有权就学普通教育学校的夜校班，远程学习或外部学习，以便获得初等或普通中等教育。这些形式教育的学习负担低于白日学习的学习负担。学生有权一次只学几个单科，也有权在长于传统标准学习时间的时期内获得基础或中等教育。在夜校班、远程学习或外部学习中，有可能上标准普通教育学校有关系科或独立学校(称为成人高中)的课。在白

天学习形式之外，在基础学校和高中获得普通教育，对学生来说都是免费的。成人也可以在职业教育机构获得中等教育，可以选择全日制学习或边工作边学习。

图二十五

按学习领域列示的女生比例，1993/1994 年、1996/1997 年、1990/2000 年、2002/2003 年、2005/2006 年及 2006/2007 年



资料来源：统计爱沙尼亚，爱沙尼亚教育信息系统 S969。

表 74

2002/2003-2006/2007 年普通教育白日学习的学生人数

年度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一至三年级共计	42 351	40 076	38 597	37 082	36 135
四至六年级共计	57 783	51 995	46 918	42 479	39 870
七至九年级共计	65 271	64 897	61 657	57 531	51 894
一至九年级共计	165 405	156 970	147 172	137 092	127 899

表 75

2005/2006 年已获得的基础教育

学习形式	男子	女人	共计
作为外部学生	2	3	5
夜校班和远程学习	319	237	556
白日学习	9 537	9 075	18 612
共计	9 858	9 315	19 173

970. 特定时期基础学校(一至九年级)学校辍学学生的比例, 约为全体学生的 0.9%, 而全体辍学学生中有 2/3 是男孩。高中辍学学生的比例为 1.6%。男生在其中占了 50-55%。

971. 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 爱沙尼亚有 2 852 个文盲(1 271 个男子和 1 581 个女人)。

972. 每年只建一两所新校舍。大致说来, 旧校舍都整修一新, 而且这是地方当局的权限。近年来只开办了一所全新的学校。问题是, 由于学生短缺, 学校必需关闭或重组。

973. 根据社会事务部有关条例规定的要求(提供有关教育的距离最近的学校是离家步行 3 公里的距离以内), 98% 的学校都确保受到教育。必要时, 学校所有人要提供校车, 支持乘坐公交等。

974. 学习时期为 175 天。学年从 9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一学年分为四个季度。一学年中放二次为时一星期的假(秋假和春假), 一次两个星期的假(从圣诞节到新年)及三个月的暑假。

975. 让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接受教育, 为他们提供获得教育的平等机会, 一直是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

976. 2001-2006 年, 特殊学校(根据残疾类型建立的)学生人数增加了(2001 年为 2.99%; 2006 年为 4.58%), 有特殊教育需要在主流班级就读的学生人数略有减少(2001 年为 12%; 2006 年为 11.3%)。调查已经指明导致减少的不同原因: 父母更喜欢特殊学校, 因为主流学校不提供充分的支助学习环境和受过必要培训的教师(爱沙尼亚残疾人理事会 2004-2005 年日内做子女有特殊需要家庭的调查摘要)。

977. 各级学校(包括职业教育)有特殊需要的学生, 都有权请求开设与其学习和能力相当的个人课程。学习困难的学生(有智障)学习, 可以根据经过调整的国家课程, 即简化课程及有中度和重度学习障碍的学生的课程来。

978. 普通教育供资制度包括考虑学生个人需要的资源。如果因为学生的特殊需要, 学习在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班级上进行, 如果学生已有了基础, 学过简化课程及有中度和重度学习障碍的学生的课程, 正在接受基础教育, 就可以提供额外资源。

979. 为了有效吸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实施了必要的支助制度和服务(例如, 电子学习, 课堂上使用助教, 社会和宣传支助服务, 学习支持, 心理咨询, 言语治疗专家的服务, 在课堂上使用手势语等等)。

980. 立法变得更灵活了: 基础学校中有更严重残疾的学生的学年, 已经延长到三年; 判分制度也更加灵活, 以确保智障学生获得基础教育和在中学水平上深造的机会。

981. 收入较低家庭的儿童进入义务普通教育体系, 在爱沙尼亚没有构成显著的问题。没有这方面的统计资料或调查。

982. 根据《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父母可以为到达义务就学年龄的子女自由选择学校，如果所选学校有空额。学校必须确保服务区内每个应当义务就学的儿童的学习机会。

表 76

根据教学语言和性别，按学年列示的白日学习学生的分布

学生人数	1999/2000 年	2000/2001 年	2001/2002 年	2002/2003 年	2003/2004 年	2004/2005 年
爱沙尼亚语作为教学语言	154 747	154 499	153 304	150 177	146 169	141 421
俄语作为教学语言	61 094	57 685	54 308	50 301	46 401	42 530
女孩	107 748	105 572	103 503	100 181	96 271	92 160
男孩	108 093	106 612	104 109	100 297	96 299	91 791

资料来源：教育和研究部，截止 2004 年 9 月 10 日。

983. 至 2005 年，根据教学语言，学校可以限制母语或家庭惯用语言与学校教育语言不同的学校入学。自 2005 年起，学校必须保障服务区内所有儿童的学习机会，儿童熟练运用学校教学语言的程度不论。

984. 根据《教育法》和《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学校的宗教教育不是白白。如果学校有至少 15 名学生请求开设宗教教育课，学校就必须开办。报名参加宗教教育课是自愿的。以宗教信仰为基础的教育机构可以办成私立学校。即使是如此，私立普通教育学校也必须根据国家的课程安排学习，为获得教育和教育系统的进展创造平等机会。

985. 在爱沙尼亚，不同层次的教育可以用爱沙尼亚语、俄语、英语和芬兰语获得。

986. 在学前层次，78.4%的教育机构都用爱沙尼亚语为工作语言，13%的用俄语，0.2%的用英语，8.4%的学前教育机构有爱沙尼亚语和俄语群体。

987. 在基础和中等教育层次，83%的学校用爱沙尼亚语作为教学语言，16.5%的用俄语。有三所学校用英语作为教学语言，二所学校用芬兰语，一所学校用手势语。

988. 用俄语学习的学生占学生总数的大约 21%、学生人数在讲爱沙尼亚语的学校和讲俄语的学校中持续下降，不过在用俄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学校里人数下降一直更猛。主要原因是重获独立之后爱沙尼亚移民出境，直到 2002 年少数民族的爱沙尼亚人出生率下降，母语不是爱沙尼亚语的学生进了用爱沙尼亚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学校。

989. 爱沙尼亚正逐渐转向在高级中等学校阶段用爱沙尼亚语作为教学语言。这种转向从高中第一年，即第十年级开始。在过渡时期，每年都在高中阶段十年级的义务课程表上，增加一门要用爱沙尼亚语教学的新课程。高中阶段的转向将是灵活的，要达到在爱沙尼亚教授所有科目的有 60%的目标。在基础学校层次，将保留以俄语为教学语言的学校。

990. 2007 年，俄语学校有一个科目(爱沙尼亚文学)将用爱沙尼亚语教。随后几年，公民教育(2008 年)、地理和音乐(2009 年)和爱沙尼亚历史(2010 年)，将加添到科目清单上。不用爱沙尼亚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学校，课程和教育组织必须确保到 2007 年，所有离校学生熟练爱沙尼亚语的程度，要能使他们能够继续用爱沙尼亚深造。

991. 爱沙尼亚语学校中有 5 200 名母语不同于学校教学语言的学生。其中多数都是母语为俄语的人。在俄语学校中，有 640 名母语不同于学校教学语言的学生。

992. 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那些母语不同于学校教学语言的学生，有机会在国家课程内把母语当作一门选修科目来学习。目前，只在一种情况下，表示希望学习母语：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乌克兰语一直在 Sillamäe 镇教授。

993. 在少数民族中学习母语和本土文化，在少数民族文化协会名下开办的周日学校中也得到了支持。

994. 在 54.5%的职业教育机构中，即有以俄语为教学语言的群体也有以爱沙尼亚语为教学语言的群体。

995. 在高等教育阶段，教学语言决定由特定的教育机构自己做出。在爱沙尼亚的国立教育机构中，教学语言多用爱沙尼亚语。在高等教育层次，没有根据学生的母语收集统计数据。2006 年，有 65%从以俄语为教学语言的中学毕业的学生和 63%从以爱沙尼亚语为教学语言的中学毕业的学生，根据国家委托教育资助的学额，进入了大学。

996. 2007 年 1 月 1 日，确定了市立学校教育新的最低工资率：初级教师 7 800 克朗，教师 8 260 克朗，高级教师 9 440 克朗，教师教学法专家 11 400 克朗。再加上额外报酬，爱沙尼亚教师的工资高于国家平均工资。2005 年，教师的平均工资为 8 632 克朗，而国家的平均工资为 8 073 克朗。

997. 提供给青年教师和农村地区教师的额外津贴，取决于地方当局。比例，地方当局可以决定从其预算中拨出资源来增加教师工资基金，免费提供住所，或吸引大学毕业生到周边地区当教师，替他们偿还其学生贷款本金。

998. 一直在申请支持掌握爱沙尼亚语的国际援助，以便为所有学生创造继续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爱沙尼亚语知识，是母语非爱沙尼亚语的人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在国家一体化方案中，得到了欧盟、挪威、美国和加拿大的援助。

999. 还利用其他国际资源提高教育质量，资助发展项目与培训(比如欧盟灯塔和 EQUAL 项目、北海部长理事会的援助)。为了给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创造平等机会，主要与北海国家(丹麦—爱沙尼亚联合项目“把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北海和波罗的海国家联合项目“人人可读的学校”，挪威—爱沙尼亚培训项目“主流学校中有特殊需要的学生”)，但也与大不列颠、荷兰等国家，开展了成功合作。爱沙尼亚积极参加欧洲特殊需要教育发展署，在其框架内，正在开展

有关及早识别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有关干预、评估、个人课程、从一个教育水平转到另一个教育水平的项目工作。

第十五条

1000. 研究人员可以从不同筹资工具申请资金来实施自己的项目。资金是根据竞争, 依照质量指标提供。爱沙尼亚研究与开展资金总额数量, 由 2001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0.71% 增加到 2005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0.94%。爱沙尼亚所做研究活动非常多产, 同侪评论版的印刷出版物增加几乎 10%, 每年都增加 10% (2004 年有 796 份出版物), 就是明证。

1001. 向研究人员和工程师保障保护知识产权, 为他们提供实际应用科学发现、发明等的机会。

1002. 爱沙尼亚专利局颁发保护文件, 在爱沙尼亚, 如果是发明, 保护文件就是专利证书; 如果是商标、实用新型、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和地理标识, 保护文件就是证书。

1003. 利用所有大众媒体选择(因特网上科学消息和推广网站, 爱沙尼亚研究信息系统 ETIS, 广播、电视、文字报刊等), 宣传研究、研究教育和革新, 也宣传面向研究的思维定势和其他伦理价值观念。

1004. 支持科学协会, 支持科学中心基金会 AHHA、塔林技术和研究中心基金会及其他中心, 在普通大众中, 在以青年为目标的技术和自然之家、学生科学协会、塔尔图大学英才发展中心、塔林大学学生会等地方, 还在国家和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上, 宣传研究与科学。

文化筹资

1005. 文化主要通过文化部得到资助。2001 年, 文化部的预算达 10.4552 亿爱沙尼亚克朗, 包括文化资助基金会(*Kultuurkapital*)的资金 8 615 万克朗, 国家投资 15 171 万克朗。2002 年, 文化部预算为 13.211 亿克朗(比前一年增加了 26.3%), 包括文化资助基金会的资金 11 590 万克朗, 国家投资 25 820 万克朗。地方当局的文化支出, 2002 年为 77 050 万克朗, 相当于公共部门文化支出的 38.7%。

1006. 2002 年, 人均文化支出达到了 1 422 克朗(国内生产总值的 1.9%)。

1007. 文化部的预算 2006 年达到了 21.3133 亿克朗(比 2001 年增长 103.8%), 文化资助基金会的份额为 27 545 万克朗, 国家投资 3 200 万克朗。

表 77
2001/2006 年文化部各个责任领域的预算

领域	2001 年	在预算中所占 比重%	2006 年	在预算中所占 比重%
图书馆	122.82	11.7	132.79	6.2
博物馆	89.79	8.6	187.12	8.8
剧院	144.85	13.9	222.58	10.4
艺术	3.30	0.3	6.21	0.3
音乐, 外加国家歌剧《爱沙尼亚》	119.82	11.5	242.42	11.4
电影摄制	24.35	2.3	57.90	2.7
文化资助基金会	86.15	8.2	275.45	12.9
出版	13.60	1.3	18.32	0.9
投资	151.71	14.5	361.32	17.0
民间文化	8.42	0.8	32.13	1.5
体育运动	65.56	6.3	158.97	7.5
遗产保护	9.05	0.9	37.32	1.8
媒体	176.20	16.9	337.68	15.8
其他(包括文化部的业务维持成本)	29.89	2.86	61.13	2.87
共计	1 045.52	100.0	2 131.33	100.0

各个领域的文化消费

博物馆

1008. 2006 年 1 月 1 日, 爱沙尼亚有 209 个博物馆在开办(2001 年为 182 个), 其中 20% 为国家所有, 50% 为地方政府所有, 25% 为私人所有, 5% 作为公法法人的结构单位运作。博物馆的数量这几年增加了 14%, 2005 年一个大型建筑项目——爱沙尼亚艺术博物馆新的 KUMU 建筑, 在 Kadriorg 竣工(2006 年有 187 000 人参观)。同样是这些看来, 参观博物馆的人次从每 1 000 名居民 1 575 次增加到 1 761 次(增长了 11.8%)。展览次数, 2001 年为 1 306 次, 2005 年为 1 378 次。2005 年, 博物馆平均开放 226 天, 约有 30% 时间免费入内。各博物馆收藏品约为 850 万件(2001 年 710 万件)。

表 78
2001-2005 年博物馆、博物馆参观与展览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博物馆数量	182	190	200	209	209
博物馆参观人次(每千名居民)	1 575	1 524	1 636	1 726	1 761
展览次数	1 306	1 291	1 417	1 392	1 378

资料来源: 统计爱沙尼亚。

图书馆

1009. 2006 年底, 爱沙尼亚有 1 104 座图书馆(2001 年为 1 183 座), 包括 554 座公共图书馆, 474 座学校图书馆, 70 座专门和研究图书馆。公用的爱沙尼亚国家图书馆也充当图书馆网络研究与开发中心。不同地区都建筑了崭新的现代化图书馆建筑, 现有建筑多数也整修一新。

1010. 一个图书馆联网国家项目 2000 年启动, 至今日内有图书馆都提供免费上网服务。国家预算包括为图书馆购置出版物的稳定供资(每年大约 50 万册)。

1011. 图书馆使用者人数稍有下降(2001 年为 —437 833 人; 2006 年 —419 575 人), 借阅次数也略有下降(13 300 700; 10 618 800), 但光顾次数仍然保持稳定(2001 年 —6 299 400 人次; 2006 年 —6 249 700 人次)。导致下降的背后原因可能是, 所有读者都可以无限借阅研究图书馆的收藏品, 因特网到处可上, 图书馆数据库无限访问, 有关图书馆的统计数据收集原则的变化以及全体人口的减少(2001 年, 爱沙尼亚的人口为 1 366 959 人; 2006 年, 为 1 344 684 人)。

剧院

1012. 爱沙尼亚专业剧院 2006 年庆祝一百周年。除了 9 座国家剧院和 2 座城市剧院外, 过去十年爱沙尼亚还出现了许多私营剧院, 其中约有十个定期报告其活动, 接受国家支助。

1013. 一个歌剧院和一个芭蕾舞剧院位于塔林(爱沙尼亚)和塔尔图(*Vanemuine*)。

1014.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 前往剧院的人数在 100 万至 80 万之间波动, 但国家对剧院的支持依然在增加(五年增加 50%)。爱沙尼亚剧院建筑的多数最近都已经修缮和翻新(俄罗斯戏剧院、*Rakvere* 剧院和爱沙尼亚剧院, 2006 年翻修)。

表 79

2001-2006 年剧院营业指标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剧院数量						
国家剧院	9	9	9	9	9	9
城市剧院	2	2	2	2	2	2
小型私营剧院	10	9	9	10	11	14
大厅座位数量	7 990	7 942	8 083	8 103	8 860	8 600
表演次数	4 869	4 969	4 506	3 859	4 237	4 623
作品数量	385	363	354	315	352	378
新作品数量	152	139	139	115	155	160
观看次数(千)	997.3	1 002.2	1 058.0	902.3	821.9	866.0
每次表演观看人数	204	202	235	234	194	187
每千名居民的观看人次	730.9	737.6	781.4	668.8	532.3	644.0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收入, 千克朗						
国家预算	177 660.9	202 305.3	236 990.1	246 525.1	268 161.7	281 695.7
地方政府预算	4 405.7	9 721.0	8 488.5	6 672.9	9 110.5	18 473.1
售票收入	57 731.8	71 736.8	83 601.9	86 934.6	72 224.8	95 718.9

电影院和电影制作

1015. 从 2001 年起, 国家对电影摄制的支持开始增加。制作了三部完整的故事片, 建造了一座新电影院(塔林一座有 11 个银幕的多厅电影院), 一辆电影车在农村地区巡行, 以缓解农村电影院数量少所导致的情况。2003 年, 实施了国家方案“电影院归来”, 至今已经支持电影院翻修 1 130 万克朗(有 24 家电影院得到了支持)。

1016. 2001 年, 进电影院看电影 130 万人次(比前一年增加了 21%), 共有 196 部外国故事片在电影院播放(其中 84%源自美国), 进电影院看电影人次达到了每 100 名居民 96 次。从国家预算中分出 2 435 万克朗给电影摄制。

1017. 2006 年, 进电影院人次为 158 万次。共有 210 部故事片在电影院播放, 其中四分之三源自美国。欧洲电影进口和俄罗斯电影的比例, 都有增加。

1018. 观看国产电影(2006 年 11 部)人数陡增, 其市场份额 2006 年达到了 9.17%(2005 年为 5.12%)。2006 年, 爱沙尼亚制作了八部完整的故事片, 进电影院次数达到了每 100 名居民 117 次。2006 年, 电影摄制得到了国家预算的 5 790 万克朗(比 2001 年增加了 137.8%)。

音乐

1019. 国家音乐会研究所 *Eesti Kontsert*、国家交响乐团 ERSO 和国家爱乐室内合唱团, 还有爱沙尼亚国家歌剧《爱沙尼亚》, 都得到了国家预算的资助。2001 年, 文化部预算包括了支持音乐的 11 982 万克朗。

1020. 到 2006 年, 支助金额增加了一倍, 达到了 24 242 万克朗。

1021. 从 2004 年起, 预算包括了一个单独方案, 支持私人音乐会组织者, 目的主要是支持塔林以外的音乐会活动。

1022. 国家音乐会研究所, 2004 年为 214 013 名听众组织了 1 074 场音乐会, 2005 年为 242 928 名听众组织了 1 128 场音乐会。音乐会涵盖了不同的音乐式样, 既有交响乐、室内乐, 也有爵士乐和世界音乐。国家音乐会研究所还为听众创造了享受音乐的新机会——2002 年在派尔努建成了一座崭新的现代化音乐厅, 2005 年在依达—维鲁县约赫维建成了一座音乐厅。

民间文化

1023. 民间文化包括基于民族传统的传统文化和艺术娱乐活动，研究、保存和记录国家和地方文化传统，各协会的公众民间文化活动及有关活动，培训及进修课程。

1024. 大约有 1 200 个合唱团，800 个民间舞蹈团体，230 个铜管音乐和民间音乐管弦乐队，250 个业余剧院，150 个手工业协会，包括 30 多个少数民族(主要是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合唱团，大约 20 个舞蹈团体和 3 个俄罗斯民间器乐乐队，在民间文化领域开展活动。约有 60 000 人，包括大约 6 000 名少数民族的人，经常参加这些业余爱好团体的活动。

1025. 这些团体由 550 名合唱团指挥、120 个乐队指挥和 550 外舞蹈团体领队领导。

1026. 文化部支持列入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清单的歌舞节传统。为此，文化部制订了民间文化领域最大的方案，即合唱团、舞蹈团体和弦乐乐队国家支持体系。

1027. 2001 年，国家预算用 842 万克朗资助民间文化。到 2006 年，预算金额增加了几乎四倍，达到了 3 213 万克朗。

文化消费

1028. 文化部委托一家社会和市场研究公司 *Saar Poll* 开展了两次全国调查(2003 年和 2006 年)。

1029. 研究提供了种种根据，可以声称，影响文化消费的首要因素之一是教育——人的教育程度越高，消费文化越积极。另外，人的收入越高，文化消费越多：只有读书和进图书馆不取决于一个的收入。通常，女人比男子活跃，只有体育活动和看电影例外，男女参与这两项活动的程度几乎相等。

1030. 文化消费，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一个的年龄和住处。年轻人显然比老年人积极，最热心的是 15 至 19 岁的人。城市居民，一般说来，消费文化更积极(因为服务也更容易得到)，但农村居民跑图书馆更勤。

1031. 与非爱沙尼亚族的人相比，爱沙尼亚族的人去剧院，参观博物馆，上图书馆更频繁，而非爱沙尼亚族的人通常去影院更多，看书多，购买艺术品更多。在买书，看艺术展览，听音乐会和从事体育运动方面，爱沙尼亚人和非爱沙尼亚人没有差别。

保护有特殊需要的人和老年人的文化权利

1032. 近来，爱沙尼亚非常非常重视创造机会，让残疾人积极参加文化和体育运动。预计在新建和翻新的文化机构和体育运动设施中，可以让轮椅进出。从事残疾人体育运动的人数在增加。爱沙尼亚残疾运动员在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

赢得了许多奖牌(在 2000 年悉尼运动会上赢得 5 枚奖牌, 在 2004 年雅典运动会上赢得了 1 枚, 在 2005 年聋人奥运会上赢得了 5 枚)。

1033. 从 2004 年起, 爱沙尼亚盲人图书馆纳入了文化部的职权范围, 成了爱沙尼亚储藏图书馆的一个分支机构, 为爱沙尼亚全国各地视力有缺陷的人服务。它既提供盲文图书, 也提供爱沙尼亚语和俄语的音频介质(磁带和 CD 录制品)文学。

1034. 爱沙尼亚电视也用手势语播报新闻节目, 还可以看有爱沙尼亚字幕的流行节目“丑物”(Pealtnägija)。爱沙尼亚电视也制作指定的节目“接触点”(Puutepunkt), 探讨残疾人的问题。

1035. 爱沙尼亚电视每周播放“看法”(Prillitoos), 一个给老年人播放的电视节目, 讲的是老年人, 提供有关社会福利、养恤金、保健、营养和锻炼建议的信息, 也提供老年人业余爱好和社会活动综述。广播 4 台, 是一个用俄语播音的爱沙尼亚广播节目, 播送老年人广播节目“一息尚存, 莫论年纪”(Teine hingamine, east sõltumata)。

1036. 多数表演机构一周某几天和每天某些时辰都向老年人提供折价票, 以改善向老年人提供文化服务的情况。

保存少数民族的文化特性

1037. 爱沙尼亚从财政上支助各少数民族开展各种活动, 保存和推广其文化, 通过文化协会和文化活动促进与原籍国文化关系。直到 2003 年, 资金都从文化部的预算中提供, 但从 2004 年开始, 则通过部长人口和民族事务办公厅提供。有关金额持续增加, 2003 年达到了 250 万克朗, 2006 年达到了 320 万克朗。此外, 少数民族的文化活动, 还得到了地方政府、塔林市和一体化基金会(2000 年创建)的支持。2006 年, 基金会支持了少数民族文化协会的项目申请 700 000 克朗。教育和研究部也少数民族的星期日学校提供了同等的金额。

1038. 公共广播组织爱沙尼亚广播和爱沙尼亚电视, 必须满足全民, 包括少数民族的信息需要。

1039. 广播 4 台是爱沙尼亚广播的广播电台, 广播对象是爱沙尼亚的少数民族。广播 4 台用俄语播音, 一周 7 天 24 小时不停, 还为其他少数民族(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亚美尼亚人和犹太人)播送正常节目。它也播出一档节目, 称为“银线”(Hõbeniit), 普及爱沙尼亚境内各民族的文化遗产、风俗习惯、民间音乐及文化协会的活动。

1040. 爱沙尼亚电视天天用俄语播报一档新闻节目“上镜新闻”(Aktuaalne kaamera), 还用俄语播报其他节目。

媒体在文化舞台上的角色

1041. 2005 年出版了 313 份杂志和 138 份报纸。90% 的报纸都是周报。出版 9 份爱沙尼亚语上报和 4 份俄语日报。自 2004 年起，文化出版物(总共 2 份报纸和 15 份杂志，包括 2 份俄语的)，主要由基金会“文化册页”(Kultuurileht)，有些杂志则在“文化资本”(Kultuurkapital)基金会和文化部的支持下出版。

1042. 有两个公共广播组织(爱沙尼亚广播和爱沙尼亚电视)活跃在爱沙尼亚。爱沙尼亚广播有四个广播电台，其中一个播送古典音乐。公共广播和电视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2001 年给广播的拨款为 17 620 万克朗，2006 年为 32 230 万克朗(增长了 82.9%)。

1043. 根据《广播法》，爱沙尼亚广播和爱沙尼亚电视的任务是：

- 推进和宏扬民族文化，记录、保存和介绍民族文化最杰出的成就；
- 向公共介绍世界文化最杰出的成就；
- 在高度新闻、艺术和技术水平上创造和播送多侧面的均衡节目服务；
- 满足全民，包括少数民族的信息需要；
- 制作主要是信息、文化、教育和娱乐节目。

1044. 文化部发放了 29 份播送广播许可证(12 份地方的，16 份地区的，1 份国际的)，4 份播送电视节目的广播许可证(1 份地方的，3 份地区的)和 7 份有线网络广播许可证。广播电台合并成集团仍在继续：2005 年有 17 个广播组织，播送总共 32 套节目(2004 年分别为 19 个和 31 套)。2005 年，俄语节目的相对比重为总量的 24%。

遗产保护

1045. 下列发展计划和方案拟订文件已经在文化部中编制完毕，目的是保存、发展和传播文化遗产：

- 方案拟订文件《2002-2012 年爱沙尼亚庄园学校：保存庄园学校的文化环境，把它们发展成当代学习环境》。
- 方案拟订文件《2003-2013 年保护和发展礼拜场所》。
- 方案拟订文件《2006-2009 年 Setumaa 地区民族文化方案》。
- 2007-2010 年地区发展计划《农村建筑与风景：研究与保护》。
- 2007-2010 数字文化遗产发展计划。
- 发展计划《爱沙尼亚的自然崇拜地》(2008-2012 年)。

1046. 爱沙尼亚遗产保护协会，自 2005 年起，得到了文化部预算的支持。爱沙尼亚遗产保护协会是一个全国性质的非营利组织，约有一千名活跃成员，主要任务是评定全民眼中文化遗产的价值，吸收所有感兴趣的人参加遗产保护。文化部

也支持可持续革新信息中心。中心积极收集和传递信息，介绍有文化和环境价值的建筑，也介绍支持保存活动的培训。

1047. 一直积极寻求增加文化遗产保存资金的机会。除了直接以遗迹为对象的方案外，文化遗产也得到了国内地区方案(通过内务部)、欧洲联盟结构基金、挪威及欧经区筹资机制的支持。

1048. 文化遗迹的国家登记册，在因特网上各感兴趣方都可以查阅。2003 年制成了一份不动遗迹网上地图应用程序。

1049. 从 2004 年开始，遗产保护协会都在从事系统的宣传和咨询活动，出版了免费分发的指导材料。关注的主要焦点，放在了涉及保护建筑遗产的事项上。

1050. 2003 年，爱沙尼亚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一份某些文化财产保护保存协定。为了执行该协定，成立了一个联合文化遗产委员会，委员会的第一个项目是装设大屠杀纪念物。

1051. 2004 年，爱沙尼亚共和国加入了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第一和第二议定书。一个联合委员会在文化部的主持下成立，任务是在国内适用上述议定书，协调有关活动。

创作自由、表演自由和版权

1052. 《宪法》保障在爱沙尼亚的创作自由和表演自由。国家促进创作活动，支持创作人员，协助发展创作工作必需的环境，制订立法依据。

1053. 《版权法》1992 年通过。该法的目的是确保文化的稳定发展，保护文化成就，创造有利条件，协助作者、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创造和利用文化作品。

1054. 《版权法》规定保护作者有关其创作活动成果的版权。它也界定了可以获得作者所创文学、艺术和科学著作权利的人员的范围，调节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有关权利)。作者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包括从作者著作的利用中取得收入的权利)，构成了版权的内容。

1055. 爱沙尼亚已经加入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重要国际协定，也已经使其知识产权立法与欧洲联盟法律完全一致。